



三十年 六月

內務總署 地方行政

王揖唐

# ●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記要目錄 ●

## 二、序 言

## 一、攝 影

1.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兼內務總署督辦王肖影
2. 內務總署署長吳肖影
3. 內務總署民政政局局長兼地方行政會議事務處處長張肖影
4.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全體攝影
5. 地方行政會議及來賓攝影
6. 議長在開會前致慰勞詞攝影
7. 議長訓話並讀開會詞攝影
8. 行政會議討論議案時攝影
9. 議長諮詢時攝影
10. 行政會議張處長報告籌備經過時攝影
11. 會場之正面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記要目錄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目錄

12. 會場之背面

13. 議長致閉會詞攝影

14. 會員代表致答詞攝影

三、 籌 備

1. 發 文

提案 一件 簽呈 二件 咨 三件 呈 二件 公函 二件 函 一件

2. 收 文

指令 一件 咨 二件 公函 一件 函 一件 代電 五件

四、 法 規

1. 內務總署召集地方行政會議規程

2. 地方行政會議事務處章程

五、 開會人員題名

六、 會場及程序

1. 開會日程

※ ※ ※

MG  
K265.F3  
27

### 七、開會

1. 開會儀式
2. 內務總署王督辦開會詞

### 八、會議

1. 民政局局长兼地方行政會議事務處處長張亞東報告
2. 分組審查委員名單
3. 會議記錄

### 九、閉會

1. 閉會詞

### 十、報告及意見

1. 報告

#### (一) 河北省

1. 民政廳長報告
  2. 保定道尹報告
  3. 真定道尹報告
  4. 冀東道尹報告
-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目錄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目錄

5. 燕京道尹報告 (大興宛平通縣報告在內)

6. 津海道尹報告

7. 渤海道尹報告

8. 順德道尹報告

9. 冀南道尹報告

(二) 山東省

1. 民政廳長報告

2. 濟南道尹報告

3. 兗濟道尹報告

4. 登州道尹報告

5. 齊州道尹報告

6. 東臨道尹報告

7. 萊蕪道尹報告

8. 泰安道尹報告

9. 曹州道尹報告

10. 沂州道尹報告

11. 武定道尹報告

(三) 河南省

1. 民政廳長報告
2. 豫東道尹報告
3. 豫南道尹報告

(四) 山西省

1. 民政廳長報告
2. 河東道尹報告
3. 冀寧道尹報告
4. 雁門道尹報告

(五) 北京特別市社會局長報告

(六) 天津特別市社會局長報告

(七) 河北省唐山市市長報告

(八) 河北省石門市市長報告

(九) 河南省開封市市長報告

(十) 山西省太原市市長報告

2. 意見

(一) 河北省冀南道尹意見書

(二) 山東省濟南道尹意見書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目錄

十一、提案

1. 各種提案分類表
2. 各省市提案
3. 臨時動議

十二、議長指示事項

十三、議長諮詢事項

十四、附錄



序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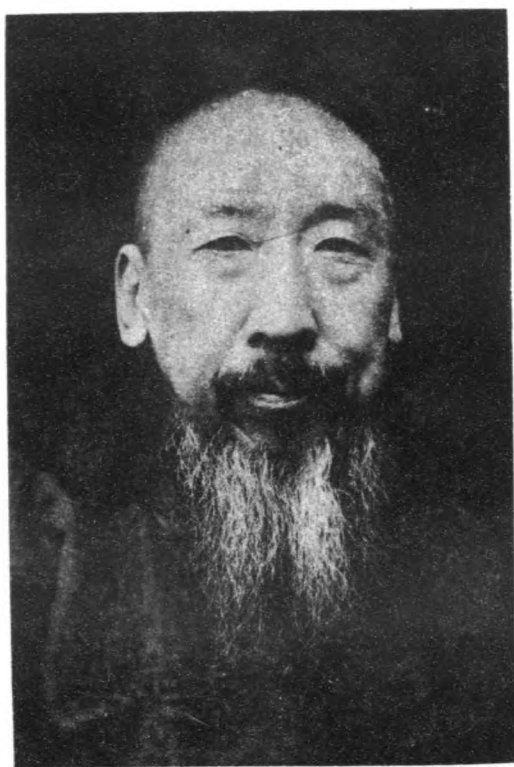
## 民國三十年華北地方行政會議紀要序

政治因時爲轉移，古今無一成不變之法，亦無積久不弊之政，因勢而利導，時其緩急，與爲興革，斯事舉而弊除，否則急功驚名，一不得當，裕國之策，轉以病國，利民之政，適以擾民，豪釐之失，謬以千里，此其責尤繫於親民之官，故曰有治人無治法，洵爲資治通論，雖然今世爲民牧者，亦甚難矣，古今異勢，習俗異宜，臨之以等威，限之以環境，其於閭閻疾苦，郡國利病，固有知之而不敢言，言之而不得行其志者矣，非夫屏成見，略堂廉之分，聚遠邇於一室，周諮博論，折衷盡善，其何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此本署所以有地方行政會議之舉也，肇始於民國二十八年，時爲前臨時政府內政部時期，距今又再易寒暑，政府還都，華北改制，揖唐忝絲政樞，兼築內務，夙夜祇勵，願畏民暑，華北地方秩序，雖以次恢復，而前此與各地方長官，所講求改革者，亦既著有成效，惟是世運方新，與時俱進，兵革之後，瘡痍未蘇，百廢待興者，尙不在少數，揆諸視民如傷之旨，寸心終難釋然也，爰以三十年夏，踵成規，召集華北各地方長官於北京，凡開會三日，與會者一百二十四人，議決一百八十四案，既竣事，因撮錄議案及文移，彙印成帙，以資考鏡，猶前志也，曩嘗論爲政之道，譬如良醫，歸本於實踐，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大旨具見前民政會議紀要序中，今茲預會諸君子，皆負有鑿民之責，與國休戚相關，所謂閭閻疾苦，郡國利害，亦既目覩而能詳，慮善以動，非徒託諸空言，所望本豫事之指，化除畛域，上下一體，中外一心，遺大投艱，爲蒸黎謀福祉，以共躋隆平大同之域，則茲會爲不虛設，而生民之疾苦庶有豸乎，此揖唐所願與諸君共策勵者也，是爲序，民國三十年六月合肥王揖唐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攝

影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兼內務總辦王君肖像



內務總署署長吳肖影



內總民局長地行會事處長肖  
務署政局長方議務處張影

內務部地方行政會議會湖式來首出席列席八員全體會議





地方行政會議議長及來賓攝影



議長訓話並讀開會詞攝影



議長在開會前致慰勞詞攝影



行政會議討論議案時攝影



議  
長  
諮  
詢  
時  
攝  
影



張  
處  
長  
報  
告  
籌  
備  
經  
過  
時  
攝  
影



會  
場  
之  
正  
面



會場之背面



議長致閉會詞攝影



會員代表致答詞攝影



藟

備

籌備

發文

提案

擬具內務總署召開各省市地方行政會議規程章則提請公決案

竊維地方行政經緯萬端欲求措置咸宜必類集思廣益二十八年五月前內政部曾召集民政會議周諮博採以策進行本署成立已逾週年對於各省市地方行政情況以及應興應革事宜全憑公牘往還深恐未能盡詳亟應召開地方行政會議（免與本年二月南京中央會開民政會議名詞相似）藉事探討而策治平前奉諭飭準備一切等因除遵照籌備隨陳

核示外茲謹擬具關於開會各項規程章則四種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簽呈

案准秘書室通知

「依照本署第十二次署務會議臨時動議案應以參事一人秘書

書一人民政局長第一科科長禮衛兩局各推一人合組地方

行政會議預備會議製訂大會議案提請署會討論奉諭「着即

簽呈」囑由局簽請等因除經局長及轉轄本局第一科科長分別遵

照並通知衛禮兩局外理合簽請

鈞鑒並請

內總務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指派參事秘書各一人俾便進行實為公便

謹呈

署長

督辦

簽呈

民政局長張亞東

查本署定期召開地方行政會議節經陳奉辦理茲遵照奉頒事

務處章程規定簽請

鈞派處長以便組織進行所有處內各組職員茲併擬具名單恭請

審核委派祇遵

謹呈

署長

督辦

附呈名單一紙（略）

民政局長張亞東

咨

為咨行事本署為明瞭華北各省市地方施政情形及增進行政

效率亟待與各省市共策進行經定於六月六日舉行地方行政會議

除已分行並令飭知照外相應檢同公布會議規程一份咨請

內總務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二

貴省市長查照迅即轉行所屬應行出席機關長官遵照屆時到京出席並先期預備提案務於五月廿五日以前彙送到署以便核列議程並希

先復爲荷此咨

各省省長

各特別市市長

咨

查本總署爲明瞭各地方政治現狀暨推進行政效率起見茲定於六月六日舉行地方行政會議業經通知各省市及應出席機關在案查地方行政與治安事項多有關係相應檢同會議規程一份咨請查照屆時蒞臨參加如對於各省市縣有指示事項並希預爲見示以便編列議程即祈

見復爲荷

此咨

治安總署

附規程一份(略)

咨

查本署定期召開地方行政會議業經於本年四月廿四日以民字第一〇九二號咨達在案現在夏防在即所有各地治安情形及其處理辦法關係行政至爲密切應請查照分行各該出席人員務宜準備報告提會核議其他與職權有關

事項亦應預製報告屆時提出至各該出席人員如確因地方重要事務一時未便遠離者亦應遵照規程委派代表出席併先期聲明以憑稽考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一併飭屬遵照爲荷

此咨

各省市公署

呈

本署爲明瞭各地方一切政情及增進行政效能起見擬定於本年六月六日召開地方行政會議以便與各省市地方行政機關共相討論俾利事功除擬定會議規程及事務處章程由署公布並分別咨函各省市公署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暨選令各出席機關知照外理合繕同會議規程事務處章程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備案所有進行情形應俟隨時呈祈

鈞會並請

屆時蒞會指導實爲公便至關於開會應需經費卷查二十八年五月前內政部召開民政會議時係先由部墊撥二千元以後報銷計實用一千九百九十八元八角七分現下百物騰貴費需數倍若照上次請領勞難費用擬仍由本署先預墊撥三千元責由主管稽卸辦理仍俟以後實報實銷合併陳請

鑒核

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呈

案查本署前開地方行政會議所有會議經過業經檢同記錄等項呈報

鈞會鑒核在案茲將於大會閉幕後所開出席會員懇談會記錄整理完竣謹將所有懇談擇要加具擬請施行辦法開具節略是否有當理合連同記錄呈請  
鈞鑒核示施行

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節略記錄各一分

公函

本署為明瞭各地方一切政情及增進行政效能起見擬定於本年六月六日召開地方行政會議以便與各省市地方行政機關共相討論俾利事功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公布會議規程一分  
兩請

查照屆時屆期蒞會列席並希

見復為荷

此致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公函

查本署定於六月六日召開地方行政會議以期推進地方各項

要政業經通行各省市及應出席機關在案務祈

屆時派員蒞會并希轉洽

軍司令部屆時派員蒞會毋任盼切仍望

先期開示蒞會人員名單見復為荷此致

隨澤長官閣下

函

一敬啟者本總署為周知各地方政情推進行政效率起見定於本年六月六日假中南海勤政殿召開地方行政會議以資研討除分別

通知外屆時務希

台端蒞會列席用特函請

管照為荷此致

專田局長殿

幸道課長殿

笠井部隊長殿

森村調查官殿

石井調查官殿

武田調查官殿

江口囑託殿

附程序表入塲標誌各一份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訓令

令

各省民政廳長  
各道尹  
大興  
宛平縣知事  
各特別市社會局局長  
青島特別市郵政局局長  
威海衛專員

為令遵事本署為明瞭各地方一切政情及增進行政效能起見  
茲定於六月六日舉行地方行政會議除已分別咨令外合亟檢發公

布會議規程一分令仰該道尹遵照屆時到京出席並先期預備提案  
廳長  
局長

送由省公署彙齊儘五月廿五日以前轉送  
市公署彙齊儘五月廿五日以前轉送

具復為要此令  
代電

各省省長  
各特別市市長  
各省民政廳廳長  
各特別市市長  
各道尹  
青島特別市郵政局局長  
大宛平縣知事  
各省市市長

會議業經分別咨達查照在案所有貴省市所屬  
該○應提報告及議案務請  
希

四

准於本月有日以前彙送到署以便核列議程並每件另印一百份於  
會期以前隨帶到署以資分配討論各項議案務須每件單列不與他  
案連為一件是為至要除分電外特電查照並希見復內務總署叩  
電

濟南唐省長勳鑒勘電敬悉威海專員已補列出席即希轉知內務總  
署謹印

收文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審字第三一六一號

令內務總署

三十年四月廿四日呈一件為擬定期召開地方行政會議日期

檢同規程等件請鑒核備案並屆期蒞臨指導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地方行政會議事務處章程暨會議規程尙屬可  
行應准備案關於應需經費未據呈送概算書無從審核仰即造具概  
算書同式二份呈送來會以憑核奪此令件存

河北省公署咨 民總字第四五九號

案查前准

貴署三十年五月九日民字第一二四五號咨開

「查本署定期召開地方行政會議業經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民字第一〇九二號咨達在案現在夏防在即所有各地治安  
情形及其處理辦法關係行政至為密切應請查照分行各該出  
席人員務宜準備報告提會核議其他與職權有關事項亦應預



製報告屆時提出至各該出席人員如確因地方重要事務一時未便遠離者亦應遵照規程委派代表出席併先期聲明以憑稽考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一併飭屬遵照爲荷

等因准此查本省所屬出席各機關提案業經彙送在案准咨前因除飭準備報告連同提案各印百份逕行呈送外相應將出席人員開列清單咨請

督照爲荷

此致

內務總署

附出席地方行政會議人員名單一紙

治安總署咨 秘字第二號

案准

貴總署五月二十一日民字第一三六六號以六月六日舉行地方行政會議檢同會議規程隨查照參加並預送指示事項等由准此本總署於此次會議對各省市縣並無指示事項除派參事陳贊庚屆期列席參加外相應復請

查照爲荷此咨

內務總署

公函 長字第一七號

敬復者頃准

貴署民字第一零九五號函開本署爲明瞭各地方一切政情及增進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行政效能起見擬定於本年六月六日召開地方行政會議以便與各省市地方行政機關共相討論俾利事功除分咨咨令外相應檢同公布會議規程一分函請查照屆期蒞會列席並希見復爲荷等因以會議規程一分準此茲派本署參事陸達準期前往列席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

蘇北行政專員 郝鵬

函

逕啓者查本署第十二次署務會議臨時動議案內附紀錄一冊（參事一人秘書一人人民政局局長一科長禮衛兩局各推一人合組地方行政會議預備會議製訂大會議案提請署會討論）等因奉

督辦諭着即簽呈相應通知

貴局即希

查照迅速辦理爲荷此致

民政局

內務總署秘書室啓

代電

內務總署勸鑒本省所屬各機關應出席地方行政會議人員除保定道尹派第一科長張祖政代表外餘均親往出席除將銜名單另文咨送外謹先電請查照河北省長吳贊周檢印

代電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內務總署督辦王鈞鑒查地方行政會議規程所列出席人員本省威海衛特區專員未經列入該區關係重要似應出席謹電請鑒核示遵  
山東省長唐仰杜叩

代電

內務總署議會事務處公鑒查新任上黨道尹張敬勳正籌備赴任太原市長葉靈原接任伊始諸務待理據報均未克出席會議該道市所提議案業經先期彙送特電查照山西省長薛體仁冬印

代電

內務總署勸鑒本屆地方行政會議本省顧問部補佐官尾田定顯屆時列席高民政廳長並偕秘書劉承年參加電請查照河北省長吳贊周東印

代電

內務總署督辦王鈞鑒此次華北行政會議本省已定民政廳長豫北豫東兩道開封市長屆時出席謹先奉聞河南省長陳靜齋鑒叩

法  
規

# 法 規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內務總署爲明瞭華北各省市地方施政情形並增進行政效率起見召集地方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會員如左

一、本總署督辦

二、本總署署長秘書主任參事（指定二人）局長簡

任秘書及主管局科長

三、各省政府廳廳長

四、各特別市社會局長及青島特別市郵政局長

五、各省道尹

六、各普通市市長

七、本署直轄之大興宛平通縣三縣知事

本會議討論事件與本總署各局室或其他機關相關

聯者得指定人員或要請派員列席參加討論但無表決

權

第三條 本會議以本總署科辦爲議長署長爲副議長

第四條 本會議對外文電以內務總署名義行之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第五條 本會議議場設於本總署

第六條 會期定爲三日由本總署定訂但得酌予延長

第七條 本會議應議事項如左

一、本總署督辦交議事項

二、各出席會員提議事項

三、臨時動議事項

第八條 會員提案應於開會十日前繕送本總署核列議事日程

臨時提議者應繕送議長或事務處長酌列議事日程

第九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十條 會員至遲應於開會前一日報到若因事故不能出席時

得派員代理

第十一條 出席人員於入場時須先在簽到簿上署名

第十二條 議場席次預先編定會員發言須先報席位號數

第十三條 會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如有二人以上同時

報號時由議長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答辯或喚起注

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討論案件不得涉及範圍以外之事凡經宣告討論終止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之案不得再行討論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方法以舉手行之

第十七條 凡表決議案須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

取決於議長

第十八條 本會議應付審查之提案由議長指定會員分組審查之

第十九條 凡會員遇有重大問題得臨時動議但須有出席人員二

人以上之附議

第二十條 凡會員提案須照後列格式繕寫

一、提議人

二、議題

三、提案理由摘要

四、提案正文

第二十一條 會議錄應由議長或副議長署名

第二十二條 本會議設事務處由本總署督辦指派職員掌管各項事

務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事務處章程

第一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主持本會一切事務由督辦指派之

第二條 本處設文書會庶議事招待四組每組置主任一人組員

若干人書記若干人均就本總署職員派充

第三條 各組任務如左

一、文書組 掌撰擬收發譯電繕校等事項

二、會庶組 掌會計庶務及警衛等事項

三、議事組 掌整理各項提案編印議事日程及整理

會議記錄等事項

四、招待組 掌招待會員來賓接洽新聞記者等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收到文電由文書組摘山登簿送譯處長轉呈議長

核閱

各組事務有互相關聯者由主管組會商關係各組辦理

第五條 本會議文電及通知等由文書組擬辦依序呈經議長核

定後分別用本總署或本處名義發送

第六條 關於提議案及審查案應於呈閱後由議事組整理編號

繕印彙送處長核閱後編列議事日程分送各會員

第七條 凡議決案及紀事錄應由議事組依次整理編製俟閉會

後彙送文書組分別編彙彙存辦理

第八條 凡已辦竣之案隨時送交文書組分類彙存

第九條 屬於會議一切開支及應佈置事項應由會計組會同各

該管組隨時計劃分別編列預算書呈核辦理

第十條 關於應行送登新聞稿件由招待組隨時彙集呈請核閱

後發刊之但未經核准發表者不得對外洩露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由處長酌核發請議長核示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題名及會議程序

# 開會人員題名

##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 王揖唐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內務總署署長 吳 甌  
 內務總署秘書主任 王毓霖  
 內務總署參事 劉志敷  
 內務總署參事 黃顯士  
 內務總署總務局局長 桂 森  
 內務總署民政局局長 張亞東  
 內務總署禮俗局局長 王 濬  
 內務總署衛生局局長 周頌聲  
 內務總署秘書 李景銘  
 內務總署秘書 柯昌泗  
 內務總署民政局局長 吳書勳  
 內務總署民政局局長 王仲哲  
 內務總署民政局長 曾念聖  
 河北省民政廳廳長 高培樞  
 山東省民政廳廳長 張星五  
 山西省民政廳廳長 宋 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 趙岫春  
 北京特別市社會局長 張水淇  
 天津特別市社會局長 藍振德  
 青島特別市社會局長 姚作賓  
 青島特別市郵政儲蓄事務局長 謝祖元  
 河北省保定道道尹 冉 杭  
 河北省真定道道尹 楊 纘  
 河北省冀東道道尹 韓 則  
 河北省燕京道道尹 李 少  
 河北省津海道道尹 王 緒  
 河北省渤海道道尹 謝 華  
 河北省順德道道尹 王 季  
 河北省冀南道道尹 薛 興  
 山東省登州道道尹 張 化  
 山東省兗濟道道尹 朱 泮  
 山東省青州道道尹 方 永  
 山東省濟南道道尹 王 露  
 山東省東臨道道尹 王 永  
 山東省萊濰道道尹 常 之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科長張祖政代表)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山東省泰安道道尹 杜 中

山東省曹州道道尹 趙 君 弼

山東省沂州道道尹 王 九 思

山東省武定道道尹 劉 景 堯

山西省河南道道尹 王 毅

山西省冀寧道道尹 梁 志 國

山西省雁門道道尹 高 步 青

山西省上黨道道尹 張 敬 巖

河南省豫東道道尹 王 敬 遠

河南省豫北道道尹 李 聘 三

河北省唐山市市長 于 文 成

河北省石門市市長 張 格

山東省濟南市市長 朱 桂 山

山東省煙台市長 耿 迺 熙

山東省威海衛專員 蕭 彝 元

山西省太原市市長 葉 靈 原

內務總署行政地方會議列席人員名單

華北政務委員會 町 田

幸道部隊長  
笠井部隊長  
江口囑托

興亞院華北連絡部

專田局長  
森村調查官  
石井調查官  
武田調查官

治安總署代表

參事陳贊虞

華北政務委員會

科員蘇墨卿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參事陸達

河北省民政廳

輔佐官尾田定顯  
秘書 劉承年

山東省民政廳

顧問濱田義丸  
秘書 薛春航

河南省民政廳

輔佐官貴島亮  
秘書 張保界

北京特別市公署

輔佐官益倉

青島特別市社會局

輔佐官增滿繁雅  
股長 甯溪橋

青島特別市鄉政籌備局

股長 陳鴻鈞

河北省保定道公署

聯絡員友添健策

河北省真定道公署

顧問內村一三

河北省冀東道公署

科長 趙彥泉

河北省津海道公署

輔佐官 桑折政朗  
科長 杜 淦

河北省渤海道公署

聯絡員 葉山生  
秘書科長 崔振化  
秘書視察 劉震中



河北省順德道公署	聯絡員 坂田稔	開封市公署	市長 孟廣祐 秘書 李后基
河北省冀南道公署	聯絡員 飯田德一郎 秘書 卜錫社	大興縣公署	知事 李希曾 聯絡員 鈴木
山東省登州道公署	顧問 橋本 秘書科長 筑現	宛平縣公署	知事 韓桂泉 聯絡員 吉田南洋
山東省兗濟道公署	顧問 石田清賢	通縣公署	知事 金七堅
山東省青州道公署	顧問 齋藤近次郎 秘書 才博如		
山東省濟南道公署	顧問 富永彌五郎 輔佐官 近江利勝		
山東省東臨道公署	顧問 勝田五郎		
山東省萊蕪道公署	顧問 高井清治		
山東省泰安道公署	顧問 田中忠		
山東省曹州道公署	顧問 杉原行榮		
山東省沂州道公署	顧問 川本定雄		
山東省武定道公署	顧問 朝倉繁一		
山西省靈寧道公署	秘書 劉述德		
河南省豫東道公署	顧問 林俊夫 秘書 王逸夫		
河南省豫北道公署	視察 孟卿雲		
河北省唐山市公署	秘書室科員 戴翼飛		
河北省石門市公署	聯絡員 加賀美精璋		
山東省濟南市公署	秘書 王德成		
山東省煙台市公署	股長 徐星五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 會場及程序

##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程序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

日期	時間	行	事	地	點	備	考
六月三日		報到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事務處)			
六月四日		出席會員預備		內務總署會議廳		會前預洽事項	
六月五日	下午四時	開會	式	中南海勤政殿		會員報告 分組審查提案	
六月六日	上午十一時 下午四時至六時	開會		中南海勤政殿		內務總署督辦指示諮詢 討論提案	
六月七日	上午十一時 下午四時至六時	開會		華北政務委員會 (外交大樓)		討論提案	
六月九日	上午十一時 下午四時至五時	開會		中南海勤政殿		討論提案	
	下午四時至五時	開會		中南海勤政殿		臨時動議	

附 記	六月十日	下午七時	內務總署 署長 招待	中南海勤政殿
	六月八日（星期日）休息	下午七時	本會議事處 長招待	中央公園來今雨軒
		下午五時半至 六時	閉會式	中南海勤政殿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關

會

## 王議長開會詞

今日係地方行政會議開會第一日，亦即華北政委會成立後，本總署第一次舉行之地方行政會議，各省市地方民政長官，均如期到京，各關係機關，亦皆派員列席，同聚一堂，不勝欣快，據事務處報告，各會員共提報告若干件，議案若干件，即當依照日程，分付審查，陸續提出討論，本總署指示諮詢各件，亦經彙印散發，分別以次宣讀，頃當開會之始，略述感想，以當致詞。

大致地方行政，係對國家政治而言，國家政治，應由政府相度時勢，擇其最重要者推行，所謂大政方針，若地方行政，則就各地方情形，斟酌緩急，核定計劃，所謂行政計劃。

但地方行政計劃，亦有廣義狹義之分，以廣義言，教育行政，實業行政，治安行政，地方財務行政，地方建設行政等，皆屬一般地方行政範圍，此次所召集之地方行政會議，乃狹義之地方行政，質言之即專屬於內務行政範圍，大家所研究討論者，即內務行政計劃之種種，及在目前環境下，應趨重於何途也。

內務地方行政，經緯萬端，但其最切近，最重要之計劃，則以恢復地方治安爲首圖，本總署成立一年有餘，曾經會同治安總署，根據前臨時政府所頒布之保甲條例，督飭各省實行，本年並商擬夏防綱要，呈 政委會通行各省，以此爲夏防治安計劃之基石，與會諸君，計已詳知，然比較而言，此仍近於治標，若言治本，則莫急於澄清吏治，自來立國之道，以得民心得人才爲先，賢者能者在位，則國治而民安，不賢者不能者在位，則國亂而民擾，故欲求地方之治理者，必自得良有司始，欲得良有司，必使親民之官，察吏之官，皆以賢能應選方足勝任，昔者曾文正公，削平大難，每收復一地，先之以軍旅，其次則慎選吏治賢才，使任縣職，故能率定大業，當時所謂吏治賢才者，必以品優學粹者爲上選，論者謂一年之中，能得一賢宰官，勝於十萬甲兵，良有以也，本總署對於

地方官任用辦法，調整方案，正在切實研訂，稍緩當即實現，各省民政廳長，各道尹等，均負有察吏之責，甚望於所轄各縣，稱職與否，隨時留意，賞罰分明，其有闕茸濫等者，從嚴淘汰，賢俊卓異者，多方延致，庶人民有歸嚮之誠，吏治有澄清之望，而後所謂自衛之籌劃也，地方自治之演進也，衛生常識之普及也，禮教風俗之維持也，皆將賴以推行而無阻，否則非徒粉飾，更益亂源，故謂有其人則其政舉，無其人則其政廢，姑述感想如此，至於行政條目，各省市之提案不少，盼即共同探討，交換意見，冀使實行，以臻上理，有厚望焉。今尙有時勢意見四項列後希望各會員注意

一、現在按內外情勢觀察，已至世界史上最嚴重時期，故在東亞方面，亦至應處處慎重之秋，歐戰日趨擴大，歐美民主主義國漸漸落沒，洞察世界大勢，及東亞現狀，吾人應向東亞民族共存共榮世界和平萬邦共和之途努力邁進。

二、事變以來，已歷五年，東亞悲慘之戰爭，雖未結束，而華北方面，經友軍之援助，治安逐漸確立，此我官民一致努力並友邦熱誠支援之結果，去年國府還都後，與友邦日本締結綏條約，調整中日國交，發表中日滿三國共同宣言，建設東亞新秩序之大使命，及三國間之緊密提携，逐漸實現，此乃最足慶幸者也，惟欲達到建設東亞新秩序之大目的，前途尙甚遼遠，今後爲完成此目的，有更加不斷努力之必要。

三、由世界情勢及東亞現狀觀之，華北的一切日有躍進，實乃諸官不斷的努力及民衆自主的協力，及友邦熱誠的援助，方得明朗化，現華北建設日有進展，民間事業日益繁榮，與諸官同深慶幸。

四、在此情勢之下，得開本會議，其意義甚爲重大，在現在華北情勢之下，成爲地方行政之骨幹者，爲治安之維持及防共之對策，吾人切望全面和平早日來臨，故吾輩之職責，異常重大，不容袖手旁觀，故爲建設東亞新秩序起見，希望諸官對於地方行政專心一意，向前途邁進。

● 開 會 ●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開會式

- 一 開會
  - 二 全體肅立
  - 三 向國旗行最敬禮
  - 四 議長致開會詞
  - 五 事務處長報告籌備經過
  - 六 來賓致詞
  - 七 禮成
  - 八 攝影
-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會

議

### 張民政局長兼地方行政會議事務處

#### 長報告籌備經過

此次舉行地方行政會議的意義適才已由議長說過茲再將籌備經過情形略為報告

查二十八年五月中旬前臨時政府內政部曾召開民政會議一次當時各省市地方民政長官均來京出席轉瞬於茲二年餘矣在此二年過程中政治人事方面各處均有不少變化至於地方行政兩年以來應有長足的進展然亦不能無推行窒礙之處他若一應興革損益事宜均有面洽必要實為此次會議之動機

至於開會日期初擬在四月間舉行祇緣各省廳長道尹彼時多有赴日觀光者是以改為現在舉行所有各處提案共計一百八十四件擬即分組審查以便討論再者規程所定原有大宛通三縣因三縣於廿七年十月間以治安關係暫歸內治兩總署直轄現奉令以剿匪工作告竣應恢復舊制仍歸省轄自不應出席奉  
委員長諭特准其列席原備提案可由燕京道公署名義代為提出討論此籌備經過之大略情形也

#### 分組審查委員名單

##### 第一組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審查關於機關組織及吏治整頓各案

- 高廳長培樞 方道尹永昌 王道尹霖洪 李道尹少微
- 姚局長作賓 王道尹九思 李道尹聯三 高道尹芾雷
- 張市長格 張局長亞東 劉參事志敏 黃參事顯士
- 吳科長香勳

##### 第二組

審查關於自治及土地財賦各案

- 張廳長星五 王道尹繼高 謝道尹華輝 農局長振德
- 朱道尹淦霖 常道尹之英 趙道尹君勳 蕭專員邦元
- 韓道尹則信 柯秘書昌潤 王科長仲賢

##### 第三組

審查關於財政治安教育衛生各案

- 宋廳長敬 楊道尹繼臣 王道尹霖章 王道尹永登
- 薛道尹興市 謝局長顯元 劉道尹景雲 王道尹毅
- 王道尹敬選 王局長濟剛 何科長公理

##### 第四組

審查關於建設都市整頓工程鐵路及實業救濟各案

- 董廳長錫華 梁道尹壽國 朱市長桂山 耿市長超鵬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二〇

張道尹 化甫 張局長 本祺 杜道尹 中 于市長 文成

冉道尹 杭 (科長張祖政代) 桂局長 森 周局長 頌聲

第一組審查提案委員審查第一號至五十一號各案

第二組審查提案委員審查第五十二號至九十六號各案

第三組審查提案委員審查由第九十七號至一百三十九號各

案

第四組審查提案委員審查由第一百四十號至一百八十一號

各案

紀 錄

地方行政會議第一日下午會議紀錄

時間 六月六日下午四時

地點 中南海勤政殿

出席

張亞東 黃顯士 李少微 李聘三 宋 澈 韓則信  
謝華耀 王緒高 王亦芬 王九思 劉景堯 朱泮藻  
趙君弼 王仲哲 劉志勤 蕭蘇元 周頌聲 王露洪  
姚作賓 朱桂山 吳 甌 王敬遠 張水淇 張 格  
方永昌 王潛剛 張祖政 趙嗣春 梁壽園 高步青  
高培樞 柯昌泗 楊續臣 薛興甫 王季章 常之英  
藍振德 王 毅 張星五 耿迺熙 張化南 于文成  
桂 森 謝祖元 杜 中 吳書勳 曾念聖

列席

內村一三 貴島亮 高澤光平 坂田稔 林俊夫 崔振  
化 高井清治 田中忠 孟卿雲 桑折政朗 石井貫一  
葉山生 文添健策 卜錫祐 趙彥泉 王德成 江口  
涉 田中貞雄 加賀美精章 方博如 張保昇 陸 達  
劉述德 大城戶亨 王逸夫 勝田伍郎 富田 神水  
三郎 小西康孝 鈴木恭平 須月二郎 薛春航 濱田  
義丸 尾田定顯 陳鴻鈞 徐星五 鮑 珺 戴翼飛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石田 杉原行榮 橋本 朝倉繁一 飯田德治郎 孟廣  
祜 李后基 劉震中 李希曾 金士堅 韓桂泉  
缺席 王毓霖 張敬顯 葉燾原

議長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兼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紀錄 徐兆麟 邵 洸 俞啓賢 常象垣  
報告事項

一、本總署民政局長張亞東報告籌備會議經過  
二、各省市出席會員報告各地治安與施政情形及擬議意見由  
本總署吳書勳科長根據各處呈送書面報告意見書摘要報  
告

三、議長報告本會先後共收本總署督辦指示事項十件諮詢事  
項十件各省市提案一百八十一件又臨時動議三件共計一  
百八十四件應依照各案性質分為四十五類根據會議規程  
指定審查委員分組審查各組審查委員如次

- 第一組 高培樞 方永昌 王露洪 李少微 姚作賓  
王九思 李聘三 高步青 張 格 張亞東  
劉志敏 黃顯士 吳書勳
- 第二組 張星五 王緒高 謝華耀 藍振德 朱泮藻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常之英 顧君弼 蕭蔡元 韓則信 柯昌泗

王仲哲

第三組

宋 澈 楊積臣 王季章 王永蒼 薛興甫

謝祖元 劉景堯 王 毅 王敬遠 王潛剛

曾念聖

第四組

趙輔春 梁壽國 朱桂山 耿泗熙 張化南

張水淇 杜 中 于文成 冉 杭 桂 森

周頌聲

四、議長臨時報告本日大會略提前散會以便各組審查委員會

分開審查

下午六時散會

地方行政會議第二日上午會議紀錄

時間 六月七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中南海勤政殿

出席

蕭蔡元 桂 森 宋 澈 高培樞 劉志獻 姚作賓

李少微 王緒高 趙輔春 梁壽國 高步青 王 毅

楊積臣 王潛剛 韓則信 薛興甫 王季章 張 格

謝華輝 張水淇 王敬遠 王永蒼 王九思 常之英

吳 旣 蕭顯士 周頌聲 張化南 李聘三 耿迺熙

劉景堯 朱泮藻 趙君弼 王露洪 朱桂山 杜 中

藍振德 張星五 張祖政 柯昌泗 謝祖元 張亞東

方永昌 曾念聖 于文成 王仲哲 吳書勳

列席 劉承年 增滿繁雄 寧溪橋 崔振化 孟廣祐 劉述德

鮑 蕪 趙彥泉 陳鴻鈞 陸 達 徐星五 王德成

卜錫祐 薛春航 方博如 尾川定斯 李桐昌

缺席 王毓霖 張敬顯 葉靈原

議長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兼內務總署督辦王揖唐

紀錄 徐兆麟 邵 沈 俞啓賢 黨家垣

一、報告事項

各分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提案經過並各開陳意見請付大

會討論

二、指示諮詢事項

議長宣布本總署督辦指示事項十件諮詢事項十件逐一說明

各件之重要性希全體會員注意應分別交由各地方長官詳晰

答復並用書面報告

三、討論事項

議決自第一至第三十二案計三十二案（詳提議及決議案目

錄下做此）

一、為提請明令頒定各省省公署各廳處辦事通則以明權限

而昭劃一請公決案

河南省民政廳長趙輔春提

審查意見 由署擬訂轉請政會核定頒行

大會決議 通過

三、 各省道公署應緊密聯繫以利政務案

山東省東臨道尹王永蒼提

審查意見 由署通行辦理

大會決議 通過

三、 擬請嚴訂獎懲縣知事章則以肅官方而清吏治案

山東省公署民政廳長張星五提

審查意見 由署擬訂呈請政會核定頒行

大會決議 通過

四、 爲道公署額設人員不敷分配擬請修正組織增設員額以

利公務擬請公決案

河北省民政廳長高培樞提

審查意見 由署統籌

大會決議 由署統籌轉請核辦

五、 擴大道公署組織案

河北省冀定道尹湯積臣提

審查意見 併前案辦理

大會決議 通過

六、 擬請強化道署組織酌增員額以期促進行政效率案

河北省燕京道尹李少微提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審查意見 併前案辦理

大會決議 通過

七、 修正道署組織案

河南省豫北道尹李聘三提

審查意見 併前案辦理

大會決議 通過

八、 爲強化道署機構酌加科室人員以利推進案

河南省豫東道尹王敬遠提

審查意見 併前案辦理

大會決議 通過

九、 增設道署職員並提高待遇以促進行政效率案

山西省雁門道尹高步青提

審查意見 併前案辦理

大會決議 通過

一〇、 明定道署職權案

山西省雁門道尹高步青提

審查意見 由署統籌

大會決議 由署統籌核辦

一一、 擬請擴大道公署權限修正組織大綱條文案

河北省燕京道連絡員桑折政朗提

審查意見 依本會議規程第二條及第七條第二款限於出席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人員有提案權本案擬毋庸議

二四

大會決議 通過

一三、擬請劃分省道縣權限以專責及強化行政案

河北省燕京道連紹昌案折政前提

審查意見 同前案辦理

大會決議 通過

一三、道公署組織略事變更另設情報宣傳室案

山東省武定道尹劉景堯提

審查意見 併第六案辦理

大會決議 通過

一四、各道署縣署均應添設宣傳科室深入民間以推新政案

河南省豫東道尹王敬遠提

審查意見 併前案辦理

大會決議 通過

二五、為請加強各地縣公署組織以期劃一而利推行新政案

河南省民政廳長趙岫春提

審查意見 由署統籌辦理

大會決議 通過

二六、為改革縣行政機構發揮行政效能擬請修正現行縣公署

組織大綱以資革新縣政案

河北省淮海道尹王緒高提

審查意見 同前案辦理

大會決議 通過

一七、擬請提升治安良好之模範縣等級案

河北省燕京道尹李少微提

審查意見 由署酌核辦理

大會決議 由署咨省核辦

一八、擬請解除六宛通三縣由部直轄恢復舊制案

河北省燕京道尹李少微提

審查意見 案已辦理應即撤銷

大會決議 通過

一九、為提議各縣公署增設民政一科俾專職責請公決案

河北省民政廳長高培樞提

審查意見 併第十五案辦理

大會決議 通過

二〇、擬請修正縣公署組織增設民政科案

河北省保定道尹冉抗提

審查意見 併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二一、請查案提前修改縣公署組織大綱條文並擬補充辦法以

期增進行政效率案

河北省冀東道尹韓則信提



審查意見 併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二二、 增設縣公署民政科案

山東省武定道尹劉景壽提

審查意見 併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二三、 請增設縣公署民政科以專責成案

山東省萊蕪道尹常之英提

審查意見 併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二四、 請增設縣公署民政科以專責成案

山東省沂州道尹王九思提

審查意見 併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二五、 為請通令華北各省市普遍成立行政效率研究會案

山東省威海衛專員蕭蘇元提

審查意見 由署核辦

大會決議 通過

二六、 地方行政有利之組織機構擬請准予維持案

山西省公署民政廳長宋澈提

審查意見 同前案辦理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大會決議 通過

二七、 為強化道政請確立道署地方財政案

河北省真定道尹楊楨臣提

審查意見 本案與現行財政法規抵觸擬予否決

大會決議 撤銷

二八、 組織縣政考察團互較得失以資借鏡案

河南省豫東道尹王敬遠提

審查意見 咨省飭遵

大會決議 通過

二九、 請改組縣警隊充實警察所案

山東省曹州道尹趙君弼提

審查意見 咨會治安總署核辦

大會決議 通過

三〇、 普通市警察機關名稱應照普通市組織大綱改所為局以符名實案

山東省煙台市長歐迎熙提

審查意見 咨會治安總署核辦

大會決議 咨會治安總署核辦呈政會核辦

三一、 擬請通飭各省籌設各道縣警備隊警訓練所案

山東省河東道尹王毅提

審查意見 咨會治安總署核辦

二五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大會決議 通過

三二、 請撥款設置泰嶽管理處案

山東省泰安道尹杜中提

議長 內務總署署長 吳 甌

紀錄 徐兆麟 邵 沆 俞啓賢 常象垣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咨省核議

大會決議 通過

下午一時散會

議決自第三十三案至五十一案計十九案

三三、 請劃清鐵路局警務段與地方行政警察權限以利政務進行案

行案

地方行政會議第二日下午會議紀錄

時間 六月七日下午四時

地點 中南海勤政殿

河北省燕京道尹李少微提

審查意見 由署會商治安署核議轉請辦理

大會決議 呈請政會與軍方及交通公司嚴重交涉

出席 蕭彝元 張星五 黃顯士 姚作賓 周頌聲 高步青

梁壽國 劉志欽 柯昌泗 王潛剛 高培樞 韓則信

趙輔春 王緒高 王季章 薛興市 謝華輝 李少微

楊積臣 于文成 朱泮藻 藍振德 桂 森 王永芹

王九思 張化海、張亞東 趙君弼 王敬遠 李聘三

王露洪 朱桂山 杜 中 耿迺熙 常之英 宋 徽

張水淇 劉景堯 方水昌 吳 甌 張 格 吳書勳

曾念聖 王仲哲 謝祖元 王 毅

列席 薛泮航 崔振化 李希骨 劉述德 陸 達 孟廣祐

鮑 瑒 王德成 徐星五 趙彥泉 方博如 陳鴻鈞

蘇墨卿 卜錫祐

缺席 王毓霖 張敬顯

三四、 改組各縣警備隊經費由省庫籌給隊伍或歸省總轄或分道節制以收剋匪實效減清人民負擔案

山西省雁門道尹高步青提

審查意見 咨會治安總署核辦

大會決議 暫予保留

三五、 確定各道縣廳間待遇案

河北省真定道尹楊積臣提

審查意見 事關法制不在本會議範圍以內擬予否決

大會決議 通過

三六、 為現任公務員薪級過低擬請提高以便安心奉公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趙勛春提

審查意見 由署籌擬轉請政會核辦

大會決議 通過

三七、提高公務員待遇案

山東省青州道尹方永昌提

審查意見 併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三八、擬請提高職員待遇俾得人材集中安心佐治案

河北省燕京道尹李少微提

審查意見 併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三九、提高公務員待遇以維生計而養官廉案

河南省豫東道尹王敬遠提

審查意見 併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四〇、為請於各機關公務人員應平衡待遇以促行政效率案

山東省登州道尹張化南提

審查意見 同第三六案辦理

大會決議 通過

四一、提增縣知事薪金案

河北省冀南道尹薛興甫提

審查意見 同前案辦理

大會決議 通過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四二、擬請提高公務員及警察待遇案

河北省真定道尹楊積臣提

審查意見 由署分別統籌並會商關係總署轉請核辦

大會決議 通過

四三、增加公務員津貼案

河北省冀南道尹薛興甫提

審查意見 同第三六案辦理

大會決議 通過

四四、為請提倡公務員儲蓄制度通令華河各省市一體施行案

山東省威海衛專員蕭彝元提

審查意見 咨會財署核辦

大會決議 分請會員參考

四五、任用官吏應依法定程序嚴限資格以拔真才案

河南省豫東道尹王敬遠提

審查意見 由署擬訂辦法通行遵照

大會決議 通過

四六、慎選縣知事並尊重其地位以拔真才而固根本案

河南省豫東道尹王敬遠提

審查意見 併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四七、擬請將縣公署幹部佐治人員擇優保獎以薦任職待遇案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山東省公署民政廳長張星五提

審查意見 咨省核辦

大會議決 由署擬訂辦法通行遵照

四八、為請求保障優良官吏以期政治修明案

河北省唐山市長于文成提

審查意見 本有考查成績辦法本案擬應撤銷

大會議決 以政會督促考查成績辦法切實施行

四九、亟應訓練縣屬佐治人材以應需要而重實際案

河南省豫東道尹王敬遠提

審查意見 由署核辦

大會議決 通過

五〇、為請將中央與外省以及地方機關人事交流案

河北省唐山市長于文成提

審查意見 毋庸專案擬應撤銷

大會議決 通過

五一、公務員應各省市互相轉勤以資觀摩而優良案

河南省豫東道尹王敬遠提

審查意見 同前案

大會議決 通過

下午六時散會

地方行政會議第三日上午會議記錄

時間 六月九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中南海勤政殿

二八

出席 宋 澈 朱泮藻 藍振德 趙輔春 杜 中 張亞東

王九思 王永行 李少微、李聘三 桂 森 蕭彝元

吳 甌 王仲哲 常之英 韓則信 高步青、梁壽國

薛興甫 王季章 王敬遠 楊繼臣 耿逸熙 柯昌泗

張星五 王露洪 趙君弼 張 格 黃韻士 張祖政

朱桂山 劉景堯 張水淇 王 毅 方永昌 曾念聖

李景銘 劉志數 張化南 王緒高 謝祖元 謝華輝

高培樞 于文成 姚作賓 吳書勳

貴島亮 張保界 孟廣祐 孟卿雲 李后基 桑折政朗

杜 淦 葉山生 近池利勝 田中忠 陸 達 飯田德治郎

陳贊虞 大城戶亨 神永三郎 小西康孝 岩金勇 鈴

木恭平 須具二郎 金得本 徐星五 薛春航 橋本

加賀美精章 王德成 朝蒼一 高井清治 勝田 杉爾

濱田 富水 李希曾 益倉初 石井貫一 趙彥泉

王一葉 方博如 劉震中 增滿繁雄 寧溪橋 金士堅

陳鴻鈞 鮑 瑛、尾田定顯 川本正雄 崔振化 林

俊夫 劉承年 談風池 永島德雄 町田

缺席 王毓森 張敬顯 葉震原

議長 內務總署署長 吳 甌

紀錄 徐兆麟 邵 洗 俞啓賢 党象垣  
討論事項

議決自第五十二案至一百三十九案計八十八案

五二、爲擬請早日頒定自治規程並准予恢復各縣自治指導員請  
公決案

河北省民政廳長高培樞提

審查意見 由署統籌

大會決議 通過

五三、爲請修正前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公布鄉村自治法通

令各省切實施行案

河北省燕京道尹李少微提

審查意見 併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五四、擬請明定地方自治規則以利推進案

山東省民政廳長鄆星五提

審查意見 併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五五、爲請從速頒定區洞章則明示區公所以下組織待遇及權

限案

河南省公署民政廳長趙岫春提

審查意見 併前案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大會決議 通過

五六、請修改鄉鎮自治法規並明定保甲與鄉治之關係公布施

行案

河北省津海道尹王緒高提

審查意見 由署統籌

大會決議 呈政會交內治兩署會核

五七、擬請強化保甲設備案

北京特別市公署提

審查意見 由署咨商治署核辦

大會決議 通過

五八、請採取大編鄉制早爲規定鄉鎮辦法案

河北省渤海道尹謝華輝提

審查意見 同第五三案辦理

大會決議 通過

五九、爲請頒佈大編鄉制以資強化鄉政案

河北省燕京道尹李少微提

審查意見 併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六〇、擬請實行大編鄉制度案

河北省真定道尹楊續臣提

審查意見 併前案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三〇

大會決議 通過

六一、擬請規定鄉公所辦公費及人事費案

河北省燕京道尹李少微提

審查意見 併第五五案

大會決議 通過

六二、擬請規定強化縣鄉制度優定待遇以便政經推進而立建

國基礎案

河北省燕京道尹李少微提

審查意見 併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六三、擬請對於各縣辦理自治人員因公傷亡優予撫恤案

山東省民政廳長張星五提

審查意見 由署核辦

大會決議 通過

六四、為擬定保甲自衛團暨保甲長等無給職公務員撫恤辦法

案

河北省順德道尹王季章提

審查意見 併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六五、召致流亡以宏復興案

山西省雁門道尹高步青提

審查意見 由內署通行辦理

大會決議 通過

六六、為請通飭保障紳富以維人民元氣案

河北省順德道尹王季章提

審查意見 併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六七、擬請公決轉呈中央政府及早頒頒適當之禮制以正人心

並請由華北政務委員會通令所屬各省市先行嚴加取締

一切不良習尚其挽頹風案

山西省民政廳長宋激提

審查意見 由署分別通行遵照並擬訂禮制轉請核定頒行

大會決議 通過

六八、為請訂定婚儀文通行案

山東省威海衛專員蕭彝元提

審查意見 併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六九、請頒定行政官吏制服圖式以崇體制而肅觀瞻案

河北省津海道尹王緒高提

審查意見 併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七〇、整頓華北各種宗教案

天津特別市公署社會局長藍振德提

審查意見 由署酌核辦理

大會決議 通過

七一、 擬請恢復僧道度案

北京特別市社會局長張水淇提

審查意見 同前案辦理

大會決議 通過

七二、 統制慈善團體案

天津特別市公署社會局長藍振德提

審查意見 由署統籌辦理

大會決議 由署會振濟委員會統籌辦理

七三、 請收納地方秘密結社及宗教團體代表免殺敵匪利用案

山東省曹州道尹趙君弼提

審查意見 由署通行酌量遵辦

大會決議 併入前案辦理

七四、 擬請訂監督察宗教團體條例及登記辦法頒發各省市遵照案

案

山東民政廳長張星五提

審查意見 由署擬訂辦法轉請頒行

大會決議 併入第七十案迅速辦理

七五、 擬請厲行禁煙禁毒以重民生案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山西省翼寧道尹梁壽闓提

審查意見 由署核辦

大會決議 由內署速即核辦

七六、 嚴厲禁毒案

山西省太原市長張敬顛提

審查意見 併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七七、 擬請補充各縣診療所防疫藥品並廣籌經費建築防疫隔離室以恤貧民而防疫腐案

案

山東省兗濟道尹朱泮藻提

審查意見 由署會防疫委員會統籌辦理

大會決議 通過

七八、 為威海衛防疫經費不敷開支請由政委會撥款酌予補助案

案

山東省威海衛專員蕭霖元提

審查意見 併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七九、 為請通飭舉辦人民倉庫以保護民食案

河北省順德道尹王季章提

審查意見 由署統籌辦理

大會決議 由內署斟酌各地情形統籌辦理並先咨詢各省市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意見

三二

八〇、擬請由澳粉變價項下撥款補助上年被災各省酌就災區

各縣籌辦貧民工廠及因利局等生產救濟事業案

山東省民政廳長張星五提

審查意見 咨商關係署會核辦

大會決議 通過

八一、擬請酌撥澳粉變價補助各省先就模範地區各縣設置厚

生醫院以救濟貧窮病人案

山東省民政廳長張星五提

審查意見 同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八二、普設平民工廠救濟失業民衆案

天津特別市社會局藍振德提

審查意見 由內署統籌辦理

大會決議 通過

八三、擬請制定感化院章程早日頒發以別飭屬遵照籌設俾化

愚玩而息邪說案

河北省民政廳長高培樞提

審查意見 由署籌擬

大會決議 由內署籌擬辦法呈政會核辦

八四、擬請明令恢復各省縣市救濟院案

河北省保定道尹冉杭提

審查意見 由署統籌

大會決議 由內署斟酌各地情形統籌辦理

八五、擬請制定土地政策及土地法規頒行遵循由

山東省民政廳長張星五提

審查意見 咨財署會核

大會決議 咨商財署核擬辦法呈請政會核示

八六、擬請通令各省市縣一律舉辦清查田賦同時並增加稅率

案

河北省保定道尹楊潛臣提

審查意見 併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八七、請統籌稅制整理土地俾使人民平均擔負案

山東省東臨道尹王永蒼提

審查意見 併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八八、土地整理以資準確田賦案

青島特別市鄉區行政籌備局局長提

審查意見 併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八九、因公佔用民地請豁免田賦案

河北省豫北道尹李聘三提

大會決議 由署交行分行政區域研究委員會統等核議

九四、請將亳州等新收復縣分劃歸豫東管轄以便監督而利行政案

政案

河南省豫東道尹王敬遠提

審查意見 咨財署核辦

大會決議 咨省查報

九〇、各縣公路飛機場佔用民地發價辦法未施行前先行給租案

案

審查意見 保留

大會決議 通過

九五、為山東省臨清邱縣冠縣所屬村莊飛入本道區域擬請分別劃歸威縣南宮清河三縣管轄案

別劃歸威縣南宮清河三縣管轄案

河北省順德道尹王霖章提

審查意見 由署會商關係各總署核辦

大會決議 通過

河北省渤海道尹謝華輝提

九一、請求撤銷禁止田房轉移禁令案

河北省燕京道尹宇少微提

審查意見 咨冀魯兩省會核

大會決議 併第九三案並咨商關係各省核辦

九六、請將河北省東明等縣在山東境內插花落基地劃山東案

(附圖)

山東省曹州道尹趙君弼提

審查意見 轉請政會分別核辦

大會決議 通過

九二、濟南市之地政整理現已完成轄區土地之花戶清冊及分

坵地號圖形擬請繼續辦土地登記保障產權案(附圖表)

山東省濟南市長朱桂山提

審查意見 併別案

大會決議 通過

九七、各縣財政案亂應立預算以便稽核而免耗民財案

山西省雁門道高步青提

審查意見 咨省查核辦理

大會決議 咨山東省查核辦理

九三、河北河南兩省互換管轄縣分案

河北省冀南道尹薛興甫提

審查意見 咨各省查核

大會決議 咨各省查核辦理

九八、擇地增設準備銀行分支機關充分供給聯銀券幣以應需

審查意見 由署籌擬轉請核辦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要而資流通案

河南省豫東道尹王敬遠提

審查意見 咨財署核辦

大會決議 通過

九九、為整頓舊幣應補助物資流通增設金融機關案

河北省渤海道尹謝華輝

審查意見 由內署咨商主管機關分別稟請核辦

大會決議 通過

一〇〇、擬舉辦借款建設市政以謀市民福利而期市政完善案

山東省濟南市長栾桂山提

審查意見 咨財核議

大會決議 通過

一〇一、籌撥大宗款項辦理煙(煙草)農貸款案

山東省青州道尹方永昌提

審查意見 咨財署核辦

大會決議 通過

一〇二、請設法展限積兌未兌竣日鮮滿鈔幣救濟民生案

山東省登州道尹張化南提

審查意見 本案已由原提案人自請撤銷不列討論

大會決議 撤銷

一〇三、為魯南各縣南字舊通貨擬請准按六折兌收案

山東省沂州道尹王九思提

審查意見 咨財署核辦

大會決議 通過

一〇四、本道屬縣舊幣充斥擬劃分區域按折兌換聯銀新幣案

河北省冀南道尹薛興甫提

審查意見 同前案辦理

大會決議 併第九九案

一〇五、為請提高收買舊滿貨價格以維民生案

山東省登州道尹張化南提

審查意見 同第一〇二案不列討論

大會決議 撤銷

一〇六、提高舊法幣兌換新國幣之價值以減輕人民損失而暢旺

官府稅收案

青島特別市鄉區行政籌備事務局提

審查意見 同第一〇三案辦理

大會決議 通過

一〇七、對於本道所屬各縣積匪請派道治安軍協力痛剿案

河北省定州道尹楊積臣提

審查意見 咨商治安總署核辦

大會決議 通過

一〇八、請統籌建軍團滑因應以資推行政案

山東省沂州道尹王九思提

審查意見 同前案辦理

大會決議 通過

一〇九、提議各種雜軍統一組織案

山東省東臨道尹王永荇提

審查意見 同前案辦理

大會決議 通過

一一〇、擬請將各地歸順游匪正式改編發給薪餉整頓紀律俾成

勁旅以安民生案

山東省濟南道尹王露洪提

審查意見 併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一一一、為強化地方治安應加強地方自衛力量案

山東省民政廳長張星五提

審查意見 咨會治署核辦

大會決議 通過

一一二、加強人民自衛案

河南省豫北道尹李聘三提

審查意見 併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一一三、擬請強化警察電話網案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北京特別市公署提

審查意見 會治署轉請核辦

大會決議 呈政會核辦

一一四、為充實警察武力以重治安案

山東省煙台市長耿迺熙提

審查意見 併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一一五、為請籌購槍枝子彈分給各縣警察所以維公安案

河南省豫東道尹王敬遠提

審查意見 咨商治署核辦

大會決議 通過

一一六、補充地方警察槍枝子彈以充實武力而便維持治安案

青島特別市鄉區行政籌備事務局提

審查意見 併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一一七、為擬在各道公署所在地成立修械所案

河北省冀南道尹薛興甫提

審查意見 併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一一八、為請設立修械所以便整理槍枝而保公安案

河北省唐山市長于文成提

三五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三六

審查意見 併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一一九、擬請准令人民構造土槍及手榴彈使足自衛案

山東省濟南道尹王露洪提

審查意見 併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一二〇、爲擬請每月補助本道聯合討伐費二千元案

河北省冀南道尹薛輿甫提

審查意見 咨省查核

大會決議 通過

一二一、擬請撥本市強化護網維及市縣案

北京特別市公署提

審查意見 由內署會同治署咨省核辦

大會決議 通過

一二二、請由主管署分別簽訂關於人民集會結社之取締辦法暨

監督規則以憑督飭而遏亂源案

河北省民政廳長高培樞提

審查意見 由署籌擬辦理

大會決議 通過併入宗教案會辦

一二三、爲提請做照友邦生活勃體運動案(附運動要綱)

山東省登州道尹張化南提

審查意見 轉呈政會核辦

大會決議 通過

一二四、擬請由華北各省每縣設置厚生所負責主辦防共設施及

改良貧民生計等業務案(附厚生所辦法)

山東省民政廳長張星五提

審查意見 咨關係署會核辦

大會決議 通過

一二五、爲擬請通飭各縣市設法普及防共教育強化警隊以便肅

清匪共安靖地方案

河北省冀南道尹薛輿甫提

審查意見 由署分咨各關係機關核辦

大會決議 通過

一二六、爲組織人民防共自衛委員會強化治安案

山東省登州道尹張化南提

審查意見 轉呈政會核辦

大會決議 通過

一二七、擬請充實學校教科書內容及改善發售辦法以重課業案

河南省豫東道尹王敬遠提

審查意見 咨教育總署核辦

大會決議 通過

一二八、請收回教育權(教會學校)以澈底普及新民教育而發展

國民個性教育案

山東省煙台市長耿邁熙提

河北省唐山市長于文成提

審查意見 同前案辦理

審查意見 同第一百三十一案

大會決議 通過

大會決議 通過

一二九、擬請將教育經費獨立成立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案

一三四、擬請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案

河北省燕京道尹李少微提

審查意見 同前案

審查意見 同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大會決議 通過

一三〇、擬請培養日語師資案

一三五、為請設立農業學校案

河北省唐山市長于文成提

審查意見 同前案

審查意見 咨教育兩署會核辦理

大會決議 通過

大會決議 通過

一三一、擬請令高級小學及中學師範各級學校加授經學案

一三六、成立國醫學院案

山西省太原市長張敬顯提

審查意見 同前案

審查意見 由署會教署核辦

大會決議 通過

大會決議 通過

一三二、失學赤貧兒童補習教育計劃案

一三七、擬請特設北京市結核病療養院案

北京特別市公署提

山西省雁門道尹高步青提

審查意見 咨教署會核辦理

審查意見 轉請政會核辦

大會決議 通過

大會決議 通過

一三三、為請提高並測一各級學校職教員待遇案

一三八、為擬請由政府撥款在劉公島設立華北天然療養院案

山東省威海衛專員蕭霖元提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審查意見 同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一三九、創辦水產學校培養專門人材以振漁業案

青島特別市鄉區行政籌備事務局長提

審查意見 同第一一三、十五案辦理

大會決議 通過

下午一時散會

地方行政會議第三日下午會議紀錄

時間 六月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 中南海勳政殿

出席 黃顯士 李景銘 李少微 薛與甫 王季章 王緒高

朱泮藻 趙岫春 姚恂賢 謝祖元 韓則信 于文成

張亞東 方永昌 張星五 王露洪 劉景堯 趙君弼

李聘三 杜中 朱桂山 張格 張水淇 吳 甌

藍振德 謝華輝 楊讚臣 王仲哲 吳書勳 耿迺熙

梁壽國 高步奇 周頌聲 常之英 王 毅 王敬遠

宋 澈 張化南 柯昌泗 王永蒼 王九思 曾念聖

桂 森 蕭壽元 劉志敏 高培樞

列席 趙彥泉 李希曾 金士堅 杜 途 張保界 葉山生

崔振化 增滿繁雄 寧溪橋 陳鴻鈞 孟卿雲 李后基

費島亮 坂田稔 內村一三 陳贊虞 方厚如 薛春航

濱田義九 孟廣祐 大城戶亨 王德成 劉震中 徐星五

韓桂泉 蘇墨卿 陸 達 劉述德 高井清治 劉承年

桑折政朗 鮑 瑛 林俊夫 武田 石井 專田

缺席 王毓霖 張敬強 葉震原

紀錄 徐兆麟 邵 洸 俞啓賢 翁象垣

議長 內務總署署長 吳甌

一、討論事項

議決自第一百四十案至一百八十一案計四十二案

二、臨時動議

議決案三案(詳提議及決議案目錄)

一四〇、建設開封新都市計劃案

河南省民政廳長趙岫春提

審查意見 保留

大會決議 咨建設總署核辦

一四一、為請建設唐山市以期發展案

河北省唐山市長于文成提

審查意見 同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一四二、計劃籌設新都市啓發各種事業俾確立為華北良港惟感

財力不足擬請量予補助案(附都市計劃)

山東省煙台市長耿泗熙提

審查意見 咨商建署核辦

大會決議 通過

一四三、擬將邯鄲縣建設都市案

河北省冀南道尹薛興甫提

審查意見 同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一四四、擬請趕辦山東黃河禦水工程以防水患案（意見書已寄

呈）

山東省濟南道尹王露洪提

審查意見 同第一百四十案

大會決議 通過

一四五、關於順義縣周家莊水閘前被沖毀擬請修復以防水患

案

河北省燕京道尹李少微提

審查意見 同案

大會決議 通過

一四六、為請將威海衛定為華北風景遊覽區向國內外觀光機關

廣為介紹宣傳案

山東省威海衛專員蕭彝元提

審查意見 由署核辦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大會決議 通過並轉為介紹

一四七、請將蘆溝橋以西減壩鐵橋加大修理以利交通案

河北省燕京道尹李少微提

審查意見 同第一百四十案

大會決議 通過

一四八、擬請整頓各縣河流之標榜水準案

河北省燕京道尹李少微提

審查意見 咨建實兩署核辦

大會決議 同第一百四十案辦理

一四九、為魯西湖河連年失修去年洪水為災民不聊生擬請撥發

專款以資整理而拯民命案（三十年度水利工程計劃書

已寄呈）

山東省兗濟道尹朱泮藻提

審查意見 咨關係署核辦

大會決議 通過

一五〇、指撥專款整修馬路案

山西省太原市市長張敬頌提

審查意見 同第一百四十案

大會決議 保留

一五一、請逐年撥發款協助或准予發行公債辦理市內下水道工

程以期早觀厥成案（附計劃綱要）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山東省濟南市市長朱桂山提

審查意見 咨關係各署核辦

大會決議 通過

一五二、為修築本縣城內石子馬路請撥款補助案

審查意見 事關本縣毋庸提案擬應撤銷

大會決議 撤銷

一五三、機關衙署率多破陋應飭修整以崇體制案

審查意見 咨省核辦

大會決議 通過

一五四、籌建平民住房以期減少房租糾紛案

審查意見 天津特別市公署社會局長藍振德提

大會決議 通過

一五五、舉辦大規模合作事業以利民生案

審查意見 咨省核辦

大會決議 通過

一五六、解除暫行停止鑛業權移轉之禁令案

審查意見 咨實業總署核辦

大會決議 通過

一五七、擴大開採華北南部礦產並增設紡織工廠以開財源案

審查意見 同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一五八、提高收買各小礮煤炭價格案（各表已寄呈）

審查意見 咨關係各署核辦

大會決議 通過

一五九、籌設小規模工廠以救濟失業貧民案

審查意見 同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大會決議 通過

一五七、擴大開採華北南部礦產並增設紡織工廠以開財源案

審查意見 同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一五八、提高收買各小礮煤炭價格案（各表已寄呈）

審查意見 咨關係各署核辦

大會決議 通過

一五九、籌設小規模工廠以救濟失業貧民案

審查意見 同前案

一六〇、籌設華北各省市商品展覽會並籌設工業改進所案

審查意見 同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一六一、擬請於各縣城設立度量衡檢定所或官營度量衡製造所

審查意見 同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一六二、擬請於各縣城設立度量衡檢定所或官營度量衡製造所

審查意見 同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一六三、擬請於各縣城設立度量衡檢定所或官營度量衡製造所

審查意見 同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一六四、擬請於各縣城設立度量衡檢定所或官營度量衡製造所

審查意見 同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一六五、擬請於各縣城設立度量衡檢定所或官營度量衡製造所

審查意見 同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大會決議 通過

一六二、關於改善勞動案

青島特別市社會局長姚作賓提

審查意見 同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一六三、請速設華工金融機關案

青島特別市社會局長姚作賓提

審查意見 咨財實兩署會核辦理

大會決議 通過

一六四、禁止華工攜帶家族赴滬案

青島特別市社會局長姚作賓提

審查意見 同第一百六十二案

大會決議 保留另提懇談研究

一六五、力謀工業用各種物資之供求圓滑案

天津特別市社會局長藍振德提

審查意見 同第一百五十八案

大會決議 通過

一六六、關於物資交流案

青島特別市社會局長姚作賓提

審查意見 咨物資會核辦

大會決議 同第一百六十四案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一六七、請檢討頒布法規案

青島特別市社會局長姚作賓提

審查意見 咨商各機關會核

大會決議 同第一百六十四案

一六八、縣知事不得兼理司法案

山東省曹州道尹趙君弼提

審查意見 保留

大會決議 通過

一六九、請恢復各縣地方法院以重司法獨立案

山東省萊蕪道尹常之英提

審查意見 咨法務委員會核辦

大會決議 呈政會轉交法務委員會核辦

一七〇、為擬請在邯鄲縣設立第二審判機關案

河北省冀南道尹薛與甫提

審查意見 併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一七一、澈底改善各縣監所案

河北省真定道尹楊繼臣提

審查意見 併前案

大會決議 通過

一七二、為貸款鑿井預防旱災而利民生案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山西省河東道尹王毅提

大會決議 通過

四二

審查意見 會商關係機關核辦

一七七、擬請器設道區電話網案

大會決議 咨實業總署核辦

審查意見 呈請政會核辦  
河北省燕京道尹李少微提

一七三、為請滿洲國解禁糧運以濟民食案

河北省唐山市長于文成提

審查意見 呈請政會核辦

大會決議 呈請政會併第一百一十三案核辦

審查意見 會商物資會核辦

大會決議 呈政會轉交物資會核辦

一七四、請政委會於所營重要地帶辦理平糶調劑食糧以維民生案

案

審查意見 請政會核辦

大會決議 通過

山西省公署民政廳長宋澈提

一七九、修築禹城鐵路幹線案（自禹城東站經過臨邑商河惠民陽信無棣棗子口）

審查意見 咨華北救災委員會核辦

大會決議 呈政會轉交救災會核辦并與第一百六十六案另於懇談研究

審查意見 呈政會轉商關係方面核辦

大會決議 通過

一七五、調劑產糧以維民食補救農村經濟案

山西省雁門道尹高步青提

審查意見 咨物資會核辦

大會決議 併第一百六十六案辦理

一七六、為滋陽曲阜泗水嶧縣魚台等五縣災後食糧缺乏民困特甚請予救濟案

案

山東省濟南道尹朱泮藻提

審查意見 同第一百七十四案辦理

審查意見 呈政會轉商辦理

一八一、請減輕沿鐵道線各受護村人民擔任案

山東省萊蕪道尹常之英提

大會決議 併第三十三案辦理  
臨時動議

一、魏縣脫離大名恢復魏縣縣治案

河北省冀南道尹薛興甫提

大會決議 咨省核議

二、區別既決犯未決犯之囚糧案

河北省真定道尹楊積臣提

大會決議 保留

三、爲普通市公署請增設民政科案

河北省唐山市市長于文成提

大會決議 併第十九案辦理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四四

閑

會

● 閉

會 ●

閉會儀式

- 一 開會
- 二 全體肅立
- 三 向國旗行最敬禮
- 四 議長致閉會詞
- 五 出席會員答詞
- 六 禮成
- 七 散會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 王議長閉會詞

地方行政會議，今日已閉會，計自六月六日開會起，迄今凡四日，出席列席者共一百一十一人，各省市道提案共一百八十四件，本總署指示案十件，諮詢案十件，以最短光陰，完成繁雜議案，凡所指示，悉明肯綮，凡所諮詢，已獲大體，此則合群策群力之功，收集思廣益之效，非築室道謀者，所可比擬者也。

自來會議之弊，往往有辯難而無實驗，多議論而少成功，否則名爲會議，實以命令強行，而與議者，亦唯唯諾諾，無所可否，本署此次所召集之地方行政會議，以開誠心布公道之精神，謀民衆議福利，可者可之，其不可者否之，議非空論，事不強行，雖進行仍須努力，而會議結果，尙屬圓滿，此大會同仁所應共慰者也。

昔者王陽明先生，主知行合一之說，謂能知者即須能行，如知而不能行，等於不知，本席一向主言行合一之旨，能言者即須能行，設言而不行，不如無言，古人云爲政不在多言，視力行何如耳，此次提案雖多，而議決實行者猶居少數，各省市民政長官同任之日，能就此少數之決議，次第實行，繁雜者自以毅力克服，窒礙者隨時請示變通，無貽俗諺所謂議而不決決而不行之誚則大會同仁所應共勉者也。

茲當臨別之際，尙欲奉贈一言，昔者陽明先生，致其門人書，有云欲平山中之賊易，欲平心中之賊難，今日盜匪罔皆山中之賊，而民衆中行爲不正思想不純者，亦即心中之賊，一切行政以治安爲根本，尤望諸君各飭所屬竭力平此二賊，則地方可逐漸平復，人民可逐漸安居，此次會議爲不虛，諸君此行亦不虛矣。





報出及意見

● 報 告 ●

各地方出席會員報告書目錄

河北省民政廳廳長高培樞報告

- 一、治安狀況
- 二、關於治安處理辦法
- 三、清查戶口強化保甲制度
- 四、訓練保甲人員
- 五、劃一編鄉制度
- 六、酌設自治指導員
- 七、辦理發給居住証情形
- 八、河北省模範地區籌辦進行概況
- 九、縣政人員之訓練
- 十、辦理蓉舉縣知事概況
- 十一、指定縣政中心工作
- 十二、確定視察縣政重點
- 十三、辦理振濟情形
- 十四、整理倉穀
- 十五、恢復集市及廟會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十六、整理插花區域

十七、整理風景區

十八、修理省各文武廟及各縣市文武廟

十九、整理名宦鄉賢兩祠並徵求事蹟以利宣傳

二十、舉辦儒學及宗教團體講習會以灌輸新知識

二十一、昌明佛教藉以聯絡中日感情樹立共同信念

二十二、重申婦女纏足之禁令以革陋習

河北省眞定道道尹楊纘臣報告

一、本道形勢位置及人口概況

二、施政情形

甲、警務事項

乙、民政事項

丙、教育事項

丁、財政事項

戊、建設事項

河北省保定道道尹冉杭報告

甲、治安狀況

乙、治安處理辦法

丙、民政事項

丁、教育事項

戊、財政事項

己、建設事項

河北省冀東道道尹韓則信報告

一、治安狀況

二、改編鄉鎮情形

三、整理飛地插花地情形

四、教育概況

河北省燕京道道尹李少微報告

一、強化治安運動狀況

二、建設事項

三、教育事項

四、各縣之治安情況及施政方針

河北省津海道道尹王緒高報告

一、道公署概況

二、民政事項

三、教育事項

四、財政事項

五、建設事項

六、治安關係事項

河北省渤海道道尹謝華輝報告

一、治安報告

二、夏防計劃

三、所屬各縣局概況

河北省順德道道尹王季章報告

甲、治安狀況

乙、民政狀況

丙、財政狀況

丁、教育狀況

戊、建設狀況

河北省冀南道道尹薛興甫報告

行政概況

一、道署狀況

二、治安狀況

三、民政狀況

四、教育狀況

五、財政狀況

六、建設狀況推廣植棉增產計劃書附

七、警務狀況

### 山東省公署民政廳廳長張星五報告

甲、工作概要

乙、強化治安運動事項

丙、民政工作摘要

丁、治安向上實情及今後對策擇要

戊、模範地區電要工作

己、關於夏防期間強化地方治安及處理情形

### 山東省濟南道道尹王露洪報告

甲、各縣治安狀況事項

乙、警備實力事項

丙、各縣保甲事項

丁、各縣教育事項

戊、各縣財政事項

己、各縣建設事項

### 山東省武定道道尹劉景堯報告

一、治安狀況報告

二、施政方針

三、治安向上之實情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四、本署具體施策

五、民政概況

六、財政概況

七、建設概況

八、教育概況

九、警務概況

十、強化治安運動週實況及效果

十一、夏防治安強化對策

### 山東省兗濟道道尹朱泮藻報告

甲、一般概況

乙、民政事項

丙、教育事項

丁、財政事項

戊、建設事項

己、治安及查禁烟苗事項

### 山東省登州道道尹張化南報告

甲、民政報告事項

乙、財政報告事項

丙、建設報告事項

丁、教育報告事項

戊、警務報告事項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山東省青州道道尹方永昌報告

- 甲、一般事項
- 乙、民政事項
- 丙、財政事項
- 丁、教育事項
- 戊、建設事項
- 己、警務治安事項

山東省東臨道道尹王永蒼報告

- 甲、道區內治安情形
- 乙、匪共盤踞情形
- 丙、夏防計劃
- (一) 方針
- (二) 要領
- (三) 侵入匪區地帶不應焦急貪功每一村莊確定之後(保甲編成防禦施設等)再行繼續前進工作
- (四) 應排除所有之困難以充實最大限度之工作力倘如槍枝不足用之時可與手榴彈隊混合編制之
- (五) 關於防禦施設
- (六) 關於情報
- (七) 關於保甲制度
- (八) 關於經濟封鎖

山東省萊州

- 甲、一般事項
- 乙、民政事項
- 丙、教育事項
- 丁、財政事項
- 戊、建設事項
- 己、警務事項

山東省泰安道道尹杜中報告

- 甲、一般事項
  - 乙、民政事項
  - 丙、財政事項
  - 丁、建設事項
  - 戊、教育事項
  - 己、警務治安事項
- 山東省曹州道道尹趙君弼報告
- 甲、一般事項
  - 乙、民政事項
  - 丙、財政事項
  - 丁、教育事項
  - 戊、建設事項
  - 己、警務事項

## 山東省沂州道道尹王九思報告

- 一、本道概況
- 二、治安事項
- 三、民政事項
- 四、財政事項
- 五、建設事項
- 六、教育事項
- 七、警團事項

##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趙岫春報告

- 一、工作概況
- 二、各縣情報日報工作月報
- 三、民政廳附屬機關之現況
- 四、現任縣知事暨縣佐治人員訓練概況
- 五、災歉救濟報告
- 六、新收復濟源溫孟三縣區已成立縣政籌備處案

## 河南省豫東道道尹王敬遠報告

- 一、重要工作報告
- 甲 民政事項
- 乙 教育事項
- 丙 財政事項
- 丁 建設事項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 戊 警務治安事項

- 二、治安概況及處置情形
- 甲 警務概況
- 乙 保甲概況
- 丙 治安概況
- 丁 特務概況

## 河南省豫北道道尹李聘三報告

- 一、民政工作概況
- 二、教育工作概況
- 三、建設工作概況
- 四、警務工作概況

## 山西省民政廳廳長宋澈報告

- 施政報告
  - 一、各縣公署及維持會之組織
  - 二、增設上黨道
  - 三、區村制之便利行政
  - 四、辦理振濟之經過及現在之災况
  - 五、地方治安概況及進行步驟
- ## 山西省河東道道尹王毅報告
- 一、縣公署暨維持會狀況
  - 二、治安狀況

- 三、區村狀況
  - 四、戶口狀況
  - 五、教育狀況
  - 六、災情狀況
  - 七、災情救濟狀況
  - 八、財政狀況
  - 九、建設狀況
  - 十、交通狀況
- 山西省冀寧道道尹梁壽國報告
- 一、治安狀況
  - 二、施政狀況
  - 三、地方情形
- 山西省雁門道道尹高步青報告
- 行政概況
- 一、民政事項
  - 二、教育事項
  - 三、財政事項
  - 四、建設事項
  - 五、警務事項
- 北京特別市社會局局長張水淇報告
- 一、社會部分

- 二、警察部分
  - 三、財政部分
  - 四、教育部分
  - 五、工務部分
  - 六、衛生部分
  - 七、公用部分
  - 八、區務部分
- 天津特別市公署社會局局長藍振德報告
- 甲、關於已辦重要事項
  - 乙、關於擬辦事項
- 河北省石門市市長張格報告
- 一、保甲事項
  - 二、建設事項
  - 三、教育事項
  - 四、財政事項
  - 五、防共事項
- 河南省開封市市長孟廣祐報告
- 工作報告
- 一、關於總務施政經過情形
  - 二、關於財務施政經過情形
  - 三、關於教育施政經過情形



四、關於建設施政經過情形

河北省唐山市市長于文成報告

甲、治安事項

乙、民政事項

丙、財政事項

丁、建設事項

戊、教育事項、

山西省太原市市長張景顥報告

甲、本市治安狀況

乙、戶口情形

丙、救濟狀況

丁、教育實施狀況

戊、建設實施狀況

己、財政狀況



提

案

# 提 案

## ◎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各省市提案分類統計表 ◎

一、關於職權聯絡者	二件 1 至 2 號	一、關於田賦者	一件 89 號
一、關於人軍組織者	廿六件 3 至 25 又 27 26 號又臨時動議一件	一、關於劃分疆界者	五件 93 至 96 號又臨時動議一件
一、關於禮制者	三件 67 至 69 號	一、關於財政及金融者	八件 97 至 99 又 102 至 106 號內 102 105 號係自請撤銷之案合併注明
一、關於自治及保甲者	十二件 26 又 52 至 62 號	一、關於債貸者	二件 100 101 號
一、關於撫恤及保障者	四件 63 至 66 號	一、關於防勛者	四件 107 110 120 121 號
一、關於警察者	八件 29 至 31 又 33 至 34 又 114 至 116 號	一、關於軍制者	二件 108 109 號
一、關於添設機關者	一件 32 號	一、關於自衛者	二件 111 112 號
一、關於任用及待遇者	十七件 35 至 51 號	一、關於修製槍械者	三件 117 至 119 號
一、關於宗教者	三件 70 71 74 號	一、關於生活體制者	一件 123 號
一、關於慈善團體及集會結社者	三件 72 73 122 號	一、關於厚生防共者	三件 124 至 126 號
一、關於禁毒者	二件 75 76 號	一、關於學校教育者	十一件 127 至 136 又 139 號
一、關於防疫者	二件 77 78 號	一、關於病院療養者	二件 137 138 號
一、關於倉庫者	一件 79 號		
一、關於救濟者	五件 80 至 82 又 84 又 159 號		
一、關於感化者	一件 38 號		
一、關於土地者	七件 85 至 88 又 90 至 92 號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一、關於都市者 四件 140至143號

一、關於工程建設者 八件 44 45 又 147 至 149 又 150 至 152 號

一、關於觀光者 一件 146 號

一、關於衙署住房者 二件 153 154 號

一、關於礦業者 三件 156 至 158 號

一、關於合作者 一件 155 號

一、關於展覽者 一件 160 號

一、關於度量衡者 一件 161 號

一、關於勞工者 三件 162 至 164 號

一、關於物資及民食者 五件 165 166 173 175 176 號

一、關於法規者 一件 167 號

一、關於司法者 五件 168 至 171 號又臨時動議一件

一、關於防災者 一件 1 2 號

一、關於平糶者 一件 174 號

一、關於電話電報者 三件 113 172 178 號

一、關於鐵路者 二件 179 180 號

一、關於人民負擔者 一件 181 號

共計四十五類一百八十四件

◎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各省市提案決議辦法分類表 ◎

一、由內署擬訂轉請政會核定頒行者 二件 1 3 號  
八件 25 26 49 63 64 75 76 146 號

一、由內署通行辦理者 三件 2 65 66 號  
二、由內署酌核辦理者 三件 70 71 74 號

一、由內署統籌轉請核辦者 十七件 4 至 9 又 13 至 16 又 19 至 24 號又臨時動議一件  
一、由內署籌擬辦理者 一件 122 號

一、由內署統籌核辦者 十一件 10 又 52 至 55 又 58 至 62 又 82 號  
一、由內署籌擬轉請政會核辦者 八件 36 至 41 又 43 83 號

- 一、由內署分別統籌並會商關係署轉請核辦者 一件 42 號
- 一、由內署擬訂辦法通行道區者 三件 45 至 47 號
- 一、由內署會同治安總署咨省核辦者 一件 121 號
- 一、由內署咨商治署核辦者 一件 57 號
- 一、由內署分別通行道區並擬訂體制轉請核定頒行者 三件 67 至 69 號
- 一、由內署咨會振濟委員會統籌辦理者 二件 72 73 號
- 一、由內署會同防疫委員會統籌辦理者 二件 77 78 號
- 一、由內署斟酌各地情形統籌辦理並先咨詢各省市意見者 一件 79 號
- 一、由內署斟酌各地情形統籌辦理者 一件 84 號
- 一、由內署會商關係各總署核辦者 一件 90 號
- 一、由內署交劃分政區域研究委員會議核議者 三件 93 95 96 號
- 一、由內署咨商主管機關分別轉請核辦者 二件 99 104 號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 一、應毋庸議者 二件 11 12 號
- 一、案已辦理者 一件 18 號
- 一、自請撤銷不列討論者 二件 102 105 號
- 一、與法抵觸及毋庸專案者 五件 27 35 50 51 152 號
- 一、保留者 二件 150 號又臨時動議一件
- 一、暫予保留者 七件 34 94 161 又 166 至 168 又 175 號
- 一、分請會員參考者 一件 44 號
- 一、以攻令督促切實施行者 一件 48 號
- 一、呈政會交內實兩署會核者 一件 56 號
- 一、轉請政會分別核辦者 一件 91 號
- 一、呈政會核辦者 九件 113 114 123 126 137 138 177 178 180 號
- 一、呈政會轉交法務委員會核辦者 三件 169 至 171 號
- 一、呈政會轉交物資委員會核辦者 一件 173 號
- 一、呈政會轉交救災委員會核辦者 二件 174 176 號
- 一、呈政會轉商關係方面核辦者 一件 179 號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 呈政會與軍方及交通公司切實交涉者 二件 33 181 號
- 一、咨商治署核辦者 九件 107 至 110 又 115 至 119 號
- 一、咨會治署核辦者 二件 111 112 號
- 一、咨治署核辦者 二件 29 31 號
- 一、咨治署核辦並呈政會者 一件 30 號
- 一、咨商關係署會核辦者 七件 80 81 124 125 149 158 165 號
- 一、咨商財署核擬辦法呈請政會核辦者 四件 85 至 88 號
- 一、咨財署核辦者 四件 98 101 103 106 號
- 一、咨關係各總署核辦者 一件 151 號
- 一、咨教育總署核辦者 七件 127 至 131 又 133 134 號
- 一、咨教署會核辦理者 一件 132 號
- 一、咨會教署核辦者 一件 136 號
- 一、咨教實兩署會核辦理者 二件 135 139 號
- 一、咨建署核辦者 六件 140 141 144 145 147 148 號
- 一、咨商建署核辦者 二件 142 143 號
- 一、咨財實兩署會核辦理者 一件 163 號
- 一、咨實業總署核辦者 八件 155 至 157 又 159 至 162 又 172 號
- 一、咨省核辦者 三件 17 100 153 號
- 一、咨省飭送者 一件 28 號
- 一、咨省核議者 二件 32 號又臨時動議一件
- 一、咨各省查報者 二件 89 97 號
- 一、咨省查核者 一件 120 號
- 一、咨山東省查核辦理者 一件 92 號
- 一、咨津市公署核辦者 一件 154 號

共計五十九類一百八十四件

提案第一號

提 人 河南省公署民政廳廳長趙帥春

議 題 為提請明令頒定各省省公署各廳處辦事規則以明權限而昭劃一請公決案

提案理由摘要 查國家設治各有專司職務分担勢須明定以免滯混近查各省署各廳處對於職掌事項間有抵觸行使職權莫衷一是茲臚舉數項於后

一 保甲事項 各省對於保甲事項間有一保甲組織

「一保甲規約」由各省民政主管而「戶口調查」「槍枝登記

一由各省警務廳主管亦有關於保甲事項由民此廳負編定組織之責交警務廳辦理者亦有完全由警務廳負責者主管既無

明令掌理極易抵觸各省分設無所適從此其一

二 屠宰場掌管事項 查各省屠宰場之組織管理有由民政

廳主管者亦有由建設廳主管者論屠宰場之設關於民衆健康似應屬於民政廳關於建場似應屬於建設廳對於掌管仍應由

民政廳負責此其二

三 土地官產事項 各省對於土地官產兩部土地多由民政

政廳主管官產多由財廳主管間有土地官產均由民廳負責者

此其三

四 禮俗禮教事項 各省對於禮教禮俗事項均屬於民廳

間有教育廳設禮教股者政抵觸者四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五 道市縣官吏任免事項 查各省公署對於道市縣官吏監督

敘提請任免事項按照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日前臨時政府公

布省公署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應由民政廳負責其他廳處

不得越俎近查各省有由民政廳提請者或由省公署秘書處人

事科主管者實屬分歧不合體制按諸組織大綱應由民政廳總

務科辦理餘敘監督及提請任免等事項此應糾正者五

提 案 正 文

關於以上五項請

鈞會轉呈 華北行政委員會明令頒定各省公署辦事規則俾各省

遵照修正各省公署辦事細則以明權限而昭劃一可否之處理合提

請

公 決

提案第二號

提 議 人 山東省東臨道尹王永蒼

議 題 各省道公署應緊密聯繫以利政務案

提案理由摘要 查各省道公署施行行政務不有聯繫難免隔閡如電

話公路應互相銜接情報物資應互相交換故擬請通令各省道公署

施行政務應緊密聯絡以資互惠由

提 案 正 文 各省道區以地域之不同施政自必互異但於鄰封

接壤之處如電話之架設公路之修築必須共同計劃彼此銜接而匪

徒之實接尤須互通情報協力防勸方期治安確定他如調劑物資救



濟民生尤非通力合作不為功即其政務不同之點亦不乏彼此借鏡之處擬請通令各省道公署彼此施行政令必須緊密聯絡以收互助之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第三號

提議人 山東省公署民政廳廳長張星五

擬請嚴訂獎懲縣知事章程則以肅官方而清吏治案

擬請嚴訂獎懲縣知事章程則以肅官方而清吏治案  
擬請嚴訂獎懲縣知事章程則以肅官方而清吏治案  
擬請嚴訂獎懲縣知事章程則以肅官方而清吏治案

擬請嚴訂獎懲縣知事章程則以肅官方而清吏治案

擬請嚴訂獎懲縣知事章程則以肅官方而清吏治案

擬請嚴訂獎懲縣知事章程則以肅官方而清吏治案

勉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如蒙通過即請擬訂此項章程頒布施行或由魯省擬定呈請華政務委員會核准通令華北各省所屬各縣一律遵行

提案第四號

提議人 河北省民政廳廳長高培樞

擬請為道公署額設人員不敷分配擬請修正組織增設員額

以利公務提請公決案

理由摘要 查本省道區自劃分八道後管轄區域雖稍形縮小而權責方面則較前加重惟是道署組織員額甚少就一等道而論除秘書科長外僅有科員四人至五人辦事員六人其他二三等道更行遞減值茲強化道政事務殷繁以現有少數人員實感不敷分配前次召開道尹會議會據各道提請增設員額以利公務並經考核確屬實情准就原有經費範圍內變通任用員額用資調劑但有限於經費增員無多事務進行仍欠圓滑查設道分治原為增進行政效能若長此以往影響政務殊非淺鮮為謀組織之健全擬請於道署增設員額俾便支配而利公務

正 文 擬請修正道公署組織大綱除原第十三條所列各項職員外按其等級增置左列各員

一等道增置科員二人辦事員三人  
二三等道各增置科員二人辦事員二人

提案第五號

提議人 代理河北省真定道道尹楊續臣

擬請擴大道公署組織案

擬請將第一二兩科改為民政教育財政建設四科以專責成由

查道公署現行組織為一室三科制秘書室附設總務經理兩股第一科分設民政教育兩股第二科分設財政建設兩股

第三科分設警務治安兩股與省公署一處五廳縣公署一室三科一



辦事員 二—四

書記 一

秘書室各股

主任 一

科員 一

辦事員 二—六

書記 一

書記室十八

提案第七號

提議人 豫北道尹李聘三

修正道署組織案

爲加強行政效能擬援前例設置股長或主任科員一缺以實統

系而專責成由

查豫北道公署共轄二十五縣今已歸復新政者計有二十一縣本署在末奉令改組之前全署計分秘書室及財政建設教育警務四科室科之下分設各股各股置股長科員辦事員處理公務擬辦公文雖勤勞終日猶覺困難自二十九年九月一日奉令改組後分設秘書室及第一二三等科分掌民政教育財政建設警務治安事宜室科以下設科員辦事員一員或二員全署職員減爲四十三員其中臨時科員辦事員各五員因所屬各縣治安漸次鞏固推行庶政較前且鉅以致不敷分配日常公文大都兼辦每成事繁人少時虞叢脞且當此以往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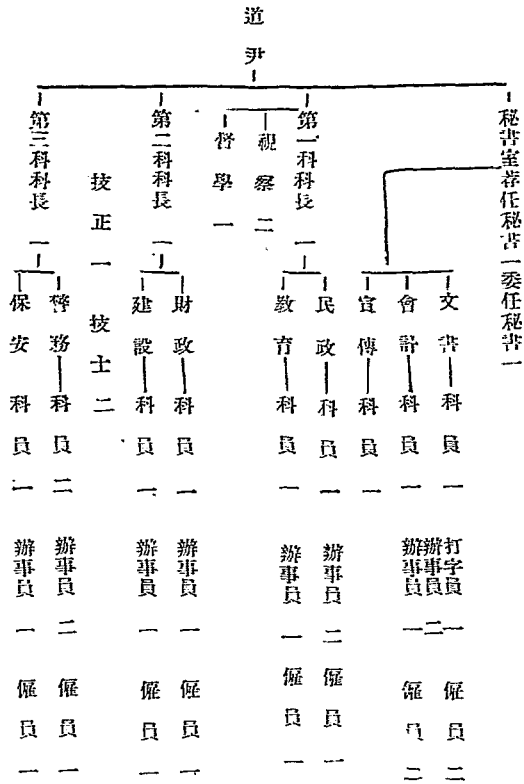
無系統事無專責恐滋貽誤對於施政不無滯碍有此情形各道公署科下機構似應仍援前例設置股長或主任科員一缺以實統系而專責成庶無分配之苦而免兼理之繁茲爲兼籌並顧奠定華北建設之基礎促進地方行政之效能計對於道署之組織機構似有重新強化之必要爰擬在室科下分若干股股設股長或主任科員科員辦事員一員或二員以資分配而期健強推行庶政增進效能然事關政令未敢冒濫竊竊之見藉供

採納所擬是否有當檢附原頌及新擬兩表提請

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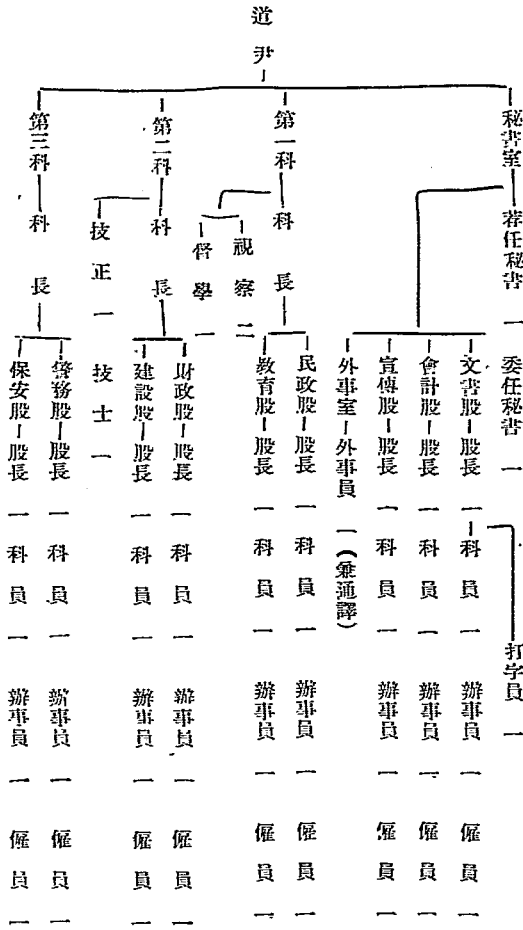
公決

# ● 現在道署組織表 ●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 擬修正道署組織表



提案第八號

提議人 河南省豫東道道尹王敬遠

議題 為強化道署機構酌加科室人員以利推進案

理由 查道公署暫行組織大綱第十三條規定一等道置主任秘書委任秘書各一人科長三人視察二人督學技正各一人均荐任技士一人至二人科員四人至五人辦事員六人均委任等語又河南省道公署暫行組織辦法第三第四第五各條規定豫東豫北兩道按照一等道公署組織並得設臨時職員惟道尹不兼任駐在地之縣知事各等語復查另表規定道署臨時職員計為科員辦事員各五人茲奉 省令嗣後道署正式職員如有缺額應將臨時職員儘先補充臨時職員如有缺時不得再行補用以期逐漸適合正式員額如有不遵定即從嚴議處等因詳查大綱定額一等道署一室三科僅有科員四人至五人辦事員六人為額至少是在河北山東兩省道尹兼任駐在地之縣知事道縣合署辦公人員庶可調劑又所轄縣分較少事務容不過繁而河南兩道轄縣既多且不兼縣現有臨時職員尙感不足應付如再逐漸縮減勢必多致貽誤況在今後道政推行首重視察額設視察二人決難達到任務必要時道尹科長以及科室人員亦須分班派出視察工作日期加強機構自應充實似宜酌加視察額數並成立視察專室並重新規定河南兩道員額數目以符實際而利政務

員辦法以符名實  
以上所提是否有當敬請  
公 決

提案第九號

山西省雁門道道尹高步青提

增設道署職員並提高待遇以促進行政效率案

理由 查道公署介於省縣之間為發佈或轉達命令與監督指導縣政之樞紐機關無論民財建教警務治安凡百設施均須經過道公署之處理事務既繁需人自多但按現行道公署組織職員之配備除秘書科長視察員督學技正不計外科員規定五人辦事員六人按秘書室第一二三科分配之下每一科室僅可配置科員一人辦事員一二人再按省公署組織各廳處科職員之配備合計在五百餘員以上本署每科掌理之事務即省署兩廳掌理之事務合計全省三道即係全省三分之一之事務夫以每科一二人之精力處理省署兩廳之事務縱有智能亦恐顧此失彼挂一漏百也現職署因員額既少而經費又絀不得不減薪加額以應事機故各員不得照章支薪處此物價奇昂米珠薪桂之際不特職員生活實難維持而政費亦成拮据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提案第十號

山西省雁門道道尹高步青提

明定道署職權案

理由 查道公署為省縣推行行政之樞紐機關負有察吏綏民之責然對於各縣官吏之黜陟查無明文規定既有考核之責而無賞罰之表現現在道署既無黜陟之柄賢者不能升庸者無法黜誰復聽命維謹在道尹不行職務則等於戶位實行責任徒止開罪僚屬自好誰復為之為國家整飭吏治計為健全行政組織計擬請明令規定道尹職權俾便執行監督指揮之責而收攷核吏治之效是否有當  
敬請  
公  
決

提案第十一號

擬請擴大道公署權限修正組織大綱條文案

理由 查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以前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佈之道公署暫行組織大綱第四條所載「道公署置道尹一人簡任承省長之命指導監督所轄各縣及普通市之行政并所屬機關與所轄各縣及普通市之職員」由條文詞意觀之即道尹承省長之命指導監督換言之道尹指導監督非出其自動乃轄達省長之意思如無省長之命則不能行使監督指導由此觀之道尹形成為承轉者如是道公署獨立機關殊無意味所謂指導監督施行必須有強制或代替省長施令之權限不為功存現在道尹並無此種權限其屬下官廳

表面上雖接受道尹之指導監督事實僅作為參考若罔則似此行政效率當無何效果今後道公署組織大綱應請修正條陳如左  
辦法 第四條 道公署置道尹一人簡任於國及省之法規範圍內指導監督所屬各縣及普通市之行政并所屬機關與所屬各縣及普通市之職員並得任免其職員權

第六條

道尹對於駐紮本道區之各團各隊得節制調遣為處理或防衛非常事變需用兵力時並得請求駐紮鄰近之軍事長官會同處理

第七條

道尹對於所屬機關荐委各職員有進退獎懲之全權

第八條

道尹對於所轄各縣長及普通市長每屆年終舉行考績一次分別獎懲報省備案如縣長或普通市長有違法刑職行為并得隨時查辦懲戒報省備案

第十條

道尹對於所轄各縣及普通市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法失常時得命令停止或撤銷之但同時須呈報省公署備案

提議人燕京道進給局桑拆政朗

道公署暫行組織大綱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公佈

第一條 道設道公署為所轄各縣及普通市之行政監督

指導機關

第二條 道公署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對於

所轄之行政監督指導得發布命令

第三條 道公署按其所轄縣數之多寡及政務之繁簡分

三等級其等級由省公署酌定之

第四條 道公署署道尹一人簡任承省長之命指導監督

所轄各縣及普通市之行政并所屬機關與所轄各縣及普通市之職員

第五條 道尹得兼任駐在地之縣知事道縣合署辦公

前項兼任縣公署之組織大綱及道縣合署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道尹對於駐紮本道區之警團各隊得節制調遣

為處理或防衛非常事變需用兵力時得呈由省長請駐紮鄰近之軍事長官會同處理遇有急迫情形并得逕向軍事長官請求調遣

第七條 道尹對於所屬機關職員之進退獎懲薦任以上

應呈報省長委任以下由道尹行之

第八條 道尹對於所轄各縣長及普通市長每屆年終舉行考績一次具具獎察意見呈報省長如縣長或

普通市長有違法渎職行為并得隨時呈報省長

第九條 道尹對於所轄各縣及普通市地方行政應隨時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巡視并派員視之

第十條 道尹對於所轄各縣及普通市之命令或處分認

為違法失當時得命令停止或撤銷之但同時須呈報省長核定

第十一條 道尹於必要時得召集所轄各縣縣長及普通市

市長舉行會議

第十二條 道公署設左列各室科

一、秘書室 掌處理文書會計庶務情報宣傳

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二、第一科 掌處理關於民政教育事項

三、第二科 掌處理關於財政建設事項

四、第三科 掌處理關於治安警務事項

第十三條 道公署按其等級置左列職員

一等道署薦任秘書委任秘書各一人科長三人

視察二人科員學技正各一人均薦任技士一人至

二人科員四人至五人辦事員六人均委任

二等道署秘書一人科長三人視察科舉技正各

一人均薦任技士一人科員四人辦事員五人

均委任

三等道署秘書一人科長三人視察兼科舉一人

技正一人均薦任技士一人科員四人辦事員四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人均委任

第十四條

道公署得依事務之繁簡酌用僱員或以一科科、長兼任他科科長

第十五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提案第十二號

擬請劃分省道縣權限以專責成強化行政案

理由 查行政機構組織必須系統分明職掌及權限劃清行政效率始可強化例如省道縣鄉四級行政範圍而言應使各級機關於其範圍內辦理政務有自動發揮之效能上級機關應體念下級機關遇事予以扶助不應濫行干涉而影響其自動發揮之特長如此則行政機構均成強化各級機關可得充分活動

辦法：請擬定省道縣鄉四級行政範圍權限使監督指導與干涉劃分清楚以免有誤解與混合之虞

提議人 燕京道運絡員桑拆政朗

提案第十三號

提議人 山東省武定道道尹劉景堯

題 道公署組織略事變更另設情報宣傳室案

提案理由摘要 為情報宣傳職專任重道公署秘書室人少事繁勢難兼顧另設情報宣傳室以專責成由

提案正文 查道公署組織暫行規則第七條第一節規定秘書室掌理文書會計庶務情報宣傳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查山東舊道

七〇

公署向有情報宣傳室之設置自改革道區該室即已取消所有情報宣傳任務劃歸秘書室職掌範圍查秘書室額定職員自薦任秘書以下僅科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分掌各項庶政會計庶務等項實有人少事繁因此失彼之虞而情報宣傳為肅清工作必要之協力事關地方治安進退消長若不另設專司誠恐貽誤機要擬請設置情報宣傳室設主任一員情報員二員宣傳員二員夫役一名共計月需經費四百元所需擬請由省預備費項下動支可否之處敬請

公法

提案第十四號

提議人 河南省豫東道道尹王敬遠

題 各道署縣署均應添設宣傳科室深入民間以推新政案

理由 查各地宣傳工作重在城內而了解新民主主義之民衆亦多在城濶鄉鎮居民距城較遠智識未啓大都庸愚如不勤加指導最易遭受煽惑邪說既入糾正較難近來治安工作雖日加強而其產醜毒仍在肆虐及其深入民間佈詞登聽一經沾染即難脫拔可以誅其身而不能正其心也我方宣傳工作亟應由鄉村着手以既輸民智使入正軌否則日久蔓延勢且難圖矣故此宣傳工作實不可緩

正文 道署縣署均另設宣傳科室規定費用強化組織親赴鄉村實行工作由近及遠週迴不息舉凡福利利民之政皆應盡力推行如診療之普施防疫之指導農事之改良物質之調劑分組施行使民均受實惠又如建設東亞之聲譁新民主主義之精神敵方之虛偽共產

「之政行國家之觀念結社會之團隨時隨地割切滄海務使不入腦海  
認識既清治安業自彼方氣勢雖熾不足慮已早不可行破壞  
公決

提案第十五號

提議人 河南省公署民政廳廳長趙輔春  
題 為請加強各地縣公署組織以期劃一而利推行新  
政案

提案理由摘要 查前臨時政府於二十七年五月公佈之縣公署組  
織大綱其內部分人事機構之設置於縣知事以下僅定有科書及財教  
建三科暨警務一局關於民政總務各項事務之處理未經明白規定  
設立專司但彼時各縣均於戰亂之後新改奠基伊始一切庶政驟未  
能步入常軌之際則安定秩序建設戰後殘破農村及糾正人民思想  
整理田賦稅收等項當亟要政自較其他為急務政府為急應事務之  
緩急繁簡環境之實在需要始定財政建警各科局用資恢復兵燹後  
之縣政實係因時制宜之法初固未常稍感不健全也迨至施之既久  
各縣治安日趨鞏固四民和繼復業各項政務亦因之逐步繁複開展

附各級縣公署組織表

各級縣公署組織表	
縣	一
縣知事	秘書室
	民政科
	財務科
	教育科
	建設科
	警察所
縣	二
縣知事	秘書室
	民政科
	財務科
	建設科
	警察所
縣	三
縣知事	秘書室
	財政科
	建設科
	警察所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此時除財教建警自有專科主管外他如保障民權籌計民生及種種  
附屬於民政範圍事項之諸待處理途感受前項組織之不足而生推  
動不靈之弊况由國家內行務政分類上言之要分保育及警察行政  
兩種而民政為保育行政之骨幹且當於積極性質之行政一切以民  
衆福祉為對象從可知民政於一般行政上之地位其重要性可知矣  
是以各地縣份和率為應事實之需要以謀縣政工作之進展計不得  
不會設科股添用職員以致各地縣署之人事機構於同一政府統制  
之下各稱組織紊亂紛歧既有關於經費之耗損復有碍行政之統制  
亟應重新確立縣公署之健全組織頒佈施行庶使事無僣廢自有攸  
歸俾華北各地縣公署組織均能劃一而專行政效率之進展也  
提案正文 查縣署為省政之實施機關其組織自應依省署為  
模型而擴大其現組織既以民政廳為必要之屬縣署方面除  
能將最要之民政科付諸缺如茲謹就現在事實之需要以請劃分縣  
等之慣例製就一二三等縣組織表各一併附後可否依據頒佈實施  
之處謹請  
公決

提案第十六號

提議人 代理河北省津海道道尹王緒高

議題 為改革縣行政機構發揮行政效能擬請修正現行縣公署組織大綱以資革新縣政案

理由 查章制法令係適應時代需要頒定施行實際情事如有變更則法令自必隨之改訂以期適合時代進展之需要此政治上不易之法理伏查現行縣公署組織大綱係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山前臨時政府公布實行迄今已越三年華北各省仍遵照組織經或改變但縣公署於行政事務之外兼理司法有承審處管獄員之設置又經微田賦捐稅有經徵處之設置署內機構因而繁縟又以微權益細關係知事考成訴訟糾爭關涉人民權益縣知事之精力分於稅務司法者愈多則行政事務受其不良影響亦必愈大為調整縣行政機構發揮行政之最大效能使縣公署所負之業務簡明化因達到政務邁進之目的竊以為縣公署現狀實有計劃改革之必要茲擬定辦法分述於次

辦法 (一) 縣署內部之改革

查現行縣署組織所有民政事項由秘書室科員承辦未設專科考民政事項在省公署設廳專司在華北設署主管實居行政之首要地位各縣治安日就救平刷新政治與民更始實為當務之急似不宜仍循舊制置民政於附屬地位茲擬具改革辦法於次

1 縣公署設縣知事一人薦任

2 縣公署設秘書一人至二人薦任待遇如縣知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縣知事之職務

秘書室掌管人事經理涉外並綜核各科稿件及不隸屬各科之事項

3 縣公署設下列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民政科

掌管地方行政地方自治選舉戶籍地政禮俗祀典宗教慈善等事項

警務科 掌管警察消防衛生救災保甲等事項

財務科 掌管地方稅捐地方公產國籍簿冊等事項

教育科 掌管學校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建設科 掌管煤礦森林漁牧水利道路及其他建設事項

4 縣公署各科設科員技士科學辦事員各若干人其需要員額

中省道公署督同縣知事就事務繁簡擬呈由道署轉請省署核定

5 各科得分股辦事

6 縣公署應酌用僱員其名額由省道公署督同縣知事就事務繁簡酌定之

(二) 兼理事務之劃分

1 各縣成立地方法院或地方分庭

在事變之前政府對於縣知事兼理司法職務原有逐步改革成立

縣法院或地方分庭辦法自應展續以前計劃促其早日實現使司法事務完全獨立

2 成立各縣稅務局

現在徵稅制度國家及各省捐稅分設徵收機關且同為國稅又分為關、鹽、統稅、禁煙等項機關同為省稅又有以省徵收派員徵收等差別為調整徵稅系統起見除關、鹽等稅不計外如煙酒印花所得稅等國家收入田賦契稅牙雜稅等收入合併於一機關其組織任用監督等事由省與主管稅務機關會商訂定之該局成立後所有各縣境內應徵關、鹽等收入統歸該局校成分別報解以資劃一此後縣知事祇負監督稽核之責不再負經徵之責  
至於縣地方收入公產收益等事直接與各項縣政有關由縣公署財務科負責徵收為宜勿須劃分

提案第十七號

擬請提升治安良好之懷範縣等級案

為提議事查燕京道區大興宛平通縣昌平順義密雲房山良鄉八縣自事變後經各該縣知事努力縣政治安日見良好早經次第劃為懷範縣區此後政事益形繁雜複雜如照最近該八縣情況而言可稱政治日見修明欲求縣政積極發展自非提高縣級不足以適應各該縣環境需要而符實際擬將大興宛平昌平密雲四縣原定為二等提升為一等縣順義房山良鄉三縣原定為三等提升為二等縣是否有當  
敬請  
公 決

提議人燕京道尹李少微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提案第十八號

擬請解除大宛通三縣由部直轄恢復舊制案

為提議事查大興宛平通縣于二十七年十月十日奉前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訓令以治安會議議定剿匪工作分期進行暫將大宛通三縣歸內政治安兩部直轄俟剿匪完竣再行恢復舊制等因查當時大宛通三縣密邇北京市區又在剿匪期間將三縣暫歸內治兩部直轄以便指揮自係一時權宜辦法現在大宛通三縣秩序良好且已改為懷範縣區與二十七年暫歸部轄時情形迥不相同為劃清行政系統似應恢復舊制以符原令是否有當敬請  
公 決

提案第十九號

提議人 河北省公署民政廳廳長高培樞

題 為提議各縣公署增設民政一科俾專職責請公決案

理由摘要 查前臨時政府公布縣公署組織大綱縣公署內僅設有警察所及財政教育建設各科對於民政事項既未設專科亦未載明隸屬職掌本省各縣現雖於秘書室附設民治一股究係變通辦理暫濟其窮機構既欠充實運用自難靈活且民政包括禮教救濟保衛自治土地等項當此建設新秩序時期在在均關重要似非設有專科不足以資成促進推行盡利查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四十三四期合刊載有由

內務總署核議山西省長提議省縣公署組織大綱之補

充案關於各縣公署增設民政科一節核尙可行酌擬修改縣公署組織等因惟迄今尙未奉修改公布依事實之需要實有提前修改實施之必要

正文 爲健全組織充實機構擬請於各縣公署增設民政一科酌設員額分股辦事以專職責而利推行如蒙允准並請修正縣公署組織大綱俾資遵守

提案第二十號

提議人 代理河北省保定道尹再杭

議 題 擬請修正縣公署組織增設民政科案

提案理由摘要 增設民政科既免他科難以兼顧且符行政系統提案原文 查民政事項包括極廣非有專司人員不足增進實效現在各縣公署組織除秘書室警察所及財建教三科外尙無民政專科之設置所有該項事務或由秘書室代辦或由其他科兼辦不惟人少事繁難以兼顧且於行政系統似有未合擬請修正縣公署組織增設民政科以利推行而符系統是否有當提請

公 決

提案第二十一

提議人 代理河北省冀東道道尹韓則信

議 題 請查案提前修改縣公署組織大綱條文並擬補充辦法以期增進行政效率案

理由 由 查上屆會議山西省長曾擬出縣公署組織大綱之補充

案經議決事關變更組織交由內務總署核復擬改爲增設第一科掌理民政總務等政各事宜現有各科依次改爲二三四科仍分掌財政教育建設等事項並擬修改各縣公署組織條文呈核載在華北政務委員會第四十三四期合刊迄今未奉修改公布

現查本道所轄灤縣昌黎樂亭等模範縣公署經關係機關指導均已增設民政一科掌理民政事項依事實之需要實有提前修改各縣公署組織大綱早日一致實施之必要

謹擬修改各縣公署組織大綱補充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 決

辦 法 縣公署設左列各室科所  
秘書室掌總務事項  
民政科掌民政事項  
財政科掌財政事項  
教育科掌教育事項  
建設科掌建設事項  
警察所掌警政事項

提案第二十二

提 議 人 山東省武定道道尹劉景堯

議 題 增設縣公署民政科案

提案理由摘要 擬請將縣公署組織大綱略事變更添設民政一科專理民政事項由

提案正文 查民政事務至關重要縣公署組織大綱第六條規定警務設有專局（現改為警察所）財政教育建設亦設有專科惟民政事項則由秘書兼辦核與行政系統似有未合考諸辦事責任亦屬不專且近來各縣治安多已恢復關於民政事項如辦理保甲自治整理宗教禮俗查考土地民食舉辦厚生事業振濟災荒等事日見增多如仍由秘書兼辦不惟人少事繁難以兼顧而名義不正亦不足為人民信仰擬請將縣公署組織大綱略事變更增設民政一科以圖治理而專責成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提案第二十三號

提議人 山東省萊蕪道尹常之英

議題 為提請增設縣公署民政科以專責成而利行政案

提案理由摘要 為縣公署組織大綱未設民政科關於民政事項無專人負責擬請增設以專責成

提案正文 查縣公署為直接民衆機關所有民政事項如地方自治人民訴願禮俗宗教以及考覈吏治賑濟災荒諸端存在均關重要而縣公署組織大綱獨於民政一科尙付闕如雖規定由秘書處兼行辦理但秘書處員額無多事務繁冗不惟名實不符且恐貽誤難免似應增設民政科以專責成而利行政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二十四號

提議人 山東省沂州道尹王九思

議題 為提議縣公署擬請專設民政科案

提案理由摘要 縣公署增設民政科一以建立民政推行之機構俾有專司一以劃清秘書部分之權責使無旁鶩由

提案正文 縣政之範圍凡五民財建教警蓋並重也查縣公署現在組織納民政於秘書部分不專設科立法之初固有精意然在政治推進民事孔艱情形之下但資法定秘書名義人員兼辦煩雜民政部分事務不增員則不能兼顧既增員則無異設科循名核實似不若秘民分離之為愈擬取變通主義一等縣秘書二人二三等縣秘書一人輔以科員辦事員專司民政事務如此辦法則名雖設科而增少數員額權責既專庶乎計功較易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二十五號

提議人 威海衛專員蕭森元提

議題 為請通令華北各省市普遍成立行政效率研究會案

提案理由摘要 為擬請仿照前國府行政院設立行政效率研究會通令華北各省市普遍成立以期增進行政效率由

查行政機關一切設施對於人民發生影響至鉅欲求行政效率之增進必須對於行政機關內部之計劃組織人才以及權力制度辦事手續均有精詳之研究始能逐步革新漸臻美善在事變以前國民政府行政院特設一行政效率研究會對於行政之效率作精詳集中之研

公決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七五

究並出版行政效率定期刊物風行一時當時國內頗多對於行政效率問題之討論收效極宏嗣因事變發生遂歸停頓茲以新政權基礎確立百度維新爲使一般行政走上正軌平銜發展增進效率起見擬請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及所屬各省市行政機關普遍成立行政效率研究會俾使行政設施因研究改善而益趨進步以增進人民之福祉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二十六號

提議人 山西省公署民政廳廳長宋激

議題 地方行政有利之組織機構擬請准予維持案

提案理由摘要 查省地方基於環境及事實之需要行政上每有特殊之組織機構在國家安定之初法制尙未完備該項組織如實有利地方成效卓著而人民已成習慣各方均咸覺便利者擬請

中央特予維持

提案正文 書曰民爲邦本本固邦寧無論國家地方一切施政均以利民爲原則當承平之際布政悠悠有條不紊上下皆有所遵循無須枝枝節節而爲之若遇變亂國家失其統馭政令不能通行於全國所賴以維持地方者即各地方因情形特殊不得不以應急手段

因時制宜單行法規在所難免倘行之無弊人民稱便下即可維繫民心亦無礙於法制而國家之一切新政藉此亦可通行無阻有利人民即有利國家似可相輔而行未胡瑗教授蘇湖分科治事朝廷取以

爲朱子創行社倉後乃通行全國在國家安定之初法制尙未完備以前各地方有效之章則於行政上有特殊之組織機構應許存在用備國家異日之採擇通行以上所述凡各省有類此情形者擬請中央詳審予以維持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案第二十七號

提議人 代理河北省其定道道尹楊績臣

議題 爲強化道政請確立道署地方財政案

提案理由摘要 查道署居於省縣之間省縣兩方均有省地之收入道則毫無財源今擬強化道政請確立道署地方財政以資運用而增工作效能由

提案正文 查省道縣原爲一體推行政治強化機構互有連繫關係且道位居於省縣之間上乘省方命令下督市縣工作省有令飭道則嚴厲督催縣有要求補助經費等項則省署直接發給似此縣對道無利用之處遠緒上日見踈遠至財政一項省縣方面均有省地收入道署則毫無來源純爲承轉機關而無實權對於各縣之政務僅有觀察督飭之責而已際此復興建設時期諸端庶政均待携手推進黨署限於經費每感無力徒呼負負現擬強化道政確立道署地方財政由所屬市縣征收之省稅項下如田賦契稅牲畜屠宰牙稅營業菸酒牌照等稅提撥若干或將省稅各種中撥歸道署數種作爲道署地方財政以資運用如各縣補助費亦可由道發給除如舉辦學校強化治

安等項亦可相機設施如此則道與縣連絡密切工作效能自可增加  
是否有當提請

公 決

提案第二十八號

提議人 河南省豫東道尹王敬遠

議 題 組織縣政考察團互較得失以資借鏡案

理由 查縣署組織雖定有規則而居官運用則各盡其妙改房  
設科或名亡而實存聯席辦公每因陋以就簡得其法衆而若輕細於  
才心勞日拙此考察見學互衛得失以相觀摩借鏡之所爲尙也往歲  
岷源王氏長理奉天省政對於縣事多所擘劃改革陋規剔除積弊規  
模甚具一時稱道事變而還更新國度縣政條理自更嚴密謂宜各縣  
官佐輪流組織或聯合一起或單獨見學近而鄰封遠之異省取人所  
長濟我之短庶乎得失有所比較他山可以攻玉

正 文 請政會明令各省規定縣知事及佐治人員每年必作一  
次以上之縣政考察比較得失並將心得製成報告書呈報查核以上  
所提是否有當敬候

公 決

提案第二十九號

提議人 山東省曹州道道尹肅君鈞

議 題 請改組縣警隊充實警察所案

提案理由摘要 擬請改組縣警隊充實警察所使警備機構一完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化由

提案正文 查各縣縣警備隊專以剿捕盜匪維持治安爲任務

對於警察行政既不過問而各縣警察所以人數過少職務繁多對於  
推行一切警察行政實感力有不足以致警政諸多廢弛且各縣警備  
隊人員與警察所人員因職務之不同往往感情不能融洽以致辦事  
不能澈底合作如將各縣縣警備隊改爲武裝警察隊歸警察所管轄  
既可維持各縣之治安又可增加推進警政效率擬請令將各縣原  
有縣警備隊加以切實整頓改善其裝備使其武力充實人員整齊改  
編爲武裝警察隊歸警察所節制以原任警備大隊附充任警察隊  
長担任督導訓練統歸各縣知事指導監督如遇有匪警仍以警察隊  
前往剿捕平時除舉術科訓練以外即令其辦理警政上一切應辦之  
事項似此各縣警察所武力充實警政自可推進是否有當敬請

公 決

提案第三十號

提議人 山東省煙台市長耿迺熙

議 題 普通市警察機關名稱應照普通市組織大綱改所

爲局以符名實案

提案理由摘要 竊查各地警察機關均同爲執行警察事務之官廳  
雖事有繁簡區有大小而事權與性質殊無軒輊現行警察機關之名  
稱特別市稱警察局省會及特區兼辦行政之警察機關稱爲警察署  
普通市及各縣則稱爲警察所層次清晰不爲無當但市縣警察情形



不同名稱亦應稍異按普通市組織大綱規定市之警察稱局意在與其他市屬各局一致此種規定似甚相宜又特別市與普通市雖範圍大小不同地位高下各異但就同稱為市其警察機關名稱亦應一律庶市縣名稱判然不致混淆不清

提案正文 擬請將各普通市警察機關名稱按普通市組織大綱改所為局俾市縣有所判別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提案第三十一號

提議人 山西省河東道尹王毅

題 擬請通飭各省籌設各道縣警察訓練所

案由摘要 查華北各縣警備隊之隊警多係錄用保衛團丁及警察其學歷品格既不一致而警備上之技能亦多缺欠因之警備力量互有優劣清鄉成果亦互參差擬請

治安總署洞察熟慮參照各道乙種警察教練所成案制定各道縣警備隊隊警訓練所組織辦法教育規程標準釐定經費通飭分別創設專所集中訓練分期調訓補充軍事學識強化警備技能提高素質籍資深造

提案正文 竊查華北各縣警備隊向負勦緝盜匪防衛地方之責實施編成以來地方安寧秩序逐漸趨於安定聞於晉省縣警備隊幹部人員德操之養成與增進學術科之能力一節歷經華北縣警備隊幹部訓練所分期調訓各縣警備隊大中小隊長暨山西省縣警備

隊幹部訓練所分期調訓各縣警備隊班長副班長提高素質資薪深造各在案惟查縣警備隊之隊警多係錄用保衛團丁及警察其學歷品格既不一致而警備上之技能亦多缺欠因之警備力量互有優劣清鄉成果亦互參差似非釐訂學術課程設所分期訓練養成德操灌輸新識難期早日達成確立治安肅清地方之目的並期待建設東亞共榮圈及華北明朗樂土之實現啟道管見所及擬請

治安總署洞察熟慮參照各道乙種警察教練所成案制訂各道縣警備隊隊警訓練所組織辦法教育規程標準釐定經費通飭分別創設專所集中訓練分期調訓補充軍事學識強化警備技能俾隊警同受薰陶學有專長則執行職務自不慮難奏膚功矣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提案第三十二號

提議人 山東省泰安道道尹杜中

題 請撥款設置秦嶽管理處案

案由摘要 為擬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撥款設置秦嶽管理處由山東省公署負責管理以重名勝古蹟古物由

提案正文 查泰山素稱五嶽之首為東方最著之名勝山峯學翠形勢雄壯古柏蒼松蒼鬱鬱蔭是以號稱靈山朝山進香之七女多不遠千里而來自古歷代帝王皆封禪於此所賞祭品古物甚夥莊觀寺院多存千百年以上碑碣均為稀世之珍以歷史攸關文獻所繫尤為中外人士所瞻仰事變前曾設有保管委員會自事變以還雖經秦

安道縣兩署與地方紳耆聯合組織泰安名勝古蹟保存委員會因經費無着內容既不充實管理殊難周詳茲為整飭國家名勝古蹟古物起見擬請由

華北政務委員會撥款設置正式官署定名曰泰嶽管理處經費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列入常年預算先行派技術人員分科調查後再行編造預算擬定組織綱要與保管章則由山東省公署負責辦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 決

提案第三十三號

提 議 人 河北省燕京道道尹李少微

議 題 請劃清鐵路局警務段與地方行政警察權限以利

政務進行案

提案理由摘要 查鐵路沿線警務段因辦理防匪愛護等事時與地方行政警察職權混淆若不劃清兩者權限影響政務進行殊非淺鮮

擬請劃清權限以利政務進行

提案 正文 查鐵路沿線各站警務段職任認路每因偵察匪情

逮捕盜匪時與地方行政警察發生職權疑問其組織愛護區村辦理

愛護事務亦時與地方警察管理鄉村職權相互磨擦兩者權限混淆

不清日久難免爭議竊思鐵路警察實在護路係屬特別警察行政警

察對於地方一切事務莫不負有職責保屬一般警察倘因權限不清

致生磨擦爭議影響政務殊非淺鮮擬請劃清兩種警察權限以利政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務進行

提案第三十四號

提 議 人 山西省雁門道道尹高步青提

議 題 改組各縣警備隊經費統由省庫籌給隊伍或歸省總轄或分道節制以收剿匪實效減輕人民負擔案

理 由 查維持地方治安當以縣警備隊為唯一之主幹然分縣

組成不特財力人事均不一制即訓練與指揮亦多參差不一致剿

匪運用難期最大之效果其主要原因(1)警備以縣為單位實力薄弱

甲縣匪多求助乙縣而不肯應援乙縣有匪逐至丙縣而即行終止此

不能統一指揮之害也(2)以前軍隊駐防日久必須更調蓋恐與地方

熟習而易萌侵擾之弊現各縣警隊官兵均由本縣徵集對境內不良

份子當地積匪涉有鄉誼親屬者難免袒護知匪不剿或剿不盡力此

官兵不能發揮其能力之害也(3)經費浩繁積弊縣分往往担負不起

勒令民戶分攤不免苛擾且編制人數若視地方財力為標準而治

安不良之縣道因地方省瘠不能增強則有等於無此經費不能統籌

之害也(4)訓練各異控取兩歧洪有股匪雖藉友軍協助而戰鬥能力

不一應敵意見相左不免貽誤或機此指揮困難之害也

辦 法 再查本道區所轄二十二縣已成立警隊計五千餘名照

舊日軍隊編制五百人為一營已達十營有奇如分配要隘駐防維護

本道區治安其力綽乎有餘仍用警隊名義而分道統制擇有軍事知

人識負責訓練指揮其剿匪效力比之散處各縣加強萬分蓋其匪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八〇

利用游擊等於流寇非嗾不分明節節堵則不為功况經費由省庫統籌既免貧瘠縣力有未逮敷衍了事富縣藉端濫支罔耗民財尤可按月點名發餉款歸實用靖匪患而除諸弊其計莫善於此可否之處敬

請  
公  
決

提案第三十五號

提議人 代理河北省真定道道尹楊積臣

題 確定各道縣顧問待遇案

提案理由摘要 擬請確定各道縣顧問待遇以資酬勞由

在署內服務對於道縣政務之協助至為重大但現在顧問一員由關係方面負擔而道縣方面並無確定待遇辦法權利義務殊失平衡故對顧問之待遇似應由道縣經費項下支給酬謝其援助之勞擬請由大會決定辦法令行各道縣改編預算增加顧問俸給或車馬費一項以示權利義務之平衡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  
決

提案第三十六號

提議人 河南省公署民政廳廳長趙融春

題 為現任公務員薪級過低擬請提高以便安心奉公

由  
提案理由摘要 查現任公務員當此物價昂貴生活程度高漲之時只以收入微薄生計極感不安試以事變前後之薪級與物價比併而

論薪級率數則前後相等物品價格則高出數倍其所以不安者乃勢有必至上級公務員庸能自給下級公務員入不抵出以言奉公勢難枵腹况祿不足以養廉安得循吏是以每有不得已而放任公務以營私舞弊者雖知違法亦為糊口卒陷罪戾而後已官箴既喪吏治以壞實為推動政治上之一大障害極應提高待遇以作正本清源之計庶可減低人民疾苦

提議正文 增加薪給要必以地方款項開支物價既高似應暫時提高省附加稅率以裕庫收而彌補薪給之不足一俟物價低落概率再行減輕擬請比照物價增加率數制定現任公務員待遇提高標準施行是否有當提請

公  
決

提案第三十七號

提議人 山東省青州道尹方永昌

題 為提請提高公務員待遇以示體恤而昭平允案

提案理由摘要 查年來米珠薪桂生活程度日高即以去年與今年較各種物品亦漲一二三倍不等故凡百工資莫不一再增加惟公務員薪俸仍根據事變前公布之俸給表因之日常生活大多難以維持既增內顧之憂遂解從公之念工作效率能不無影響現在華北政委會直轄各機關及其他各省公務員之待遇均已提高本省因財政不充本年度明令規定各委員一律月給津貼十元低級職員仍照去年成案月給五元固相形而見細亦清苦之堪憐且同在

新政權下服務似亦應同等待遇用示平允

提案正文 擬請援照

華北政務委員會頒布之公務員臨時津貼辦法著任職員月支四十元委任職員月支三十元僱員月支二十五元其支領省款機關由華北政務委員會撥款補助各縣公務員則由縣署就地附加稅項下籌給用示體恤而利政務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三十八號

擬請提高職員待遇俾得人才集中安心佐理案

竊職以養廉古有明訓近年以來日用必需物品價值激增一般低級公務員月薪所入不抵所出仰事俯畜頗感顧此失彼甚至有個人衣食住三項要求亦難供給轉視最低勞工階級其工資所入超過往昔數倍者直不足與之比數循是以往誠恐賢者別覓生途不肖者則濫竽充數政治之勤求勢必難期日臻上理而策進之方似應對各官署職員俸給參酌當地情況量予提高務使各安其位人才并得集中是

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三十九號

擬請人 河南省豫東道道尹王敬遠

題 提高公務員待遇以維生計而養官廉案

理由 查士農工商各有職業官公人員亦需生計衣食住行空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擬請人代理燕京道道尹李少微

言固不足以塞責仰事俯畜八口尤期免於凍餒仕途日迫於清即期

賜何堪以從公事變以還百物價昂寧止數倍公務員之待遇則一如往昔官高秩顯者收入較富或另有營謀自不感其拮据位卑職小者薪工既微更別無副業實屬難以爲計於此而楚者則發然思遠慮者亦無所不爲官廉既喪吏治以壞而民間所受之痛苦亦益深且鉅矣極應統籌辦法提高公務員待遇以遏流弊而維生計

正文 應請政府依照現時物價與往時物價作爲比較重新規定合理之薪俸標準明令施行

以上所提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第四十號

擬請人 山東省登州道尹張化南

題 爲關於各機關公務人員應平銜待遇以促進行政

效率案

提案理由摘要

查各機關公務人員同爲國家服務即於俸額方面自應平銜待遇無所軒輊惟按實際情形則殊未盡一致例如縣公署科長月支僅七十元而禁烟機關書記則爲八十元甲機關之僱員轉高於乙機關高級職員之待遇以致有辭退科長職務而願就一書記之職此種畸形狀況各處皆然尤其在同一地方服務同屬華北系統下之公務員而待遇懸殊若此甚非所以激勵人心昭示公允之道似應將待遇設法平衡以資一律不可因機關財力之充裕與困難遂

顯示歧異也

提案正文 擬請統核各省市情形將公務員俸額重行規定對

於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僱籌並顧一律待遇以昭公允是否有當提

請

公決

提案第四十一號

提議人 代理冀南道道尹薛興甫

提議題 提增縣知事薪金案

提案理由摘要 各縣知事薪金微薄且三等縣月薪祇一百六十元

不敷費用擬請分別提增以資養廉

提案正文 查近來米珠薪桂百物翔貴價格之高實開中國數

千年未有之紀錄各縣知事薪金一仍舊貫並未增加三等縣知事月

薪祇一百六十元不惟不敷贍養家口即箇人衣食應酬尙感不足長

此以往高材之士均將改就他業吏治前途殊堪憂慮其一二等縣薪

金雖較略多而困難亦復相同擬請一等縣知事每月薪金增爲三百

五十元二等縣增爲三百元三等縣增爲二百五十元藉資維持是否

有當提請

公決

提案第四十二號

提議人 代理河北省保定道道尹楊積臣

提議題 擬請提高公務員及警察待遇案

提案理由摘要 查現今公務員及警察薪餉均屬低微值此生活程

度之高亟應提高待遇俾維現狀而安生活由

提案正文 查近來生活程度日見增高而公務員及警察薪餉

一仍其舊生計問題極成困難況值此多事之秋公務員及警察爲國

服務其生活方面若弗爲之解決遇事恐不無疏懈之虞長此以往影

響匪淺且現在各縣薪餉最低每月乃僅十五元似此區區之數何能

以資糊口亟應提高待遇以資救濟茲擬將公務員薪俸按物資狀況

酌予增加而警察薪餉依最低規定預以二十五元爲限俾維現狀而

安生活可否之處敬請

公決

提案第四十三號

提議人 代理冀南道道尹薛興甫

提議題 增加公務員津貼案

提案理由摘要 各道署辦事員僱員各縣署科員辦事員書記等月

薪極微不敷贍養擬請增加津貼以資維持

提案正文 查近年以來百物昂貴各道署科員以下如辦事員

僱員各縣署秘書科長以下如科員辦事員書記等每月薪金祇數十

元或十數元不惟不能仰事俯畜即箇人生活亦感無法維持久而久

之薄有才識者均將裹足不前政務進行不免發生影響近來雖有公

務員每月津貼十元之辦法惟杯水車薪仍屬不敷擬請每月給津

貼二三十元以資補助將來物價低落不妨將津貼裁撤仍給原薪是

否有當提請

公 決

提案第四十四號

為請提倡公務員儲蓄制度通令華北各省市一體施行案

威海衛專員蕭彝元提

為社會習尚生活日趨奢靡請提倡公務員儲蓄制度通令華北各省市一體施行以資節約而補不虞由

晚近社會習慣競尚虛榮起居服用日趨奢靡一般薪給階級之公務員大都為習俗所染莫能自拔平時量入為出薪俸所得足敷開支並無積蓄能勉維現狀者固居多數而生活逸縱漫無節制浪費金錢任性揮霍不特毫無積存益且負債纍纍者亦屬大有人在設若一日再遇本身或家族發生疾病死亡以及意外災害勢必立感棘手苦難應付此等情形當為一體現職公務員所同感困苦之普遍現象是故為未雨綢繆起見當以提倡公務員儲蓄制度為針對時弊唯一之救濟方法惟於每月扣除公務員薪俸幾分之幾逐月由公家代為存儲訂立規章非經過相當時期或遇緊急需用不得隨意支取倘能如此辦理不特上項種種困難問題得以迎刃而解即婚嫁大事子女教育費用亦可獲得挹注之資本公署施行此種職員儲金辦法已經兩年頗收相當之效果當此物力維艱米珠薪桂之秋擬請提倡公務員儲蓄制度通令華北各省市一體施行以資養成節約習慣而備不虞之需是否有當敬候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公 決

提案第四十五號

提議人 河南省豫東道道尹王敏遠

議 題 任用官吏應依法定程序嚴限資格以拔真才案

理 由 查國家任用各級官吏原有公務員任用法及各種單行則例明定標準嚴限程敘所以重資歷而杜冒濫也乃自事變以還政綱失序各地用人多從寬泛始則急不暇擇捷足因可先登轉而實錄結納市儈亦居要位呼朋引類無非賈漿者流掛牌傾陷儘多有志之士當此以往欲期政治明朗直河南轍北轍急者各地治安已蹙穩固凡百庶政宜入常軌身為長吏自應將躬率下選拔僚屬片費因材而用庶乎銓衡至當國無冗員法制修明人思振奮

正 文 (一)請政府明令對於任用公務員務應確遵法例不得逾濫

(二)對於合法採用之人員應予保障

(三)曾經著有勞績而不能符合資格經查尚能稱職者

(四)而既不合格又不稱職者雖曾著有勞績應亦令其

專案呈請採用

退職但得酌給退職金

以上所提是否有當敬候

提案第四十六號

八三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八四

提議人 河南省豫東道尹王敬遠

議 題 慎選縣知事並尊重其地位以拔真才而固政本案

理由 查地方行政以縣為主體國家理民以縣為單位上之中央院部下而省道機關直接間接均不過指揮監督而已故欲治績有功除却改良縣政別無他途中華全國不過二千餘縣華北四省止於四百有奇員額不為過多銓選亦非難事有清以前權實操之中央挑補升降至為嚴格民國而還政令出於多門任免去取率出私意官選既雜士習日偷地位低落民情斯瀆為今之計果欲政治清明端在條理人選務嚴地位宜尊庶乎真材可拔而政本以固

格實行之

正文 (一)請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制定縣知事任用辦法並嚴  
(二)請由華北政務委員會依照註冊及考取之方式分別舉行縣知事註冊及考試非經註冊或考取合格者各省不得任用  
(三)各省現任及薦用縣知事應定期調會或資由內務  
總署傳見必要時加以考驗或訓練

(四)提高知事待遇貪污者重懲之

(五)充實縣經費廓清積弊掃除一切陋規

(六)保障縣知事任期嚴行考績法信賞必罰

以上所提是否有當敬候

公 決

提案第四十七號

提議人 山東省公署民政廳廳長張星五

議 題 擬請將縣公署幹部佐治人員擇優保獎以荐任職

待遇案

提案理由摘要 為縣公署幹部佐治人員各有專司職責繁重當此治安急待推進之時欲謀行政效率之增加擬擇其功勞顯著成績特優者用超級獎敘辦法予以荐任職待遇由

正文 查縣署秘書科長及警察所長乃佐治行政幹部人員各有專司職責繁重一縣政治之良窳固繫於知事之賢否而躬親實踐者端賴此項人員時至今日匪共猖獗地方未靖其責任尤為重要在一般公務員不過勞形案牘坐輔庶政而此項人員則須討伐豈撫責重險多亟應提高待遇以資鼓勵我魯省一再研討欲謀勸勉之撫方而對於財政又須兼顧如將此項人員一律提高待遇現在尙難行但際此地方多事之秋祇以公務員年終進級加俸辦法暨本省現行公務員獎懲規則循例獎敘恐不足以勵士氣茲為增加行政效率兼顧財政計擬擇其功勞顯著成績特優者用超級獎敘辦法予以荐任職待遇以資振奮如是則財政之糜費無多縣政之收效非淺是否

有當敬請

公決如蒙俯准再由魯省將此項辦法詳細規定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奪並令華北各省市所屬各縣一律施行

提議人 河北省唐山市市長于文成

提案第四十八號

議 題 爲請求保障優良官吏以期政治修明案

提案理由摘要 優良官吏爲政治明創之基礎欲求政治之進展必須保障優良官吏由

提案正文 查國家設官分職端在得人而人不賢政無由舉比年以來鈔法毀廢官吏之任免多隨長官進退爲轉移其賢能而無援引者空懷奇才屏棄不用其不肖者反而奔走競進濫竽仕途此吏治之所以日墜也欲求整飭官方非由政府規定保障優良官吏辦法不可凡係勤慎廉能之材匪待不許無故更易且厚其祿安其心使之不存五日京兆之念而効忠於國家即或懸缺需人亦必慎重遴選精幹萬不容間豈無能者越分俸進滯跡其間果能保障有方則人皆效品勵行束身自愛政治前途胥利賴之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 決

提案第四十九號

提議人 河南省豫東道尹王敬遠

議 題 亟應訓練縣屬佐治人材以應需要而重實際案

理由 國家欲臻治理須由一縣作起縣政欲期良好慎選知事固爲首要而健全佐治人材亦屬急務佐治人材者即舊之所謂師爺夫子科房先生今之科長秘書及所屬員司是也查縣城雖有大小均之亦且百里戶口雖有多寡少亦一二十萬八口之家如果不善調停尚多糾紛百里之區數十萬生命財產之所寄無論有司如何賢明亦斷非一人之力所能及是必賴於佐治人員也則矣舊例請書習律各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有師承紹興一席名滿天下目科舉作廢學校代興政經財法雖各有專科而刑名錢穀實欠於講求任命固限有資格所學則未合實用官既茫然佐亦胡塗不得已則仍假手吏胥幸役而已是實中國縣政終既不見良好之一大弊根也設欲根本改進縣政亟須造就佐治人材謹用粗擬辦法數端

正文 一、請華北政委會責由教育或內務總署設立縣政或佐治人員訓練所或專科學校分別招錄新生及調取各縣佐治人員施以完善之訓練務需實用不尙空論

二、舉行佐治人員總登記而予以保障

以上所提是否有當敬候

公 決

提案第五十號

提議人 河北省唐山市市長于文成

議 題 爲請將中央與外省以及地方機關人事交流案

提案理由摘要 欲中央官吏熟習外省情形暨外省官吏瞭解中央事務似應相互調用以期內外官吏更易地從政務爲全材由

提案正文 查中央各部會多係立法機關所有各級職戶處理事務自必轉諸外省從政者熟習訓練但對於外省情形夙少接近一旦使之臨民恐其所得之經驗未必合乎外省之實用而京外各機關人員雖係瞭解地方之情形與民生之甘苦亦未必盡悉中央立法之意義長此內外隔閡殊非調警人事之道似應相互調用易地從政自能駕



輕就熟蔚爲全材則國家前途庶其有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 決

提案第五十一號

提議人 河南省豫東道尹王敬遠

議 題 公務員應各省市互相轉勤以資觀摩而擷優良案

理 由 查公務員任職一地久不調轉對於施行事務固較熟悉然所見所聞終覺狹隘法令雖一而施行方式互有優劣或某地辦理而成效速着而某地推行乃進展毫無如不易地而觀終有管窺之嘆似應規定各級官吏於一定年期在各省市間互相轉勤以資比較而用其長政情既可溝通成效當能速著要亦用人施政之一道也

正 文 每屆年終應按考核各級官吏服務之成績或升或降或按原職於各省市間互相轉勤俾能揭櫫已往惕勵現在煥發振作倍加努力以求行政上最大效能是否可行敬請  
公 決

提案第五十二號

提議人 河北省公署民政廳長高培樞

議 題 爲擬請早日頒定自治規程並准予恢復各縣自治指導

員請 公決案

理由摘要 查本省辦理地方自治均係遵照國民政府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對實施事變以還各縣自治有仍沿襲舊制未加更改者有擴  
大鄉鎮組織廢除閭鄰改以保甲代替者亦有因編鄉零宗遺失無法

稽考或狹日鄉區劃界不明改行村制者其組織既形參差治理自感困難又兼保甲制度方在進行或以爲既保甲組織則鄉制完全包括其中對於鄉鎮自治意義頗多誤解又冀東道屬模範縣份因事應質之需要已經劃一編制以一千戶爲一大鄉津海道屬縣亦有一部依照大鄉制度另行編制情事本省前爲準備調整先行派員赴冀東道及其他各道調查綜核結果紊亂異常原有自治法條文因經變遷間有不能適用亟應統籌劃一辦法確立鄉治根本組織

正 文 茲經比照現在各縣鄉鎮組織狀況並酌核事實需要擬具辦法數項分別陳明如左

一、擬請早日頒定自治規程以應實際需要

二、在自治規程未公佈之前暫准本省訂定整頓自治調整鄉

制辦法以爲確立鄉鎮自治之基礎

三、現在本省各縣辦理鄉鎮自治事業缺乏專人負責以致未

有若何進步似宜恢復自治指導員歸縣署直轄辦理先由

省施以相當訓練回縣後赴各鄉鎮實施指導俾鄉鎮自治

日臻發達

提案第五十三號

爲請修正前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公佈鄉村自治法通令各

省切實施行案

爲提議事查民國十八年前國民政府公佈之鄉村自治法內容完善與政政組織方面關係甚爲密切惟事變後形同廢止殊爲可惜惟查

國民政府還都及華北政委會宣佈載有凡前國民政府所頒布之法令與現勢不抵觸者均可沿用此項辦法似應加以修正沿用由內務總署修正後通飭各省遵照以期自治工作早日完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人燕京道道尹李少敏

提案第五十四號

提議 山東省公署民政廳長張星五

提議理由摘要 擬請明定地方自治章程則以利推進案

理由 地方自治為庶政基礎擬請明定自治章程則以利推進

提案正文 願行新政以完成縣自治始完成縣自治必先自強化各縣區鄉鎮組織始現華北政治日趨明朗山東秩序依次救平所有各縣收復區域均經成立區鄉鎮公所及選任區鄉鎮長實地工作惟關於區鄉鎮公所之經費組織以及辦理自治人員任用辦法係按照事變後本省暫行規定辦法辦理現在雖經審核修正仍欠完備似此地方自治要政擬請明定各項章程則頒布施行以資遵守而利推進是否有當敬請鑒核

提案第五十五號

提議 河南省公署民政廳廳長黃帥春

提議理由摘要 為請從速頒定區制章程期明示區公所以下組織待

內務部著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遇及構限案

提案理由摘要 竊查河南省事變前各縣自治區之組織原係遵照十八年國民政府公布之自治施行法區公所以下有鄉鎮一閭鄰戶長等名義民國二十年底奉前三省總匯總司令部命令停辦自治改辦自衛由二十一年起著手編組保甲區公所之名稱雖仍存在而其性質則與前不同區以下另設保甲戶長暨聯保主任等名義嗣為健全區政起見曾大批訓練區區長區區公所改為區署此為本省自治改辦自衛自治制改為官制之大勢沿革也事變以後區署瓦解各縣縣政恢復多就原有區署地點成立區公所委任區長區長以次保甲戶長及聯保主任等名義則悉仍其舊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經前臨時政府公佈保甲條例一種而各級自治組織以未奉有明令並未恢復此本省現存之實際情形也復查華北各省目前區政狀況山東省訂有各縣區鄉鎮公所暫行組織大綱區以下設有鄉鎮莊鄰閭鄰等名稱山西省訂有暫行區制大綱區以下則係參照該省以前編訂之村政章程辦理至於河北省各縣區公所則已通令裁撤區內政務由警察分所負責推行此其他各省之實際情形也伏查本省縣以下組織向以自治區為標準故於各重要集鎮設置區公所以推行政令查保甲條例第七條原規定區長與警察局長同為縣知事以下推行保甲暨督察保甲長之人員但就整筒民政立場上言之區長於推行保甲之外並負有推行其他政令之責任區以下於保甲長之外既未設有其他行政機構則保甲長自應於原負責任以外仍

須秉承區長辦理其他一切庶政此為當然的使命惟是區公所之組織缺乏法命之依據待遇及權限亦欠明白規定似應由政府統籌加佈以免同一華北省份各自為政步履有欠劃一並免區長與警察所及警察分所間之權限以無明白規定遂無從劃分處理咸覺困難。

區公所以下各級組織待遇及權限或先頒製大綱由各省於不抵觸大綱範圍內制定單行章程以便實施而利區政是否有當合檢附各省市區政系統比較表提請

公決

附各省市政區系統比較表一份

省別	各省市區組織系統比較表									
	市縣	區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頒行區政章程	自治與保甲制	備考
山西省	縣	區	區	編村	閭	鄰		修正山西省暫行區制大綱	沿自治制	區以下約分四級
河北省	縣	鎮鄉	村	聯保	保	甲			保甲制	鄉鎮以下約分五級
北京市	市	區公所	分區公所	坊	里			區公所組織章程	沿自治制	區以下約分四級
山東省	縣	區	鎮鄉	村莊	閭	鄰		各縣區鄉鎮公所暫行組織大綱	保甲制與自治制並行	區以下約分五級
河南省	縣	區	聯保	保	甲			區公所組織規則	沿舊保甲制	區以下約分四級

附註

綜觀以上各省區制河北省按照保甲制山西省北京市仍沿舊自治制山東省保甲制與自治制並行河南省沿舊保甲制究應如何規定以昭劃一而免分歧理合提請

公決

### 提案第五十六號

提議人 代理河北省津海道尹王緒高

議 題 請修改鄉鎮自治法規並明定保甲與鄉治之關係公布施行案

理由 竊查前國民政府頒行之鄉鎮自治施行法以時局革新條文已多不適合現狀各縣公署對於鄉政率以執行舊法既多扞隔又無新法可資準據因而多涉觀望未克積極整飭或以保甲制度既經推行則鄉治將包括於保甲範圍之中無庸措意或以鄉治有悠久之歷史未可全廢自出機軸加以改革至於是否與自治精神相符合非所顧慮於今而言鄉治誠有重新研討制定新法之必要也蓋鄉治為組織民衆行使民權之基本保甲事項為鄉制範圍內一部分事業稽之現行保甲條例首條之規定自可瞭然「第一條略謂推行保甲係為清查戶口增進民衆自衛能力完成清鄉工作起見」年來各省保甲之實施既已突飛猛進而鄉治本體反任其消沈就法理事實而論似均有未安保甲條例關於保甲組織與鄉治組織其間應具如何之關係以法無明晰之解釋各地實施保甲之際或自成系統與鄉治不相為謀甚或形成對立狀態不免遇事發生抵觸因為民衆之組織其間應如何運籌以期順利並據各屬縣呈請解釋到署亟應有明文之規定以示標準而資劃一此本案提出之主要理由也

辦法 查河北省模範縣份於模範事業開始之際首重鄉治實行改革為大鄉編制由於組織訓練之周密監督指導之澈底成效已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形顯著冀東津滄兩道仿效實行之縣亦以適合需要推行無弊為言茲就各地實況考察欲謀改革鄉治制宜從施行大鄉制度入手謹將新舊制度之優劣縷叙於次

甲、舊制之劣點 查各縣在事變之前因實行編鄉「鄉鎮自治施行法之規定」過於畸零散漫之村落雖已加以歸併但就各縣現狀考察多者達五六百鄉少者亦在百餘鄉因單位過多行動參差縣署遇事指導不易生效逐一實地予以糾正縣署人員有限事實上尤感困難此其劣點一鄉間智識份子太少領導人才不易蒐求每以遷就人選鄉治不能進步此其劣點二鄉鎮自治費用向以攤徵為原則因無確切標準鄉民負擔無定時感過重此其劣點三農村經濟力薄弱教育建設諸事業因而不能發展此其劣點四其他流弊所在多有以非普通情形勿庸縷述

乙、新制之優點 大鄉編制原則上以一千戶為標準編為一鄉就各縣戶口大略估計一縣多者編成六七十鄉少者編成一二十鄉縣署以簡敷繁行政效率當易增加此其優點一遷選鄉治人員易於措手無遷就人選因噎廢食之虞此其優點二實行鄉預算從公人員予以相當待遇可杜苛徵濫支之弊此其優點三範圍擴大財力自充鄉村建設措置自易此其優點四自治組織採用兩級制「縣——鄉」抑採三級制「縣——區——鄉」議論紛紜實行大鄉可以確

立兩級制無復顧慮此其優點五

綜上所述新制確具優點茲擬具大鄉編制實施辦法於次

為標準劃定大編鄉之區域

1. 就各村落之形勢習慣以及經濟文化各項條件以一千戶
  2. 規定鄉長人選之資格由區域內各保甲長選舉相當人員
  3. 四人經縣公署之考詢選定鄉長一人副鄉長一人
  4. 鄉長副選定後由縣公署施以訓練一以觀察其品行思想一以增益其處務能力
  5. 考試選拔辦理會計保甲合作教育等項人員施以訓練派遺於各鄉公所輔佐鄉長處理各項事業並制定辦事規則以為考核之準據
  6. 規定鄉治人員之薪給及公旅等費標準勵行鄉預算及經理制度
- 規定鄉財政之監察制度
- 鄉治規模既具設與保甲體制不能緊密融合兩方事務必生窒礙理由業如前述最好以明文規定使兩者之機構成為一元化俾自治自衛合為一體藉收輔車相依之效茲舉其要義於次
1. 各縣聯保之區域須與鄉鎮之區域成為一致以十保為原則組成一聯保以免兩者各有區劃不相關涉
  2. 聯保主任由大鄉長兼任使兩者之發動機關成為一體

公決

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用之

提案第五十七號

擬請強化保甲設備案

北京特別市公署提

(說明)

查保甲為官民連繫之重要機構保甲為體自衛團為用訓練與設備須相提並重不能偏廢本市保甲前經受有訓練於運用上已有相當認識惟物質上之設備因經費之不足尙感缺乏以言禦匪則槍彈在所必須又如求傳達情報之迅速則電話自行車二者均屬必要目下槍彈未備容當另案請求目下祇就電話自行車兩項言之本市計已編成八百五十七保每保裝設電話一具配置自行車三輛最低限度估計每保設備費需洋一千元統計則約在八十萬元以上此類情形正恐不獨京市為然是此項鉅大經費實非地

方財力所能備辦仍須仰祈華北政務委員會通盤籌畫予  
以協濟以資進行謹擬妥陳述提案敬候

核議

提案第五十八號

提議人 代理河北省渤海道道尹謝華輝

議題 請採取大編鄉制早為規定鄉鎮辦法案

題案理由摘要 各縣鄉鎮組織有關政治民生之發展現在各縣自  
為風氣殊不一致擬請早日規定劃一辦法俾得整頓有所依據

提案正文 為提議事查縣為政治單位鄉為縣政基礎事變以

後各縣試行大編鄉者頗著成效而多數縣份或尚沿習舊制或竟密  
不整理以致鄉鎮組織之基礎迄未確立實於政務推行之效率影響  
甚大值茲積極整復治安期間保甲制度必需有健全之鄉鎮組織相  
輔而行劃一鄉鎮制度實為當前急務擬請

大會轉請

內務總署以改行大編鄉制度及適應保甲活動為主旨早為規定鄉  
鎮組織辦法頒佈施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五十九號

為請頒布大編鄉制以資強化鄉政案

查冀東津海兩道已實行大編鄉制其實施結果頗著成效惟此項編  
鄉組織規程尙無明文規定擬請早日頒布以便遵守而資強化鄉政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提議人代理燕京道道尹李少徵

提案第六十號

提議人 代理河北省真定道尹楊積臣

議題 擬請實行大編鄉村制度案

提案理由摘要 查我國鄉民居處漫散素無組織關於編制保甲傳  
達政令時感事繁難週今擬實行大編鄉村制度以利政務而便指揮  
由

提案正文 查我國鄉村素乏組織人民居處漫散零星無比十  
數家為一村者有之七八戶為一村者亦有之村名之多不可勝計對  
於編制保甲傳達政令時感事繁難週履長莫及之憾再匪共黨徒藉  
此潛伏遺害非淺今擬實行大編鄉村制度將零星村莊併為一村不  
惟可以強化保甲便利指揮而於道縣主官出巡鄉村撫恤民衆亦較  
易於收效且我國村莊之名稱多有以姓為名者例如張莊李村等名  
稱等等皆是嘗有一縣之中竟有數張莊或數李村者不但重複難辨  
而於傳達政令上亦易生錯誤故於改編大鄉村制時對於村名亦當  
予以更正以免重複而利政務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案第六十一號

擬請規定鄉公所辦公費及人事費案

九一

查鄉鎮公所為縣署之基本單位，鄉公政辦理不良，縣政亦隨之而下。是以鄉政與縣政相互關係至為密切。今後欲求鄉政組織健全，工作緊張，勢必規定鄉公所辦公費及人事費，方能有效。如仍照以往慣例，辦理既不能減輕民衆負擔，且鄉政永無強化之日矣。

辦法 大編鄉。

1. 辦公費 大編鄉公所辦公費一百五十元，保長辦公費二十元。
2. 人事費 鄉長五十元，副鄉長四十元，事務員三十元，保長二十元。

普通鄉。

1. 辦公費 鄉公所辦公費六十元，保長辦公費二十元。
  2. 人事費 鄉長三十五元，副鄉長三十元，事務員二十元。
- 上項關於人事費如避免用薪俸字樣，可改稱車馬費，照所定數支給。

提案第六十二號

河北省燕京道道尹李少微提

擬請規定強化縣鄉制度優待待遇，以便政教推進而立建國基礎案。

理由 查縣公署組織暨編鄉制度前，有規定自事變後情形懸殊，已有不切實際之處。蓋鄉制為國家集結之基本機構，縣公署乃國民施政之執行機關。二者組織若不健全，則政教不能澈底推進，難收

綱舉目張之效。吾國素不重視縣署組織，且有八目縣署為聚斂機關，致使簡陋相沿，人材莫由羅致，辦事難期澈底。以言鄉制，則時勢演進，習俗漸變，組織仍舊散漫，規範等諸具文，習身自好者，觀望不前，藉端滋事者，乘機圍進，影響所及，徒苦鄉民。際此國家復興之會，強化縣公署組織暨改善編鄉制度，實為當務之急。

辦法 擬請從新規定強化縣公署暨編鄉組織，使國家最低級機構健全，提高縣公務員暨鄉長副地位，優待待遇，崇其體制，嚴其督責，選賢任能，以收治理之實效。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第六十三號

提議人 山東省公署民政廳廳長張星五

議題 擬請對於各縣辦理自治人員因公傷亡優予撫卹案。

提案理由摘要 為魯省現行地方服務人員因公傷亡撫卹辦法數目低微，不足以示矜優而慰幽魂，為謀各縣自治進步計，擬請從優規定撫卹，以昭激勸。

提案正文 查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地位雖微，責任實重。當茲治安未定，匪共擾攘之日，地方治安多賴推進。其在地方服務，原屬義務，而能不避艱難，勇於負責，已屬難得。倘一旦因公傷亡，每致肢體殘廢，妻子無依，慘苦情形，更堪憫惻。若不從優撫卹，恐一般服務地方人員，相率寒心，咸生瞻顧，後之虞於治安之推進，不無影響。得者有鑒於

斯曾經草擬地方服務人員因公傷亡撫卹暫行辦法通令各縣施行  
不過卹金數目較微尙不足以示政府矜優之至意茲爲謀各縣自治  
進步計爰擬對於此項人員因公傷亡從優規定撫卹以示矜憐而昭  
激勸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如蒙通過即請擬訂此項章程頒佈施行或由魯省擬訂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准通令華北各省所屬各縣一律遵行

提案第六十四號

提議人 河北省順德道尹王季章

案由 爲擬定保甲自衛團暨保甲長等無給職公務員撫卹辦  
法案

理由 查保甲組織爲根絕匪患之最良制度保甲自衛團爲捍  
衛地方之最良組織際此非常時期尤爲當前急務職道所轄十五縣  
重要地區之保甲制度均已次第確立而保甲自衛團亦皆同時隨地  
編成匪共經受壓迫將無滋長餘地惟萑苻小聚在所未除乘瑕抵隙  
跳樑爲害迭據各縣呈報保甲長與保甲自衛團員因執行職務而慘  
遭殺害者屢見不鮮甚且禍延家室妻子橫遭擄害若不從優軫卹殊  
非鼓勵急公好義之道但保甲條例只有賞罰之明文并無撫卹之規  
定且各縣亦因保甲經費之不足所定保甲規約對於撫卹一節亦非  
優越蔑蔑之數棺殮尙感不及嗷嗷之情遺族將何以堪既難慰安忠  
勇急公之魂曷以激發壯士死綏之氣於治安前途影響甚大似應擬  
定保甲自衛團暨保甲長等無給職公務員優卹辦法庶資鼓勵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辦法 查擬定保甲自衛團暨保甲長等無給職公務員撫卹辦  
法若按照公務員卹金條例辦理則所有卹金須經多數機關迭次考  
核未免曠費時日難應急需且支付金額甚多亦非撙節國帑之遺似  
應仿照縣警備隊撫卹暫行辦法之規定一切卹金統由地方款項下  
開銷或另備保甲經費支付均較便捷是否有當提請  
核議

提案第六十五號

山西省雁門道尹高步青提

召致流亡以宏復興案

理由 查自事變以來青年份子始受恐日思想倉惶出走參加  
抗戰甚有受共產煽惑者從烏合者亦屬不少現在艱苦備嘗追悔思  
歸者甚多但因不知有無保障恐一旦歸來發生危害故歧路徬徨莫  
知所措爲收拾人心計似應設法緩輯俾效順去逆歸還樂土則羣情  
悅服億兆歸趨是不殺敵而敵勢自滅不息兵而兵禍自息矣道尹觀  
察雁門將及三載周諮博訪洞悉斯情用敢竭器愚忱上備採擇謹擬  
具招致流亡大綱數則條陳於左

辦法 一、政府明令召致流亡予以悔過自新之路  
二、流亡份子歸還後智識階級由各道設師資養成所  
予以訓練俾糾正其過去思想啟發其道德觀念畢業後分發各縣擔  
任小學教員以補師資之不足勞動份子由道設新民感化院內分土  
木紡織五金各部各就所長予以相當職業訓練勞工所得除勞金支



配外補助感化院經費之不足

一、流亡歸還後凡入養成所及感化院者均須取具本籍有相當財產職業二人之確保方准收留

一、流亡歸還後如查有不正行為意存反動者保人連坐

坐

一、師資養成所及新民感化院經費由國庫籌撥之

以上是否有當敬乞

公決

提案第六十六號

提議人 河北省順德道尹王季章

案由 為請速飭保障紳富以維人民元氣案

理由 查地方士商素有資望者不僅為民衆所信賴且為推行縣政所借助事變以後各地有力紳富逃亡在外其稍能自給至無力遷移者則陷在匪區遭其勒逼或強被徵發或慘受凌虐苦無抵抗無力追討伐初定匪徒遠颺而各縣當局未能洞照此情往往指為通匪更有聽信一方公讎受其誘詐不遂之誣想多方羅織必使其身敗家破而後已此等情事所在多有無可諱言實於地方元氣暗予斷損確有改正之必要茲當新中國建設之際為培植國家實力把握民心不可不留意及此

辦法 擬請通飭各縣對於地方聲望士商多方加以保護勿使宵小妄加誣害地方幸甚國家幸甚

提案第六十七號

提案人 山西省公署民政廳廳長宋啟

議題 擬請公決轉呈 中央政府及早期頒適當之禮制

一切不良習尚共挽頹風案  
以正人心并請由華北政務委員會通令所屬各省市先行嚴加取締

提案理由摘要 我國乃禮義之邦自民國成立以來無適當之禮制民衆失其遵從社會日趨紊亂擬請轉呈 中央政府及早期定禮制以正人心并請由華北政務委員會通令所屬各省市先行取締一切不良習尚共挽頹風

提案正文 竊惟治民之道禮教為先世俗不良亂所由興是以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須一秉乎禮教之周禮一書上自朝廷宗廟之大下及閭門里巷之微其間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無一不備皆為切於日用之實故自內者言之舍禮無所謂道德自外者言之舍禮無所謂政事春秋之世士大夫知禮善說辭者恒足以服人至秦併天下而三代之禮亡漢時名儒競尚禮法國運大昌下而唐宋元明清其邦治之隆也莫不競競焉惟禮是務其衰也皆因禮法廢弛以底於亡民國成立後樹立黨政又復醉心歐美妄談自由弁變禮法人欲橫流在上者爭權奪利擁兵自衛在下者放僻邪侈靡所不至民衆失其重心國遂不國矣今當和平救國建設東亞新秩序之時期欲求治道日下自非及早制定適當之禮治不克以正人心而塞亂源茲就邇來社會之情形觀之如婦女之服裝及髮髻之式樣多係自為風氣形形色色無奇

不有既不雅觀又復耗財費時每見婦女之華麗服裝一套普通者需一二百元之鉅工燙髮一次需時三四小時之久價款五六元之多且更有甚焉者其中下之戶日常生計頓感不給而其婦女不顧家庭狀況必須異其服裝其髮久而久之不道徑之行為難免不由此發生敗壞品格喪失廉恥勢所必至推厥原因皆由於國無一定禮制而民衆踰規越距之行為即無奇不有矣長此以往習染所及流毒社會何堪設想類此情形不勝枚舉職是之故擬請 中央政府及早制頒適當之禮制以正人心一面請由 華北政務委員會通令所屬省市對一切不良習尚先行嚴加取締共挽頹風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 決

提案第六十八號

爲請訂定婚喪儀文通行案

山東省威海衛專員蕭蘇元提

查近來世風不古對於婚喪儀文多無一定限制擬請明定辦法限制糜費提倡節約通令華北各省市遵辦由

查近來世風日下人心不古對於婚喪儀文因無一定限制往往崇尚繁文不啻實際皆以虛糜是貴踵事增華漫無制裁甚有一筵之費過於中人半年生計所需現值物價飛漲經濟困難長此以往關於社會道德甚鉅當茲華北治安穩定新政體確立舊道德復興之時亟應將婚喪儀文類訂禁止一切糜費總以節約爲主擬請由鈞會制定條例通令各省市一體遵行以挽頹風而省物力是否有當敬請

公 決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提案第六十九號

提議人 代理河北省津海道尹王緒高

議 題 請頒定行政官吏制服圖式以崇體制而肅觀瞻案

由、竊以黻黼文黻所以崇官秩冠冕章甫所以端威儀歷代理衣冠制作雖代有更易其所以明尊卑別貴賤意旨毫無二致民國肇興對於衣裳制度亦曾迭加研討頒定法式如外交司法官吏陸海軍人以及警察律師學生等項制服各有定則不容稍紊法良意美無疵可議茲值內政革新外交日繁之秋而各級行政官吏以無法定服制每遇歲時令典以及治事酬酢之際惟有著中外常服周旋於大庭廣衆之間其官秩地位不能顯然表示於外甚或不爲群衆所重視長此不改竊以爲上無以崇國家之體制下無以啓士民之具瞻設有法定整肅莊嚴之制服依其階級分別衣著不惟國人倚客望而生祇敬之念即佩玉縉紳亦足啓戒慎之心驟觀此事鄉於微末無裨大體而關乎官吏之觀瞻政務之隆替實屬匪渺似有早事研究訂定之必要此本案提出之重要理由也

辦 法 擬請由主管部署斟酌古今中外之法式頒定各級行政官吏制服質料顏色圖式規章公布實行

提案第七十號

提 議 人 天津特別市公署社會局局長藍振德

議 題 敬頌華北各種宗教案

提案理由摘要 中國宗教類別名稱極形繁複而大體不外佛敎道

理教清真基督教天主教數種惟各寺教遍布各地勢同散沙監教督與保護均感困難民國二十五年有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亦僅限於佛道教寺廟之登記對於理回基督天主各教則無指定方針亟應澈底整頓俾明系統

提案正文 擬請由內務總署頒發明令舉行華北各種宗教之總登記修正寺廟登記規則聯合各省市宗教組設華北宗教團體聯合總會由各省市舉辦本地各種宗教登記組設分會并由各分會集合各宗教指導分別成立團體俾統系分明綱舉目張則監督與保護自易辦理矣

附寺廟登記規則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四日內政部公佈

寺廟登記規則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四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凡為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築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除依關於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並應依本規則登記之

第二條 寺廟登記之舉辦分總登記及變動登記二種總登記每十年舉行一次變動登記每年舉行一次新成立之寺廟應於成立時聲請登記其登記手續與總登記同

第三條 寺廟之登記由住持聲請之無住持者由管理人聲請之

第四條 寺廟登記包括左列三項

一、人口登記

二、財產登記

三、法物登記

第五條 寺廟人口登記以僧道為限但其他住人等應附帶聲報

前項僧道指僧道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六條 寺廟財產登記包括寺廟本身及附屬或享有之一切不動產動產而言法物包括宗教上歷史上或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應行保存之一切古物而言

第七條 經辦寺廟登記之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特殊行政區(如威海衛管理公署設治局等)為各該主管官署

第八條 經辦寺廟登記機關應置左列各表證執照

一、寺廟概況登記表

二、寺廟人口登記表

三、寺廟財產登記表

四、寺廟法物登記表

五、寺廟登記表

六、寺廟變動登記表

七、寺廟變動登記執照

上列各表證執照長寬尺度應依照內政部所頒式樣由經辦機關印製之

第九條 經辦機關於總登記時須先通告當地寺廟限期領取填

送本規則第八條一至四等表各四份經派員調查所填確與事實相符即將每表各抽留三份以一份逕同登記證發給該寺廟如有不符應責令更正後發給之

登記證得酌收費用但每證不得超過一元總登記辦理完竣後其經辦機關應將所留三份登記表分訂成冊以一份存查餘二份送該管省市府存轉

第十條 經辦機關應於登記後每滿一年通告當地寺廟限期領取填送寺廟變動登記表四份經派員調查所填確與事實相符抽留三份以一份逕同變動登記執照發給該寺廟如有不符應責令更正後發給之其存轉手續與前條同

變動登記執照得酌收費用但每執照不得超過一角

無變動之寺廟須向該管經辦機關聲明其聲明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一條 寺廟於通告後逾期延不登記及新成立之寺廟不聲請登記者應強制執行登記如無特殊理由並得撤換其住持或管理人  
第十二條 如呈報不實或有故意蒙蔽情事經發覺後除強制執行補行登記外並得撤換其住持或經理人其情節重大觸犯刑章者並送法院究辦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於天主耶回及喇嘛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公布之寺廟登記條例於本規則施行日廢止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提案第七十一號

擬請恢復僧道度牒案

北京特別市公署提

(說明) 查吾國僧人道士古制均有度牒蓋以證明宗旨師承于某時期祝髮冠巾於某地某廟并加以限制也用意至為周密嗣後教規廢弛古制湮滅以致佛子道流品類不齊清淨之地幾變為污穢之場世道人心關係非淺現在佛道兩教普遍全國亟應嚴加整飭力挽頹風擬請令飭僧人道士仍遵古制恢復度牒俾資限制而利考查取締茲將辦法略陳於左請付

公 決

一、由內務總署擬定度牒格式令頒各地方主管機關執行之

二、凡前經出家已為僧道者應一律向主管機關聲請補領

三、嗣後寺廟收徒一經祝髮或冠巾後應隨時向主管機關請領并取其語山保結其保結式樣由內務總署規定之

四、主管機關遇寺廟請領度牒時應傳被度人面予考詢符合方准發給

五、度牒應由主管機關加蓋印信

六、主管機關發給度牒得徵收手續費其數額由內務總

署規定之

提案第七十二號

提議人 天津特別市公署社會局局長董振德

議題 統制慈善團體

提案理由摘要 按各地方均有慈善團體之組織對於地方公益救濟事項多所補益立意及設施均甚美善惟因素無統系遂至各自為政每遇舉辦慈善事業工作既無標準進行亦無方針推原其始只以缺乏統制故形散漫無紀亟以加強機構俾利推行

提案正文 擬請由華北救災委員會先行規定指導方針使慈善機關共同遵守並在北京組設華北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各省市召集當地各慈善團體成立分會遇有舉辦慈善事業隨時由分會直接報告總會由總會公布并知照各分會俾便聯絡而資統制

提案第七十三號

提議人 山東省曹州道道尹趙君弼

議題 請收納地方秘密結社及宗教團體代表免被敵匪利用案

提案理由摘要 擬由官署收納地方秘密結社及宗教團體代表使其傾向新政府而免被敵匪利用

提案正文 查地方自行結合之自衛團體係由於歷史之演成無論其為何支何派靡不以宗教為號招互勉為善禍福相其久而久之其潛伏於地方之力量甚大如聯莊會紅槍會快道會黃沙會玄門

會黑紙會坎門會等其會員多係未受教育之民衆目不識丁思想單純關於新政權未有深刻認識聯絡稍疏即易被其匪引誘利用而為推行新政權之障礙設由官署禮致其首領或代表切實聯絡并加以指導使有健全組織化為與亞有力份子則東亞之光明可立而待茲擬具辦法六條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附後

- 一、由官署禮致團體首領予以相當名義並協助調查團員人數及槍枝彈藥數目加以保護
- 二、頒發訓練綱領責成於農隙加以訓練並實行檢閱考成
- 三、頒發旗幟以資聯絡識別
- 四、協助官署剿匪得力會員褒獎其功績作戰傷亡會員應由政府備專款撫卹使其熱心協助新政府
- 五、所得戰利品應呈繳官署驗明發給應用
- 六、所獲匪犯送交官署應採納團體意見從速發落

提案第七十四號

提議人 山東省公署民政廳廳長張星五

議題 請擬訂監督宗教團體條例及登記辦法頒發各省

市遵照案  
提案理由摘要 為監督宗教團體條例及登記辦法尚無規定對於宗教團體監督者核殊無依據擬請訂定條例及辦法頒發各省市以

便進行

提案正文 查宗教為文化之結晶道德之源泉足以移風易俗挽救人心我國往昔民風樸樸政教合一世界各國以宗教立國者亦所在多有當此天災人禍相繼並至欲謀與復東亞挽回劫運自非提倡宗教不為功惟世風凌替道德淪亡對一切宗教團體若不加以監督考核竊恐邪教混跡雜說旁興於推行新政上不無妨碍且恐重滋流弊現在對於宗教團體之監督考核尙無章則可資依據每遇請求立案者地方官署輒感無所遵循華北各省市情形雖各不同上項困難常有同感若由各省市訂定單行辦法必難劃一為此擬請由鈞署統籌擬訂監督宗教團體條例及登記辦法頒布施行是否有當理合

提請

公決

提案第七十五號

山西省黨軍道道尹梁壽國

提議

擬請厲行禁煙禁毒以重民生案

提議理由摘要

鴉片輸入始於明末爾時民俗醇樸吸食者不數數

賄造五口通商英人大量舶運人多嗜之時至晚近復有變相毒品發

現貽害社會弱種滋生莫此為甚現值建設新中國之秋復與民族極

應以厲禁前項毒物為第一要務

提案正文

竊查前清末葉厲行煙禁晉省南北各縣毒卉已告

肅清鼎革以還財政困難備省分容因籌餉地禁晉省仍依中央法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令對於禁種禁吸禁運進行不遺餘力自整理村範後查禁愈嚴鴉片輸入不易民九至民十三之間吸煙者百無三四社會已呈清明之象詎意一害甫除一害復來有所謂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物或化合物製成之金丹料面流行各地一般小民知識薄弱且喜其較食鴉片為便爭相購吸以為快殊不知煙為毒品而此種代用品尤為毒中之毒耗精神廢職業傾家破產者比比皆是此類人尤以城市車站搬運貨物場中為最多睹其形容枯槁衣服襤褸適以表現民族弗克自救之弱點殊可慨也茲茲理由謹擬定辦法兩項列左

一、漸禁法嚴行禁煙禁毒須先剴切宣傳茲規定自民國三十年七月至本年十月為宣傳期在此期內將種運及製造煙毒之禍害責由縣區村公務人員小學校教員及地方熱心公益素孚望之紳士切實宣傳務使人民一體瞭解俾吸煙者自覺自悟經宣傳之後自是年十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先行調查登記自民國三十一年起分年退癮三十歲以下者第一年退癮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第二年退癮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第三年退癮五十歲以上者第四年退癮六十歲以上者聽其自便戒退不加強迫如斯辦理仍不接改至民國三十五年即實行調驗如有吸食鴉片者按法懲吸用毒品者一律槍斃此漸禁法也

二、急禁法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起凡係中華民國國民無論男女均須與料毒斷絕關係如有吸食或製運者則按法處以嚴刑對於公務人員尤應嚴格厲行勿容寬假自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起對

於各級公務人員一律履行其結或取具保證書確無粘染毒情事方准留用倘其結後發覺吸毒行為者立即撤職或處以嚴刑此急辦法也以上提議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提案第七十六號

提議人 太原市市長

題 嚴厲禁毒

提案理由摘要 擬請嚴定禁毒辦法健全民族由

提案正文 為提議事查海洛因嗎啡高根等烈性毒品流毒社會貽害國家其禍不亞於匪共大足敗國弱種小足破家殞身此種可怕無形敵人若不設法厲禁長此下去國家前途不堪設想現在華北各地因對於處置彼吸毒品之罪刑留過輕致一般嗜利之徒玩法牟利大肆販運製造無知人民吸食毒品不知悔改似此毒焰猖獗良堪杞憂故嚴厲禁毒實為當前急務茲將禁止辦法開陳如左

一、製造毒品者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其幫助製造者亦同

二、販運毒品者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其幫助販運者亦同

三、外國人販運製造毒品者應請該管領事准予查禁並驅逐出境不許再至

逐出境不許再至

四、公務員庇護販運製造毒品人犯者處死刑並沒收其財

產

五、請求友邦機關協助澈底杜絕毒品來源期收偉效

六、吸食毒品者初犯勒令戒除再犯處徒刑一年以上並褫奪公權三犯處死刑

七、公務員吸食毒品者應限期自首勒令戒除逾期發覺者

撤職永不叙用勒令戒除並處五年以上徒刑再犯者處死刑

八、各省市縣警設戒毒所無費收容戒療

九、戒毒所職員如有圖利故意容讓住所人吸毒者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

並沒收其財產

十、厲行獎勵人民報告製販吸食毒品犯其有意陷害者處無

期徒刑或死刑

十一、嚴定禁毒人員考核懲辦法以資策勵

十二、關於販製吸食毒品人犯應由特種法庭審理之

以上辦法如能澈底實行自可收禁絕毒品之效國家前途民族前途均利賴之管見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公決

提案第七十七號

提議人 山東省濟南道尹朱泮藻

題 擬請補充各縣診療所防疫藥品并廣籌經費建築防疫隔離室以恤貧民而防疫所案

防疫隔離室以恤貧民而防疫所案

提案理由摘要 為年來各地時疫流行一般貧民染患疫疾者多屬

醫藥費用無資可籌坐聽死亡慘堪憫惻為保護民命防患未然計擬

請補充大批重要防疫救急藥品并擇要建築隔離室而重民命由

提案正文 年來各地時疫流行一般貧民染患疫疾者多屬醫藥費用無資可籌坐聽死亡情堪憫憫各縣雖有診療所之設置但因公款短絀設備既屬不周藥品尤為缺乏其於輕微病症尚能為一般貧民治療一遇較重疾病即有醫藥不全之感雖心存救濟而力有未逮似此情形設一旦發生緊急傳染時疫以設備不全之診療所施以防疫勢必束手無策為保護民命防患未然計擬請大會主持請由衛生局或華北防疫委員會補充大批重要防疫藥品配發各縣應用并擬請飭由省當局廣籌經費於各縣城區及各大集鎮擇要建築防疫隔離室以防疫腐之傳染而重民命所擬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七十八號

為威海衛防疫經費不敷開支請由政務委員會撥款酌予補助案

威海衛專員蕭彝元提

為威海衛為沿海重要津滯防疫經費每年不敷開支擬請由華北政委會撥款酌予補助由

查威海衛為中國沿海重要津滯之一海上船舶往來聯貫南北中外辦理防疫事務最關重要每年平均開支防疫經費約在五千元上下而本公署以財政支絀之故年列防疫經費預算僅為一千元收支相較不敷之數向由地方商民設法籌募補足茲以三十年度各項防疫工作尤多自按季實施以來需款當恐不止五千元之數不敷之款更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鉅一時籌募維艱擬請由華北政務委員會賜予撥款酌為補助俾免因防疫經費之竭蹶而辦理中輟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提案第七十九號

提議人 河北省順德道道尹王季章

案由 為請通飭舉辦人民倉庫以保護民食案

理由 查積穀備荒著為善政常平義社早具規模事變來以橫遭破毀前奉河北省令通飭保存未毀倉庫設法規復舊制惟劫餘黎民連被水旱此項積儲自屬力有不逮雖云善政暫宜緩圖茲有於民生有益而於封鎖匪區尤具效力者莫急於代民儲糧辦法綏聚匪艱食四出搜劫升斗之微亦遭罄括順德道舉行物資封鎖以來如南和任縣堯山隆平等縣創行代民存糧辦法由縣指定安全適中地點組設委員會負責保管司其出入人民取便領納匪徒無所措手實較封鎖物資尤可制其死命所謂變相之堅壁清野也今當治安強化運動之際此舉似為兩利要圖

辦法 擬請通飭各地仿請照實行庶足根絕匪患永保治安

提案第八十號

提議人 山東省公署民政廳廳長張星五

議題 擬請由澳粉變價項下撥款補助上年被災各省酌就災區各縣籌辦貧民工廠及因利局等生產救濟事業案

一〇一



局等生產救濟事業實為要圖惟就地籌款民力未逮擬請撥款補助以示提倡

質醫藥品貴一般貧窮病人每苦無力就醫擬請撥款補助各省先就模範地區每縣設厚生醫院一處分施醫藥用資救濟由

提案正文 查華北各省連年災歉民生凋敝已達極點為謀復興之計生產救濟實為要圖尤以貧民工廠及因利局等較為輕而易舉收效亦宏應先倡辦惟災後民力未紓所需基金倘全責令就地籌劃實有未逮擬請由浪粉變價項下酌撥補助費若干分發上年被災省分各按災區情形分別籌設貧民工廠及因利局以示提倡其辦法如後

提案正文 查華北各省向無私立醫院之設即有設置極分自經事變亦歸停頓其較繁盛之縣間有私立者除慈善機關附設者外多屬營業性質醫藥需費不貲一般貧窮病人無力就醫因而困頓死亡情實可憫迭經料飭籌設苦無基金間有勉籌設立施診所者規模過小宏濟難期擬請由浪粉變價項下酌撥補助費由各省先儘模範地區縣分每縣設置厚生醫院一處仿照普濟醫院組織先設內外科分施醫藥以救濟一般貧窮病人倘遇時疫流行并可兼任防疫工作或臨時組織診療班分赴各鄉區巡迴施診用宏救濟是否可行敬請

1. 貧民工廠擬就災區適中縣份設置以收容附近堪任工作貧民各按當地需要分別設以染織縫紉木作草帽辦花邊編物及藤糊紙類等項工藝教養兼施以宏救濟

公 決

2. 因利局擬按各縣災况酌撥基金設置貸放貧民以定期小款俾其耕作小本營業自力生產

公 決

以上兩項事業俟辦有成效再飭逐謀擴充庶救濟所及貧民均佔實惠而藉增生產亦漸求經濟自足之基可否之處敬請

提案第八十二號  
提 議 人 天津特別市公署社會局局長藍振德  
題 普設平民工廠救濟失業民衆案

提案第八十一號

提 議 人 山東省公署民政廳廳長張星五

題 擬請酌撥浪粉變價補助各省先就模範地區每縣

提 議 人 山東省公署民政廳廳長張星五  
題 擬請酌撥浪粉變價補助各省先就模範地區每縣

設立厚生醫院一處以救濟貧窮病人案

無如貧困過多勢難普及究非治本方策茲為徹底救濟起見似宜於華北各省市縣普設平民工廠不惟使貧民養成自立之技能且可各有正當職業及免除依賴惡習培養向上志趣於社會秩序國家經濟

提案理由摘要 華北各省現無縣立醫院間有私立者多屬營業性

有正當職業及免除依賴惡習培養向上志趣於社會秩序國家經濟

均有裨益

提案正文 平民工廠之粗設分官立民立官民合辦三種官立者由各省市籌措資金舉辦公立者由民衆集資(或個人力量)籌辦官民合辦者由官署督促民衆雙方擔負籌資合辦根據此三項辦法擬請由 華北政務委員會通令各省市參照地方環境盡量倡導實行

提案第八十三號

提議人 河北省公署民政廳廳長高培楨  
議 題 擬請制定感化院章程早日頒發以便飭屬遵照籌設俾化愚頑而息邪說由

理由摘要 查防共爲目前最重要之工作前於二十九年八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電令召集各省市長官會議關於會議指示事項第一件略開軍事防共與智識防共聯鑣並進思想方面已籌設感化院等因又查

內務總署三十年度事業計劃第十項亦有舉辦救濟及感化機關之計議現在河北省所屬各縣已有呈請設立感化院者所擬組織章程及概算計畫並無標準審核頗感困難按照本省地方情形關於感化院一項似有提前設備之必要  
正文 擬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制定感化院章程早日頒發俾便飭屬遵辦以昭劃一庶可推行冀利化愚頑而息邪說是否有當敬 候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公 決

提案第八十四號

提 議 人 代理河北省保定道道尹再杭

議 題 擬請明令恢復各省縣市救濟院案

提案理由摘要 俾老幼殘廢有所養育

提案原文 查事變以前各省市縣市爲救養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生計曾有救濟院之設分設養老孤兒殘廢育嬰施醫貸款等六所收容老幼殘廢辦理醫藥急救營養君

禮頗具規模事變之後多已廢置邇者地方安謐百政俱興各縣施醫貸款已由新民會分別辦理關於養老孤兒殘廢育嬰各事項擬請明令各省市縣市恢復救濟院以資救養是否有當提請

公 決

提案第八十五號

提 議 人 山東省公署民政廳廳長張星五

議 題 擬請制定土地政策及土地法規頒行遵循

提案理由摘要 前國民政府先後公布之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廢止現在尙付闕如擬請迅予制定頒布以資遵循

提案正文 竊維土地爲立國之基礎生產之要素因自然乘賦有限而人口增加靡窮遂致效用日罄價值日漲小民重困識者病之曠觀史乘對於土地制度代有嬗更其措置當否與國計民生息息相關尤以吾國農民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爲保障產權並防止投機壟斷

與集中是則土地政策與土地法規之確立甚關重要前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二十四年先後公布之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業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奉 前臨時政府陸字第六十八號訓令民便止迄茲此項法規尙付闕如現在國基奠固各地治安日臻強化推政實屬當務之急究竟國家對於土地採取何項政策地方官署未暇地擅自訂定擬請迅予制定土地政策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俾有遵循是否可行敬請

公 決

提案第八十六為

提 議 人 代理河北省定道道尹楊繼臣

題 擬請通令各省市縣一律舉辦清查田賦全時並增

加稅率案

提案理由摘要 查清查田賦河北省公署財政廳擬具辦法擇縣試辦無甚效果應請依照原辦法增加補助嚴定獎懲限期予期間通行各省市縣一律舉辦以收速效全時並重訂稅率以增國賦由

提案正文 查按地輸糧為人民應盡之義務茲以事變以還各縣征册散佚官廳對於戶糧過割無憑考察吏豪劣得以因緣為好是以各縣竟有糧少地多及有地無糧種種影射莫可究詰河北省公署財政廳有鑒於此會於二十九年三月酌擬清查田賦辦法規定清理撥選擇地方安全之順義等三十縣先行試辦年餘於茲無甚效果竊謂行政宜求統一辦事尤歸實際清查田賦原為整理糧額自宜切

實進行一致清理擬請仍依河北省公署原擬辦法增加補助嚴定獎懲限以相當期間通行各省市縣一律舉辦各省市縣如能努力辦理則田賦之增加定有可觀再如近年物價日高農作物之收入亦隨之增加惟政府經常各費日見支絀趁此糧册遺失清查田賦之時即將稅率略微增加農民所出寥寥政府可得許多是否有當提請

公 決

提案第八十七號

提 議 人 山東省東臨道尹王永蒼

題 為提請統籌稅制整理土地俾使人民平均負擔案

提案理由摘要 查各省田賦稅收科則捐率均不相同以致人民負擔亦不平均擬請統籌稅制整理土地以資改進由

提案正文 查各省稅收以田賦為大宗而各縣地方公款之開支亦賴田賦附捐為收入惟征收田賦仍沿舊日地丁漕糧為根據派

征科則既不相同而折征數目亦各互異以致人民負擔與省之間縣與縣之間均不一致甚至多寡懸殊擬請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通令各省提前舉辦土地陳報劃一稅制以期人民平均負擔而昭公允是否有當敬請

公 決

提案第八十八號

提 議 人 青島特別市鄉區行政籌備事務局

題 土地整理以資準確田賦案

議

提案正文 查管轄膠州即墨兩區辦事處舊縣制田賦原定等則甚雜以膠州區而論已有十八等之多因當時過戶據糧手續未備征收機關僅知該戶應納賦稅若干至於地畝多寡未加詳查年來習慣相沿均屬如此以致有地無糧有糧無地之戶頗多若不加以整理征收田賦難於清楚事變前曾經辦理土地陳報歷時一年之久已稍具眉目事變以後又形擱置至今茲為征收田賦準確起見擬仍繼續整理惟整理方案如何應提請

公決

提案係八十九號

提議人 豫北道道尹李聘三

請豁免田賦案

為因公用佔用民地懇請豁免田賦以蘇民艱由

查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民為邦本本固邦寧國計民生關聯緊密統籌兼顧方克允洽民衆以耕田維持其生活糧籽粒納貢為職責自事變迄今雖云漸入康衢元氣猶未全復顛連困苦時有所聞負擔重繁不無其累在豫北各縣民間田地村舍被建築警備道路鐵路兩傍封鎖溝並飛機場或被其他因公佔用各地幾于無絲無之田既無可耕舍亦無可居維持生活已感困難漕賦稅仍責完納以致派派維項地雖被佔亦仍被賦勻攤似此公而不公苦中尤苦稍裕之家尚可勉以維持其貧窮之戶數椽茅舍一旦被佔飢寒交來如斯情形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豈容漠視蠲免不及何暇向其催納田賦乎若不澈底予以救濟亦何能養民氣而彰善政在此進展強化時期雖無政令明文似宜體恤蠲免以解民懼民生前途實匪淺鮮可否責令各縣佈告民衆凡因公佔用民地准各該地主據實報縣按照所報查實准予免征應免之糧漕各數目詳為呈省請予蠲免轉報關係機關備查並免派一切雜項攤款庶一般小民減輕負擔用資昭蘇而冀國本所擬是否有當理合

大會議決

提案第九十號

提議人 代理河北省渤海海道道尹謝華輝

題 各縣公路飛機塲佔用民地發價辦法未施行前先行給租案

行給租案

題案由摘要 各縣公路飛機塲佔用民地擬款發價一案事體重大必須斟酌公允以免偏弊而被佔地之戶前待救濟擬在未核定前先行給租以維目前

提案正文 查公路飛機塲佔用民地擬款發價一案業奉

河北省公署令飭各縣查報在案意在平均損失體恤農民洵屬善政惟現在各縣公路縱橫有增無減統計每縣應發地價為數甚鉅若將此項價款一次攤足即使民力能勝而最近各縣征收力益所及多不能達於全境誠恐災行之際不免困難

一〇五

出之全縣未便因治安關係有所偏枯則從事不能過急而被佔地各戶影響生計救濟又不容緩目前折中之法似可令縣就當地地畝農產收益情形擬定租率在未定行發價以前先行發租此項租金應就縣地方款項下開支准其追加預算毋庸另行撥款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案第九十一號

提議人 河北省燕京道道尹李少微  
題 請求撤銷禁止田房轉移禁令

提案理由摘要 查本縣境內各村田房土地為都市計劃奉令停止轉移業經三年現在都市計劃既經建設總署劃定區域所有劃定區域以外各村之田房久為禁令所限影響人民經濟至重且大並且有碍省庫稅收擬請 將都市建設劃定區域以外各區村田房停止轉移禁令撤銷以蘇民困而裕稅收

提案正文 查本縣前於民國二十七年四月間奉

河北省公署稟字第三零六號訓令准

行政部函開茲為都市計劃暫定以北京天津市及大興宛平昌平天津甯河五縣為特定區域必要收用時得按照本令公布日之時價為標準給價收用但為防止展轉買賣抬價居奇起見暫時禁止所定各區域內之土地房屋買賣以免糾紛函請飭遵照將以上所定各區域暫停轉移註冊等因准此令仰該縣遵照佈告週知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奉此業經佈告並呈報各在案遵查本縣境內都市區

域業經建設總署劃定規模所有劃定區以外各區村田房土地限於轉移禁令之制又兼縣境近年災歉頻仍人民經濟實感困難值此米珠薪桂緩急不能和通農村經濟頗感滯近日時有人民手持田房契據來縣懇請維持請准轉賣以維生活之事縣署限於功令更屬愛莫能助長此以往不但影響人民生活而且省庫契稅損失亦屬不貲茲擬請將本縣境內建設總署劃除都市建設區域以外各區村人民田房轉移禁令予以撤銷以蘇民困而裕稅收

提案第九十二號

提議人 濟南市市長朱桂山

題 為濟南市之地政整理現已全成轄區土地之花戶

清冊及分坵地號圖形擬請繼續辦理土地登記保障產權案

提案理由摘要 地方行政官署根據圖籍辦理土地登記

提案正文 查向來擔當濟南市區不動產登記之合法有效機關為濟南地方法院但因院方缺乏記載不動產實際狀況之應用圖籍與技術上之協助無所依據故辦理頗有下列困難(一)登記者極不普遍且居最少數(二)得到權利保障人每恰是侵害他人權利人例如濟南之黑虎泉盡人而知是不許私有之園有名勝而附近街長李逢鏡竟持民國十八年之法院登記證以對抗行政官署(三)裁決不動產糾紛事件遲緩困難假使由地方行政官署憑藉其土地圖籍辦理土地登記則上述之三點困難可以消除理極明顯濟南市區土地圖籍已告完成擬即繼續辦理土地登記以冀產權保障嚴密惟際茲止

地法廢止新法尚未頒布於法無據此項辦法究否可行特附具圖籍  
樣本提請  
公 決

附濟南市城關地形總圖一紙 坵領戶戶領坵清冊樣本

提案第九十三號

提 議 人 代理冀南道尹薛興甫

議 題 河北省兩省互換管轄縣份案

擬案理由摘要 擬請將河北省清豐濮陽東明長垣等四縣與河南  
省臨漳彰德涉縣武安等四縣互換以利管轄

提案正文 查河北省冀南道清豐濮陽東明長垣等四縣位於

河北省極南端突入河南省界內鞭長莫及又查河南省臨漳彰德涉  
縣武安等四縣位於河南省極北端突入河北省腹地地大牙交錯為管  
治便利計擬請將上項各縣河北河南兩省互換管轄是否有當提請  
公 決

提案第九十四號

提 議 人 河南省豫東道道尹王敬遠

議 題 請將亳州等縣分劃歸豫東管轄以便監督而利  
行政案

理 由 查國家行政費有系統中央置有部院地方分設道縣而  
以省為之樞紐我

華北政委會承繼 前臨時政府暫代中央之職必也上令可以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下達民心方有所屬督察不失其序政治方能推動乃若亳州濮陽太  
和等縣業經次第收復舊治雖屬安徽疆長實感不及任命各自為政  
未免視同化外查該各縣等既屬華北軍區又與豫東接壤新民會既  
在工作省道政安不可不行為齊一政令收復人心及強化邊區治安計  
擬請依照蘇北前例畫將亳州等縣歸屬河南省豫東道管轄以便監  
督而利行政

正 文 請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咨行南京行政院飭將舊屬安徽  
之亳州濮陽太和等縣收復縣分畫歸河南省豫東道管轄  
以上所提是否有當敬候  
公 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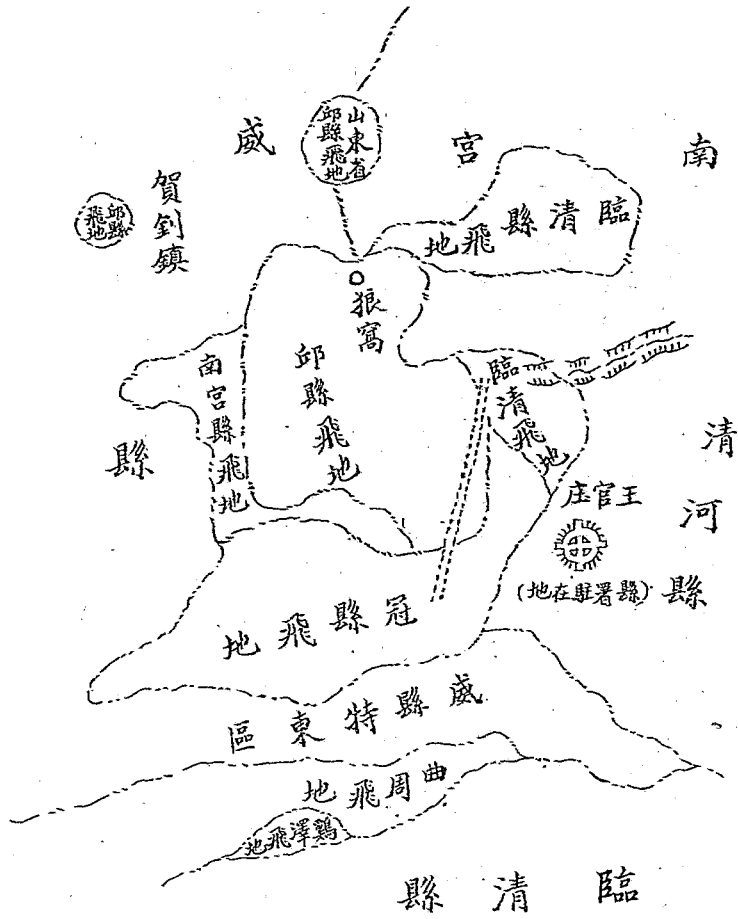
提案第九十五號

提 議 人 提案河北省順德道道尹王季章

案 由 為山東省臨清邱縣冠縣所屬村莊飛入本道區域擬請  
分別劃歸威縣南宮清河三縣管轄案

理 由 竊以行政區域疆界交錯其犬牙出入地點雖或過甚無  
礙管理惟有插花飛地孤懸界外最易藏奸省道異轄為害尤烈今奉  
河北省令飭詳查擬議改劃歸併等因遵查順德道屬以威縣南宮清  
河三縣此等飛地錯出紛歧計有六十餘村為山東省臨冠邱等縣所  
屬聚匪納污不啻連墩業經擬訂歸併計劃呈請省示在案伏念此項  
飛地案止順周擬請通令省道分別查明互商改併於治安前途不無  
裨益茲將順德道擬具整理計劃開陳知左

- 一、邱縣屬之賀鎮一村飛入威縣腹地南郭固一村飛入威縣東境向與威縣共同管理以上二村擬均劃歸威縣管轄
  - 二、邱縣屬之南寺莊小寺莊孫寺莊三村飛入南宮縣西境擬即劃歸南宮管轄
  - 三、臨清縣屬之宮家莊楊李張屯劉家莊張家莊北侯林土圍堤桑園後中前中南侯林土中候潘家莊等十餘村飛在南宮縣西南境擬即劃歸南宮管轄
  - 四、臨清縣屬之南倉莊豆方屯牛家寨等三村飛入清河縣西境擬即劃歸清河管轄
  - 五、邱縣屬之狼窩梁莊史莊馬莊東王母常家莊翟孝樓禧莊高莊安莊北辛店孫莊等十餘村飛入清河西方擬即劃歸清河管轄
  - 六、冠縣屬之田家莊孟家莊後食店索家莊后店村鴨窩村西小莊東小莊梁家莊杏園屯李園屯王世公小王曲趙村祝家莊小杏古中與築西河口陳家莊蔣莊祝莊孫莊固獻村固城紅桃大葛家寨小葛家寨等二十餘村飛入清河縣西境擬即劃歸清河管轄
- 辦法 以上皆係外屬飛入部份故均擬劃歸飛在之縣管轄以資近便併附草圖一張以供參考





提案第九十六號

人 山東省曹州道道尹趙君齊

議 題 請將河北省東明等縣在山東境內插花落星地劃

歸山東案

提案理由摘要 擬請將河北省東明長垣濮陽三縣在山東省境內

之插花落星地共四段劃歸山東省管轄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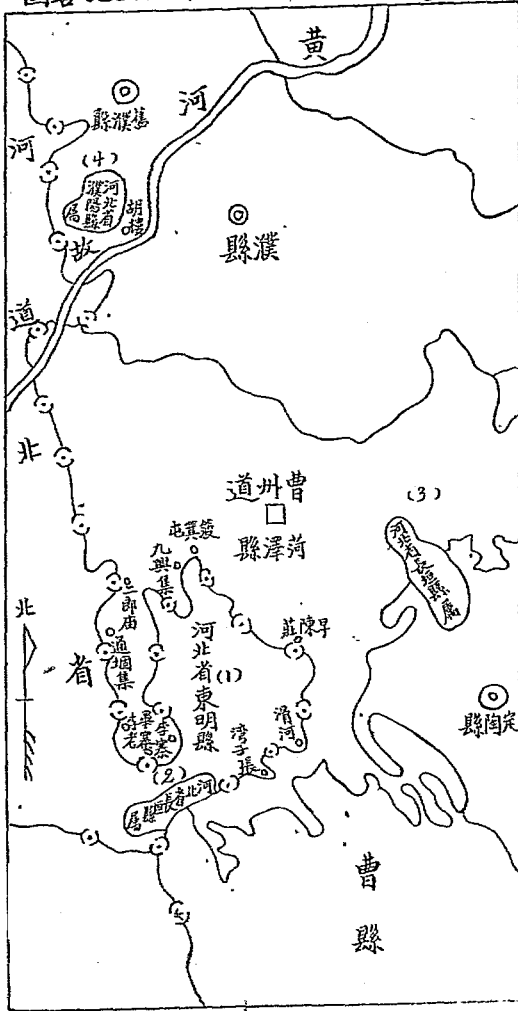
提案正文 查河北省東明縣及長垣縣邊境有插入山東省轄

澤縣境內之插花地二段山東省河澤及定陶兩縣交界有河北省長

垣縣之落星地一段又山東省濮縣境內有河北省濮陽縣之落星地一段總計以上四段以交錯或孤懸關係對於軍事及行政上多感不便此案曾經於本年三月山東省公署召開劃界委員會時提出討論茲擬將上述插花落星等地劃歸山東省關係縣分別管轄以利軍事及行政是否可行敬請

公 決 附河北省邊境在山東省曹州道區插花落星地略圖一份

圖畧地星落花插區道州曹省東山在境邊省北河



提案第九十七號

提議人 山西省雁門道道尹高步青

議 題 各縣財政紊亂應確立預算以便稽核而免耗民財案  
理 由 查整理財政首重預算預算不確立即應政推行諸多窒礙自事變以還各縣財政異常紊亂不特收入銳減而支出又往往不守法規任意開支縣款不足則攤之民間併不呈請省道核准即行收支省道無法稽核易滋中飽之弊

辦 法 擬請嚴定審計法則凡各縣收支款項不經省道核准者不准擅撥擅用擅徵則嚴予懲處擅用則勒令賠補並嚴定交代考成凡前後任交代必須依限造冊呈道經道監交無誤即行報省以重公帑如有收支不合法規者前任應負賠償之責以肅官規而重考成是  
否有當敬乞  
公 決

提案第九十八號

提議人 河南省豫東道道尹王敬遠

議 題 擇地增設準備銀行分支機關充分供給聯銀券幣以應需要而資流通案

理 由 查豫省各縣多屬敵區貨幣流行到處皆是取辦雖法有明文查拿則滋多不便原因惟在聯銀券幣過分缺乏雖在重要城鎮如商邱新鄉等處迄今尚未設置銀行至於各縣尤無分支機關市場停滯幾於以物易物投稅納糧而仰望絕跡庶民望新幣如雲霓官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府視銀行為救星初非聯銀券幣供給充足則貨物斷難流通而稅收尤難暢旺是於政府收入農村恢復以及人心向背在在有關係也

正 文 應請政府令行北京聯合準備總行迅行籌設各地方分行或辦事處等充分供給券幣以應需要而資流通  
以上所提是否有當敬候  
公 決

提案第九十九號

提議人 代理河北省渤海海道尹謝華輝

議 題 為整頓舊幣應補助物資流轉增設金融機關案  
提案理由摘要 欲將舊幣禁絕必須新幣足供週轉宜由聯銀在交通不便之縣多設支行將新幣充分輸入農村並設法補助各縣物資之流通以開新幣輸入各縣之源

提 案 正 文 為提議事查舊法幣逾限廢止以後民間流存者為數尚鉅偏僻地方仍舊用以交易不惟影響金融亦且顯悖功令雖經督飭各縣力謀調整惟以聯銀券之輸入各縣者太少不足供流通之用實為主要原因現在各縣人民之物資求易聯銀券而不得縣署徵收賦稅因無聯銀券而折征收食糧甚有不得已而亦收舊幣者其困難情形蓋難盡述如不澈底調整則公私事業均無步入軌道之日至調整之法必須有大量新幣充分輸入各縣足資代替否則無論功令如何嚴厲亦屬空談欲使新幣輸入各縣不外以法令通告人民兌換或借物資之周轉而逐漸流通關於兌換一節現在報載將有以四折

收兌之法如果實行亦須準備充足之新幣供兌換之用惟兌換之法僅能解決一部至根本辦法仍須補助各地物資之流轉使勝券自然輸入惟物資流轉必賴運輸現在各縣公路受華北交通公司之限制私有汽車不得通行而華北交通公司之運輸車輛實不足供運輸之用各地物資輸出受此限制則新幣輸入之路無形壅塞以上情形均屬目前急需救濟之點謹擬意見三項敬請

公 決

一、請聯合準備銀行在交通不便各縣多設支行設法使聯銀券輸入農村

二、請華北政務委員會飭華北交通公司對於地方官署許可之運輸汽車通行公路勿予限制或華北交通公司多增運輸汽車以供商民運輸

三、四折收兌辦法如果實行凡指定之縣聯銀應充分貸予各縣兌換資金多設兌換所以收實效

提案第一〇〇號

提 議 人 濟南市市長朱桂山

議 題 擬舉辦借款建設市政以謀市民福利而期市政完善案

提案理由摘要 發展都市建設原為目前要政未可視為緩圖但為環境所限急切難籌鉅款為一時權宜之計擬息借款項以資挹注分年償還負擔亦輕且銀行對此因公借款亦應設法加以優異之待遇

勿為過苛之限制

提案正文 查近世以來都市建設日趨發達所以謀市民之福利而應環境之需要關係至為重大惟是欲期建設之完備必先有充分之財力財用不足侈談建設者均係徒屬空言無補實用現現在各地治安甫經確定都市收入定不富裕欲以少數之金錢而建設完善之市政勢有難能者以無財而置諸不顧又貽因噎廢食之譏為一時權宜補救之策惟有息借銀行之款藉以挹注所借之款酌加利息予以抵押但須分期償還使化弊為零籌還較易如此辦法既不增加市民負擔亦可得建設市政擬請由政府通令各都市國家銀行遇有此項借款情事應酌量優待以重公誼是否可行敬請

公 決

提案第一〇一號

提 議 人 山東省青州道道尹方永昌

議 題 為提請籌撥大宗款項舉辦菸農貸款以增加菸草產量復興農村經濟案

提案理由摘要 查道屬益都臨朐濰縣諸縣台壽光等縣向以菸草為大宗農產不但農村經濟賴有而項收益活動且可輸出獲得外匯國計民生均有聯帶關係去年旱澇相繼收成大減然總數尚有四千萬磅得值在二十萬元以上金融上不無調劑祇以人工肥料煤炭等項價格高漲所售菸價不敷成本賠累甚重本年遂多無力種植坐乘大利良為可惜道尹有鑒及此經於本年三月間本省召開道尹會

議時提請貸款救濟當奉發交建設廳核辦

省令以據該廳發復即由各縣奉耕貸款項下注意貸予於農等因混彼注茲原屬一舉兩得惟春耕貸款為數有限即令悉數貸予而於農所用人工肥料煤炭需款甚多仍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自非另謀大量貸款不足以期發展也

提案正文 現本省庫帑支絀籌措維艱擬請大署咨商

財務總署籌撥大宗款項仿照春耕貸款辦法酌核菸農需要之數廣為貸放令其盡量種植俟菸草收穫售出以後按戶收回以此一轉移間在公家合浦還珠款無損耗在菸農行舟借水利薄農村誠百利而無一害者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第一〇二號

提議人 山東省登州道道尹張化南

議題 為提請設法展限續免未兌發日鮮滿鈔幣救濟民生案

提案理由摘要 為日鮮滿鈔幣禁使所屬各縣市人民所存各項鈔幣甚多擬請展期兌換由

提案正文 查自日鮮滿鈔幣禁止行使以來本道各地民情極為惶恐緣本道所屬煙台市黃縣蓬萊福山牟平龍口威海長山八島等處居民多在夜邦及滿洲國各地傭工或經營商業所得贏利暨工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資均係日鮮滿鈔幣故在事變前每年流入膠東各地約計數百萬元即在事變後情形雖屬稍差但每年仍有流入不過數目不及以前之鉅魯東民衆素稱儉樸收入之日鮮滿鈔幣除必要消費外均行存儲現據調查本道各地民衆儲存日鮮滿鈔幣除由芝罘陸軍特務機關於去年十一月間辦過第一回兌換及現時正在辦理第二回兌換各數目不計外尚有黃縣未兌發日鮮滿鈔幣約一百七十餘萬元蓬萊未兌發日本鈔幣一千五百四十三元九角滿洲鈔幣十二萬四千七百七十三元九角朝鮮鈔幣五萬一千一百九十四元六角而其餘各縣區尙不無未兌發之日鮮滿鈔幣至於存數多寡現正在調查中是日鮮滿鈔幣無異為魯東人民之生命線聞芝罘特務機關兌畢第二回即不再兌換倘屬實在實不啻絕其生機亟應設法展限繼續兌換聯幣以資救濟而維民生

辦法 擬請核定展限期間通令各省轉飭各市縣區佈告

民衆說明意義各將存儲日鮮滿鈔幣翔實數目依限逕報各該地方官署登記(登記期間須予略寬過期即不予登記)造冊轉報省署備案一面向發行鈔幣之銀行交涉照登記數目請其出資繳由省署按照各縣市區呈報數目轉發十足兌換至於兌換辦法亦應統籌規定以免發生弊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第一〇三號

提議人 山東省沂州道尹王九思

一三三

議 題 為提議魯南各縣南字舊通貨擬請准按六折收兌

理由 提案理由摘要 一、以謀地方金融之活動一、期公帑收入順利

一、救濟人民之困窘一、以漸達禁用之目的

提案正文 查本省各縣兌換之舊通貨原以中國交通等銀行所發行之北方券為限載在舊通貨實施要領惟魯南各縣與江蘇省毗連過去商民所使用之舊紙幣以上海江蘇徐州等中行所發行之南字券為最多如果本省各縣始終拒絕收兌一日遂行禁用不獨人民損失不堪且魯南各縣流通之舊通貨將無法禁絕擬請轉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北京總行通知濟南分行充分接濟各縣資金按照六折收兌或指定相當官署發給證明准由人民攜帶南省本行兌換是否有當敬請

公 決

提案第一〇四號

提 議 人 代理冀南道道尹薛興市

議 題 本道屬縣舊幣充斥擬劃分區域按折兌換聯銀新

幣案

提案理由摘要 本道位處冀南情形特殊所屬各縣舊幣充斥聯銀缺乏以致金融拮据民生困難擬將屬縣劃分區域分別按折兌換聯

銀新幣以維金融而蘇民困

提案正文 查本道位處河北省南端商業不甚發達事變之後

農村破產商業蕭條所有存流民間之舊通貨曾經奉令等價及六折兌換在案委因當時各縣政令未能完全達到縣境東明南樂濮陽清豐四縣公署未恢復以前舊幣流通為數甚鉅現各縣治安漸趨穩固東明等四縣公署業已成立人民對於賦稅之完納以及市面之交易聯銀缺乏之自必周轉不靈因之經濟方面實感拮据亟應設法調整以蘇民困頃閱報載關於舊通貨幣當局規定按四折兌換惟是冀南各縣情形特殊擬請除河北省銀行券票仍准等價兌換外其中中交等行舊幣將所屬各縣劃分三區分別按折兌換計邯鄲磁縣大名咸安肥鄉永年廣平等七縣為一區按四折兌換曲周雞澤長垣等三縣為一區按五折兌換東明南樂清豐濮陽為一區按六折兌換以濟時艱而資調整是否有當提請

公 決

提案第一〇五號

提 議 人 山東省登州道尹張化南

議 題 為請提高收買舊通貨價格以維民生案

提案理由摘要 頃奉山東省公署訓令轉發修正舊通貨處理辦法規定自五月一日起按四折收買等因查華北各地人民連年受共匪蹂躪家室流離生計艱難已達極點若再以四折收買舊通貨民衆方面未免損失過鉅勢將瀕於破產且或徘徊瞻顧趨不前雖盡力查

禁亦難收禁絕之效似應按照現定情況提高收買價格以維民生

提案正文 擬請會商財務總署酌量提高收買舊通貨價格規

定辦法行文各省市俾收禁絕實效是否有當提請

公 決

提案第一〇六號

提 議 人 青島特別市鄉區行政籌備事務局

議 題 提高舊法幣兌換新國幣之價值以減輕人民損失

而暢旺官府稅收案

提案正文 查管轄膠州即墨兩區辦事處舊法幣流通民間年代已久故深入鄉村之中雖經政府數次兌換明令廢棄而所兌換者僅限於城市鄉村中人或以距城市遠不知兌換之消息而錯過機會或以有匪竊據防遺搶掠不敢顯露有錢消息而不敢兌換又別無他物可資代替所以仍舊使用廢幣官府徵取賦稅人民因被匪數年苛斂搶掠與傳食儲蓄久空無物可換新幣所以無新國幣完納而收入不能暢旺又查現在民間廢幣一元可換新幣六角以上現擬再兌換民間之廢幣所定價格如低於時值雖然失此機會以後即作廢紙而人民愚者多知者少明於近忽於遠必惜現在較時值少換兩角而觀望不前希冀再漲不願後日將成廢紙不值半文民間無新幣則官府稅收依然不能暢旺如照時值以新幣六角兌換廢幣一元則人民因行使之便利必能踴躍來換民間新國幣流通則官府稅收自然暢旺矣可否以國幣六角換民間廢幣一元以推行新幣便或交易暢旺稅收充實政費理合提請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公 決

提案第一〇七號

提 議 人 代理河北省保定道尹楊繼臣

議 題 對於本道所屬各縣匪匪請派道治安軍協力痛剿

案 提案理由摘要 查本道所屬饒陽安平深澤深縣平山經濤無極贊

皇等八縣匪共滋擾迄未肅清擬請派道治安軍徹底痛剿一鼓蕩平

提案正文 新政樹立行將四載各地積匪多未肅清以致百姓

塗炭如臨水火推行一切政令隨時隨地感受困難如本道所屬饒陽

安平深澤深縣平山靈壽無極贊皇等八縣統計政令達到區域不及

縣境十分之五雖經屢次嚴飭各該縣聯絡友軍會同縣警備隊隨時

隨地認真討伐然此則彼竄根絕殊難擬請對本道所屬以上各縣積

匪乘此青紗帳未起匪共潛匿無地之時派遣相當治安軍分區分期

協同當地友軍及縣警備隊施行聯合痛剿以期一鼓蕩平殲滅淨盡

則當地民衆既可享安居樂業之幸福政府稅收亦必因之增加而建

設東亞新秩序之偉業亦可於此而肇其基矣所擬是否可行敬請

公 決

提案第一〇八號

提 議 人 山東省沂州道道尹王九鼎

議 題 為提議統籌建軍團滑因應以資推進行政案

提案理由摘要 一、非建省防軍獨立兵工廠不足以利討伐而鎮

一一五

全局一二、非抽調各省警察警備隊擇地集中訓練配以精良武器  
充分彈藥不足以補建軍策劃之不及

提案正文 行政准進惟賴治安安奠定惟賴警備查華北各  
省於事竣後國軍配備既付闕如而地方警備素質又劣原有一切槍  
枝多為黨共搜索一空其僅存於民間者半係土造不堪使用以之維  
持局部治安尚屬勉強以之討伐大批共匪實感不足即使聯絡友軍  
隨時協助然以軍事所繁勢難長期兼顧處此困難之局擬請統籌全  
局採取治本治標兩項辦法次第實施治本辦法即建樹省防軍與創  
設兵工廠惟關建軍編制訓練均需時日而設兵工廠亦非短時所可  
實現茲為應急治標計竊以為抽調省縣警察警備隊半數擇地集中  
訓練利用原有經費兵額配以精良武器充分彈藥直接由省或道統  
轄指揮以謀討伐便利事半功倍亦與建軍有同等之效力查以前各  
地警察警備隊所以徒耗經費鮮收討伐效果者實由武器惡劣彈藥  
缺乏且無整備統轄各不相顧之所致也茲經訓練刷新力求改善將  
來僞匪可望和平治安行政不難推行順利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一〇九號

提議人 山東省東臨濟道尹王永蒼

題 為提議各種雜軍統一組織案

提案理由摘要 查華北各地各項雜軍統系不一份子複雜應統一  
編制各地剿共軍及剿共建國軍與亞則共團等以弭隱患由

提案正文 查華北各地軍事組織除治安軍及省縣警備隊以  
外關於各種雜軍如剿共軍及剿共建國軍與亞則共團等雖皆為防  
剿匪共保衛地方但其組織既無標準而名稱互異且人員之配備沒  
無限制系統不一份子複雜散駐各地易於發生意外事故影響治安  
擬請鈞署轉呈華北政務委員會或轉咨治安總署統一編制各項雜  
軍以期消弭隱患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一〇號

提議人 山東省濟南道尹王露洪

題 擬請將各地歸順游匪正式改編發給薪餉整頓紀  
律俾成勁旅以安民生案

提案理由摘要 查各歸順游匪多未正式改編復以薪餉無着均係  
就地自籌任意攤派每丁銀一兩最多有攤派至六七百元者民不聊  
生已達極點益以素質不良滋擾情事所在多有亟應正式改編確定  
管轄由省縣發餉不准自行攤派以蘇民困嚴格訓練俾成勁旅以盡  
衛國保民之責由

提案正文 查各地歸順游匪或名皇協軍或名剿共軍或名和  
平建國軍名目極不一致少者數百多則數千名為改編實則毫無紀  
律復以薪餉無着任意就地勒索給養滋擾民衆為害地方難以稟遞  
若不加以整頓正式給餉長此以往民何以堪擬請將歸順游匪除極  
小部份准予由縣收撫隨時編入警備隊或有給自衛團外各大股歸

匪軍一律由省或令縣改編汰弱留強劃一名額規定系統所需薪餉列入田賦附加以期平均負擔而紓民力再加嚴格訓練俾成勁旅務令衛國衛民不致害國殃民方符收編宗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第一一號

提議人 山東省民政廳廳長張星五

議 題 為強化地方治安應加強地方自衛力量案

提案理由摘要 強化治安應選擇地方優秀人士出任艱鉅並保障其個人安全及保存民間武力由

提案正文 強化治安為當今切要之圖就山東而論各縣武力均嫌薄弱今欲圖地方治安必先由地方自衛作起綜其辦法約有數端謹分述如左

- (1) 尊重行政系統查各縣雜牌部隊如游擊隊便衣隊等有誠意歸順情形果能辦理得宜使之搜捕共匪以圖自效未始非以毒攻毒之計惟收編辦法應加慎重精餉服裝尤須預籌應由縣知事詳加查核擬具辦法呈報省署核准方為有效不得隨意收編致紊行政系統
- (2) 慎選優秀人士此為先決問題應由縣知事負責廣徵博採聽取公共意見選擇地方富有學識素孚眾望及有資產之人士出任艱鉅並酌定優待條件以激發其志氣
- (3) 自治保甲經濟一元化強化治安雖由地方優秀人士負責辦理而各級自治團體及辦理保甲人員亦應全體動員通力合作關於籌款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問題務由縣署統籌擬定附捐捐率呈准省署特准征收其鄉鎮原有經費及保甲經費亦統歸辦理實施一元化

(4) 保障個人安全此項人士毅然出任艱鉅工作其間則除匪共檢舉不良份子難免不有結怨宵小情事應由官方絕對保障其安全

(5) 保存地方武力此項人士既為民衆所信仰所有民間私有槍械應可一律信任登記前治安部所定私有槍械登記簡章之外另訂保障辦法俾其極端信任從事防衛以上所陳不過略舉大槓如蒙

採擇對於(2)(3)(4)(5)四項另行擬辦辦法呈請核示所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第一一二號

提議人 河南省豫北道尹李聘三

議 題 加強人民自衛案

提案理由摘要 為擬改編各地民衆現有之紅槍會各會門為民衆自衛團以實強化治安由

提案正文 查保甲條例自衛團訓練綱要早經明令頒布各省市均已次第切實遵照施行河南省地近戰區于二十九年冬令飭所屬各縣尅日編組完成以期強化治安工作惟豫北地區民情均屬特殊治安較好縣份實施保甲自易速收肅清殘餘匪共之效偏僻之區戶口調查保甲推行均感遲滯保甲自衛團尤非短期所能編成遇有



匪警雖有友軍馳討然此勦彼竄仍復擾攘多由舊有各會門任防禦之責紅槍等會雖屬缺乏訓練領導鮮有長才然團結力堅犧牲性重實具智勇兼備之優點如能因勢制宜強化利導將現有各會門改編為民衆自衛團由各該縣統御教以戰鬥訓練授以簡單軍事智識不特可任捍衛地方肅清匪共之責且可作保甲自衛團之中堅份子奠定保甲自衛強勦基礎于強化治安推行新政均多裨益事關民政所擬是否有當提請大會公決

附河南省豫北民衆自衛團暫行組織大綱草案一份

組織意義

查豫北各縣自事變迄今業經三載有餘城鎮大都恢復人民率皆安居但濟孟等縣尚在水火之中而僻鄉荒村以及兩縣交壤之處仍爲共匪出沒之區肆行蹂躪幾於無時無之每以勦派擾欸爲工具以擄掠勒贖爲技能雖有兵力則除不無裨長莫及之歎有時友軍動員巨艇開風遠遁及至旋師盤旅小醜復行寫張凡屬善良供其吮血大奸沃土變爲不毛含悲偷生忍痛茹苦視此情狀殊堪憫憐際茲新國家之建設秩序之進展是仁人所不能忍者也然欲挽救人民之痛苦非和平不足以策其安全和平之實現與普及非聯合自衛不足以持久與眾固如能聯合民衆以友愛爲精神本道德爲旨趣互相維護崇實和平則醜類隱身無地技倆莫施人民得以安枕商賈各樂其業土地得以耕耘生產以足民食弭患無形朗朗日展一舉而數善備焉此所

以有聯防團組織緣起也茲將組織暫行大綱條列於左  
民衆自衛團暫行組織大綱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提倡自衛增進人民自治效能消弭匪患保障地方公

乘安寧各縣得組織民衆自衛團(以下簡稱自衛團)

第二條 自衛團須本互助互愛精神協力聯防遇有匪警彼此呼

應以保民命而維避閭

第三條 凡各縣固有之紅槍會等會門如確係良民及了解興亞

大業者得依本大綱改編爲自衛團

第四條 自衛團須受縣知事之監督以便統馭指揮

第二章 編制

第五條 各縣自衛團設團長一人(由縣知事兼任)副團長一人

由縣知事選當地素有道德熱心公益品行端正具有

統率能力者呈請總指揮部任用之其團以下得分設中

支小各隊隊長人選由團長遴委呈請總指揮部加委

第六條 團長以上得設總指揮一人由省長兼任副指揮一人由

道尹兼任以資統攝得以監督指導

第七條 各縣依當地情形人數多寡及武器數目酌編若干團隊

由團長審核編制呈報備查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爲團員

一、思想不純及不了解東亞建設情緒者

二、吸食鴉片及其他代用品者  
三、行為不端染有不良習慣者  
四、身家不清無切實證明者

五、身體羸弱染有暗疾者

### 第三章 經費

第九條 自衛團之經費由當地自籌但須顧及民間負擔能力總以不失自治精神原則下事先由團長將籌款計劃商同副團長擬具計劃書呈請總指揮部核准後施行

第十條 總指揮副指揮及團長等皆為名譽職不另支薪但由副團長以下得由團長酌量當地財力每月酌給酬勞金團員等每月酌量補助伙食費

### 第四章 訓練

第十一條 自衛團員應遵守紀律愛護鄉里勤求軍事知識以充實自衛能力

### 第五章 權限

第十二條 自衛團專任自衛不得干涉一切行政

第十三條 如有匪患各團隊互相應援以取聯絡倘因自衛力量薄弱不能制止時得立即報告團長請示核奪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自衛團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呈准之日施行

提案第一一三號

北京特別市公署提

#### 一、擬請強化警察電話網案

(說明) 查交通設備之良窳關係治安極為重要而電話是否靈通迅速尤與強化治安有關友邦日本總攬治安之機構必有電機司令台之設為傳達命令迅速機密專用之機構是項機構包括有線電無線電決不致有不靈便之處用意深切本市警察局及各分局雖有專電設備為傳達命令接受報告之機能惟僅通區隊二十處範圍至狹且使用年久時生故障至對於駐在派出所發令則仍須利用商電補助遇有警備緊急命令展轉需時每致坐失時機實滋遺憾茲為命令徹底傳達迅速起見已由局商請華北電電公司代為設計於京市警察地區裝設電話網預定安裝專用電話工程(如另紙)同時各分局各警察隊及分駐派出所各所均可接受命令以收警備神速之效所需費用約達七十萬元以上此項重大負擔實為市庫所不及惟有陳乞華北政務委員會特予協濟以利進行謹檢同設計大要提案敬候核議

#### (辦法) 預定安裝工程設計大要

子、關於路線之部

(一)擬就華北電電公司既設市內電話線路加以補強或補修

並另添設新線路爲原則惟於未設有線路之地域將來遇華北電電公司認有新設電路必要時再行添設其於新幹線上徐謀充實

(二)在同一方面設有四線(佔有四個號碼名)之地域另設新電纜由此電纜再牽引配線

(三)對各派出所內既有之商用電話加以相當補修(併劃歸此項新設警察專用電話之內)

(四)警察局與所屬各分局之中繼線數目以各分局所有商用電話數目之百分之十五規定之并經各所屬電話局之分線盤新設〇·九耗之中繼電纜

惟電話東局與警察局間之中繼線數除按前記之規定外爲便利各派出所向一般商戶通話起見各警察分局與所屬電話局間另設中繼線其線數以前記(警察局與各分局間)之中繼線數百分之十爲規定

(五)凡警察局內部以及各分局所轄之一切商用電話之回線數目(即電話號數)重新核減警察局內之四十七個號碼減至一五各分局內者各酌減一二號

(六)現有各派出所內按置之四百五十七回線號碼完全廢止全數收容於本項警察專用電話機內

五、關於機械之部

(一)於警察局內按裝一百回線號碼之交換機一方面收容本

局內之電話一方面收容由各分局之中繼線

至於由各派出所向一般舖戶通話時須經分局之交換機再與所屬電話分局相接連始可通話

(二)各分局內以所屬派出所爲標準按裝三十或五十回線之交換機收容各派出所之電話

(三)於警察局暨分局內分別按設一齊呼出之機器能於非常之際同時實施齊一之指示

提案第一一四號

提議人 煙台市長歐迺熙

提議 題 爲充實警察武力以重治安案

提案理由摘要 查現在時局不靖匪共滋擾地方治安之維持厥爲警察是賴惟自事變以來各地警察多無槍械每遇事件發生不但不能達其任務即於個人生命亦難自衛影響庶政之推行實匪淺鮮故欲期治安之確保必須發給警察槍械以厚力量

提案正文 基上理由擬全國警察一律頒發武器或准由地方自籌以資充實力量而重治安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一一五號

提議人 河南省豫東道尹王敬遠

提議 題 爲請籌購槍枝子彈分給各縣警察所以維公安案

理由 查各縣警察所均已成立并次第設置分所但警士多係徒手在平時指揮巡邏已屬困難設遇槍拿匪犯及夜間守望尤感棘

手而赴鄉勦匪更須持有槍械方能遂其任務惟購辦槍彈實多困難雖有友軍方面酌量協助或予撥發然為數仍感不足

正文 擬請 鈞署或轉請 治安總署撥發大批槍枝子彈配給各縣警察應用所需價款仍由各省籌解

以上所提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一一六號

提議人 青島特別市郊區行政籌備事務局

議 題 補充地方警察槍枝子彈以充實武力而便維持治安案

提案正文 查警署膠州即膠南區辦事處治安必須確保庶政方能推行而欲保安固須警察警察又必須於新利之槍械充實之彈藥方能完成其確保治安之任務現今各地警察多缺槍械彈藥所以坐視土匪橫行無法制止即以青島市即膠警察而論所有槍枝雖俱破舊不堪使用然亦不暇分配每次出發必並向友軍展轉挪借方能整裝是以多費時間而誤戎機往往被匪偵知消息或先逃走致我空勞師徒或先設伏致我多受損失他處料必同此困難可否請政府撥款購械分配於各地警察或由各地官府自行籌款由政府代購槍械以充實警察武力而便剿匪以維持治安理合提請 公決

提案第一一七號

提議人 代理冀南道尹薛與甫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議 題 為擬在各道公署所在地成立修械所案

提案理由摘要 各縣警隊日出討伐應用槍械不無損壞擬在各道公署所在地成立修械所一處藉便修理而利勦捕

提案正文 現值地方不靖匪共猖獗到處搶掠肆意滋擾各縣警隊日出討伐對於使用槍枝日久不無損壞惟各縣限於經費關係多無修械所之設置一遇損壞赴省修理路途遙遠往返周折頗費時日對於勦捕前途大有影響擬在各道公署所在地成立修械所一處藉便修理而利勦捕至所需經費各督擬請 山省核發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一一八號

提議人 河北省唐山市市長于文成

議 題 為請設立修械所以便整理槍枝而保公安案

提案理由摘要 現在新政肇始百廢待興欲謀治安之鞏固端賴武力為之補助但各縣市警察所用之槍枝率多殘廢且不暇用亟應加以修理補充以期治安確立由

提案正文 查各處治安雖已逐漸恢復但黨其餘孽未清防勦易敢疏懈現在各縣市之槍枝既參差不齊又復殘廢不堪應用所有子彈尤與槍口多不相合亟應咨請

治安總署規定整個辦法分別補充另於道區設立修械所以便各縣市遇有破舊槍枝就近送所修理務使器械精良子彈充實庶於治安

前途裨益良多惟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提案第一一九號

提議人 山東省濟南道道尹王露洪

擬請准令人民購造土槍及手榴彈使足自衛案

查馬組民團不經和常訓練不足以自衛而自衛無槍亦難以禦匪故欲確保治安非訓練民團並保障人民槍枝不為功

由 提案正文 查例行保甲編組民團上以補助官兵之不及下以

養成自衛之習慣誠屬治匪惟一良策然自衛無槍何以禦匪縱有民團亦等虛設故凡民團自衛槍枝亟應悉令編入民團呈報縣署編號

發照予以保障其無槍枝者准由民團購造土槍及手榴彈登記自衛再出官方派員分區分期切實訓練教以修築築壘濠溝建柵以及守望相助鄰村策應等法一旦有警則內可防禦外有援救使匪仰攻不得掠掠無所則民氣自壯欺胆自落於以肅清匪共不難免所提是否

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第一二〇號

提議人 代理冀南道道尹薛興甫

擬請每月補助本道聯合討伐費貳仟元案

冀南道聯合防衛隊所需討伐費用因各縣自行籌

備數目有限本署經費限於定額關於宣傳宣撫施療及遇有傷亡士兵撫卹等費擬請按月補助

提案正文 查本道所屬各縣地處邊陲毗連魯豫匪共猖獗聚

散無常每遇匪患或因轄境遼闊或因警備單薄助捕頗感困難自本年一月呈准省署特成立冀南道聯合防衛隊依法聯合各縣警備隊

及本署警備室全體官員長警由道尹統率赴各縣境內實施討伐惟所需討伐費用因各縣自行籌備數目有限每次討伐所需不費兼之本署經費限於定額且參加討伐之警備室官警及本署職員等遇有

傷亡情事關於撫卹及種種費用本署殊屬無力擔負擬請每月補助貳仟元以資維持所擬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公決

提案第一二一號

擬請擴張本市強化鐵網推及市縣案

北京特別市公署提

(說明)查保持地方安甯首在防患未然而預防基本端賴諜報之周

密道思斯事發遏止撲滅尤以諜報之偵查傳達是否靈確

神速為準是諜報為治安設施上最重要之組織至為明顯

本市為華北政治中樞地區偶或治安不良則一切施政推

進無由市警察局為確保京市治安計曾規定諜報統一辦

法逆用保甲自衛團組成諜報網施行以來頗著成效茲擬

更進而推之於市縣聯防或縣與縣間省與省間期迅速完

成統一華北整個之讞報網保持華北地方治安俾一體日  
進於安寧康樂之域謹檢本市現行之統一讞報辦法提案  
敬候核議

(辦法)甲、讞報統一辦法

子、編組系統

- (一)本市警察局警務科專司防務之考查兵力之部署作戰之  
計劃武器彈藥之配備指揮命令之統一及情報之搜集
- (二)各郊區署及駐防警察隊設置讞報班搜查匪情由署員辦  
事員或隊附充任之

- (三)前項讞報班之入選以熱心鋼膽沉着慧敏富有偵探性能  
而又熟悉地理善於化裝者為合格員警隊附不足用時或  
僱鄉民充任每村暫以二名為限選定後先將職名密報到

局備查

丑、讞報任務及派遣

- (一)凡防地及管境之匪情皆由讞報班搜索偵查之
  - (二)偵查之範圍及着眼點
    1. 匪人及盤據地點
    2. 匪人番號兵力兵種指揮官之姓名
    3. 匪人行動及其意圖
- 以上三項務須緊密偵查迅速報告

- (三)讞報之派遣以每班每日三名為原則分往匪區或情況不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明之方向偵查之  
寅、讞報之報告

- (一)情況較緩時自行歸隊報告

- (二)情況緊急時利用就近電話或先向附近駐在部隊報告或  
利用腳踏車或僱用牲口務須加快速率趕在匪方行動發  
作之先報告到達以便區隊有所準備

- (三)各區隊讞報班於聞得報告後一面報告該管長官應急處  
置一面火速報局必須註明據某人某日在某處偵得匪情  
之報告(其報告格式另訂附後)藉便考查而明責任

- (四)警務科接得區隊報告除情況緊急隨時由警務科長面報  
局長者外仍須將每日所得區隊情報於每週末列表呈報  
局長審核

卯、讞報之給費

- (一)派出之讞報每人每日先由區隊墊付飯費四角月終列表  
附具領據呈局請領歸墊
- (二)凡發領飯費經手人及受領人皆須於領據上簽名蓋章
- (三)支領飯費暫由署隊臨時油印二聯單據以一聯月終呈局  
以備抽查一聯留區隊存案(其格式另訂附後)
- (四)領據上須註明階級姓名及派遣月日
- (五)是日無派遣者不發飯費

辰、讞報網之組成







謀報飯費收據

茲於 元 月 日 派赴

角 所具領據是實

連帶偵查具領到

日飯費洋

經手人 團

受領人 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提案第一二二號

提議人 河北省公署民政廳長高培樞

題 請由主管署分別釐訂關於人民集會結社之取締辦法暨監督規則以憑督飭查禁而遏亂源案

理由摘要 查人民集會結社關係地方治安至為重要年來各地人民或以宣傳宗教組織團體或以開揚道義成立社團他如改正習俗慈善濟貧以及防共救國等名組織團體者亦所在多有考其成立手續呈報主管官署登錄備案者固屢有之亦有未經呈報主管官署僅呈由各地關係機關核准者名義既屬龐雜辦法尤不一致現存匪氣未靖伏莽潛滋為防患未然計似有規定劃一辦法之必要

正文 擬請由主管署分別釐訂關於人民集會結社之取締辦法暨監督規則通令各省市嚴厲實行以憑督飭查禁而遏亂源是否有當敬候

公 決

提案第一二三號

提議人 山東省登州道道尹張化南

題 為提請仿照友邦生活新體制運動案

理由摘要 為友邦日本國內為應付當前需要提倡節約廢除奢侈我國應澈底仿行由

提案正文 友邦國內因處於現今內外新情勢之下為應付當前需要起見國民日常生活改為實施生活新體制運動以期廢除奢侈揮霍抑制享樂部份使國民各階級一切不健全之現象澈底化除我國自昔即黜華崇儉屏浮務實尤其當此非常時期亟應努力仿行以期公私生活之全部且澈底漸行刷新而確立質實剛健明朗前途之新生活我國現處非常時期應與友邦澈底提携參酌一切風土人情及舊有習慣及現在狀況參照友邦新體制運動之精神方策暨實踐綱領擬定辦法通頒各地澈底仿行是否有當敬請

公 決

附友邦生活新體制運動要綱一份、  
生活新體制運動要綱

## 二、宗旨

我國處於現今內外新情勢之下爲完成前途遼遠之聖戰目的之故依照另表綱領將國民日常生活改爲戰時生活式樣而期廢除奢侈揮霍抑制享樂部分國民各階級皆除去一切之不健全現象而漸行公私生活之全部且徹底之刷新以確立實質剛健明朗簡素之新生活

因之舉縣一致振起盡忠報國剛健敢爲之精神更使透徹戰時意識而堅固戰勝一切困苦缺乏之覺悟與決意刷新華美浮薄之生活態度以適應新體制而向高度國防國家之建設途上邁進

## 二、名稱

生活新體制運動

## 三、方策

### 1. 精勵實踐網之動員

促進市町村町內部落之各常會及隣保班等精勵實踐網之積極活動關於普通之實踐以另表實踐綱領爲標準各使制定或懇談約定適應實情之規約而勵行宗旨之徹底與實踐再者婦人會男女青年團教化團體產業團體宗教團體等期其徹底實踐前項宗旨使規定各該團體高之特殊刷新改善

內務總務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事項而協助實踐

又官公署學校銀行會社工場礦山等須率先努力強化另表實踐綱領之實踐特於繁盛產業地帶之會社工場礦山等於職員從業員中派定適當之委員等嚴重取締職員從業員之散慢生活

### 2. 教育機關之動員

各學校使學校職員或會之主辦者經由兒童學生父兄會母姊會學藝會同窗會等使一般者透徹另表實踐綱領之宗旨並使其實踐

### 3. 享樂關係機關之對策

藝妓置屋組合料理店組合特殊飲食店組合等開辦費關於另表實踐綱領一般者實踐之組合會由於約定或使作成誓約書等方法而協助實踐

### 4. 特殊地域之對策

對於劇場電影院飯店俱樂部料理店特殊飲食店美容院及百貨店等處派遣警察官及時局事務指導部員前往

### 備考

由於本運動之實踐而節約之金額使之充常貯金國貨購入資源收回國防獻金等

### 生活新體制運動實踐綱領

本綱領係例示共通之標準事項者各地各自適應實情以本綱

頗爲標準更制定詳細且強化之實踐項目而使之實踐

(運動目標) (實踐事項)

衣食住全部

一、抑制奢侈浪費品使用之部

▲生活之根本縮減徹底勵行簡潔生活

1. 時局下認爲奢侈浪費之物品皆不使用之
2. 不使奢侈浪費品之廉價搜買等之行爲
3. 充分理解奢侈品等製造販賣限制規則之宗旨而澈底努力爲之

二、衣服之部

▲衣服之標準程度與刷新整理

1. 衣服合於實用而常時着用簡素者
2. 極力避免衣服之新製不得已時男子着用洋服時除制服以外作製國民服女子兒童製用不華美之衣服
3. 除皇室關係神社之正式參拜及其他之特種情形時以外廢止查間用大禮服及常禮服而佩用儀禮章
4. 積極期圖死藏衣服之再利用
5. 男子早傘春季披肩婦人之帽子高級毛皮製襟卷高級褲帶及夏季手套等凡認爲係奢侈浪費品者皆不使用之

三、飲食物之部

▲食物

1. 取價廉有營養之食物而努力於體質向上
2. 麥混於七成搗米內作爲常食更常取代用食等而期米節約之強化
3. 適量攝取完全咀嚼實行全部食盡而努力於保健與物質之節約不使有殘飯殘菜
4. 努力節烟酒

四、住宅之部

▲住宅

1. 房屋之新築增築改築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緩期
2. 注意住宅之整理掃除及採光換氣常保持清潔

▲家具使用器

1. 注意使用之保管新製務須緩期雖不得已而新製時須購入實用而價廉者

五、生活之部

▲豫算生活

1. 作收入之概算而實行豫算生活及家計簿之記入等
2. 生活必需品之購入努力現金主義而抑制購買力
3. 日常生活力圖澈底低下臨時收入勵行貯蓄之

▲其他

社交禮儀全部

一、交際之部

1. 一切日常生活守規律戒放縱當重公德不煩累他人
2. 購讀時局必要之書籍
3. 利用空閑地而圖副食物代用食等之自給自足
4. 於可能範圍勵行徒步主義
5. 努力不僱用男女僕

▲宴會聚餐

1. 各種宴會聚餐等於可能範圍內廢止之不得已時以簡素爲旨包含菜酒及其他一切之總額於岡山市限爲五元以內其他地方亦準此而努力使其低下時間最長限爲兩時以內

2. 廢止送禮

▲贈 酬

1. 中元歲暮及其他等節廢止形式上之送禮
2. 祝儀儀別紀念品禮禮等除有特別關係外概不送禮
3. 廢止贈送土產物
4. 廢止返禮

▲接待訪問

1. 對於來客須即速了解其來意務須節減茶菜及飲食
2. 訪問人時不耽擱主人之時刻務須簡潔要談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3. 待客雖不得已而聚餐但於晝間禁止飲酒

▲送 迎

1. 廢止形式上之歡送迎
2. 轉任及其他情形時之送迎各方環拜應酬狀等須簡素除有特別關係者外則廢止之

▲各種會合

1. 於各種會合努力廢止飲食茶菓不得已時限爲簡素之代用食廢止饅頭及土產等

▲通 信

1. 慶弔電報賀年片及其他不緊要之通信務須限制或廢止之

二、冠婚葬祭之部

1. 結婚之部

▲調查及相看

1. 嚴重調查血統及健康狀態務須用診斷書
2. 取消合婚十二忌象及擇吉日等之迷信

▲采 禮

1. 廢止與身分不相符之采禮金及酒肴費
2. 廢止其白髮戒指袴帶小袖等

▲預 備

3. 乾木魚乾墨魚鹽物扇熨斗海帶等只用一種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一三〇

1. 以素質爲旨以臨時必要之範圍爲止
2. 衣類用雙方合意之上圍服制服等之現有者不從新製作

3. 只限當日之禮服等不新作
4. 廢止振袖稱襟胸或裾襖襟之華美服裝
5. 新娘爲留袖以下
6. 可改爲平常服結婚而佩帶儀禮章
7. 歸寧回門等廢止送土產物
8. 廢止嫁粧而送財金或國貨等
9. 廢止換穿色衣（婚禮後新娘脫去白禮服而換穿色衣）之風

▲儀式

1. 儀式以嚴肅實素爲旨費用限爲二十元以下
2. 儀式除於家庭中舉行外努力於神社佛閣學校公會堂教會等公共場所行之
3. 參列者着用平服佩帶儀禮章而代替禮服
4. 入籍於婚禮後即刻爲之

▲宣佈結婚

1. 廢止宣佈結婚不得已時只限爲近親者或媒人等特別小範圍內而極力簡素

▲結婚祝禮

1. 除近親者以外概不贈送祝儀
2. 生產及其他之部

▲生產小孩之祝儀

1. 除近親者以外廢止贈物
2. 近親者廢止祝品而以貯金簿子寶貯國債等爲祝

▲拜廟（小兒滿月拜廟）

1. 廢止新製華美衣服
2. 廢止七夜百日誕生七五三等之贈禮而行簡單之內

祝

▲佳節每年祝日等

1. 如節元服銀婚式金婚式還曆古稀喜壽米壽等之每年祝日行簡單之內祝廢止祝品金錢等之酬答

2. 近親者以外不請客宴會

3. 葬祭之部

▲死亡通知

1. 限爲與故人有深交之範圍以內以簡略爲旨

▲伴靈

1. 伴靈只限爲近親及有特別緣故者其他只限爲弔問
2. 廢止伴靈之酒食而茶菓代之

3. 廢止送葬者之酒飯

4. 除不得已時以外雖爲近親者及其他幫忙者亦行禁

酒而限爲簡單飲食

▲供品

1. 祭場以嚴素簡單爲旨廢止花圈生花等之供品
2. 柩費及奠禮只限於近親者或有特別深交之範圍
3. 廢止奠禮之返禮
4. 對於弔問者廢止送禮狀

▲喪服

1. 着團服制服或平服佩帶儀禮章而不新製喪服

▲葬列(送葬)

1. 努力廢除送葬而改爲告別式
2. 以汽車送靈時只限爲近親者或有特別關係者靈柩車以外以五輛爲限
3. 僧侶務須少數
4. 廢止菓子包菓子等

▲祭典法事

1. 只限爲親戚而避免集合多人
2. 以其他葬儀爲標準簡單辦理廢止贈品

4. 時間之勵行

▲勵行定時

1. 必於定時出席而免煩累他人
2. 須將豫定時間通知開閉時間不許有違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嚴守約會時間

1. 嚴守約會時間而免煩累對方

5. 娛樂享樂之抑制

▲娛樂

1. 不購買或使用買茲式(跳舞用)留聲機片
2. 廢止輕佻浮華之「買茲」及俗謠等
3. 不耽溺於圍棋將棋檯球等
4. 廢止麻將
5. 獎勵健全明朗之慰安娛樂特對於體育之獎勵

▲享樂

1. 廢止遊覽之旅行等
2. 爲享樂之故不使汽車
3. 除休祭日外不入興行場或遊技場
4. 於興行場不飲食或吸烟

6. 流行之抑制等

1. 廢止電髮
2. 化粧至簡單之丰采程度爲止
3. 男子之髮除限有特別情形皆推光之
4. 廢止煽惑流行及浪費或需多量資材之廣告物
5. 免除一切追逐流行互競之風

提案第一二四號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一三二

提議人 山東省公署民政廳廳長張星五

議題 擬請由華北各省每縣設置厚生所負責主辦防共設施及改良貧民生計等業務案

提案理由摘要 查督防共及改良貧民生計均為當前要政各縣現無負責機關擬請設立厚生所主辦其事以專責成

提案正文 查華北各省值天災匪禍之餘欲期強化治安以謀經濟建設對於督防共改良貧民生計均屬當前要政惟各縣現尚缺乏此項負責機關縣知事政務繁瑣若責成負責辦理難免不有顧此失彼之虞為兼籌並顧計擬請由華北各省每縣設置厚生所一處秉承各該縣知事負責企劃推行一切關於防共設施及貧民職業之指導介紹與救濟等項業務於開辦之初酌由省款予以補助俾便進行以後按其業務之發展情形再飭就地籌劃擴充庶幾責成既專收效亦宏可否之處理合附具辦法提請

公決

附辦法一併

各縣設置厚生所辦法

- (一) 各省為促進防共設施保護貧民生計特於各縣設置厚生所
- (二) 各縣厚生所受縣知事之監督及縣新民會之協助併得隨時與各關係機關取得聯絡
- (三) 厚生所設置兩股其職掌如左

一、第一股

- 1. 關於經理貧民貸款事項
- 2. 前項凡已設有縣立因利局或貸款所者均應併歸本所辦理
- 3. 關於文書庶務會計事項
- 4. 關於不屬他股事項

第二股

- 1. 關於全縣防共設施企劃推行事項
- 2. 關於失業貧民之登記及介紹事項
- 3. 關於改良人民生計及各項職業之指導事項
- 4. 關於籌劃防疫促進衛生及施診施醫事項
- 前項凡已設有縣立施診施醫所者均應併歸本所辦理
- 5. 關於呈准試辦之各種事業

(四) 厚生所設所長一人由縣知事兼任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處理所務

(五) 厚生所設主任一人由縣知事遴員呈請省公署委任承所長之命督率各職員分掌一切事務

(六) 厚生所得依其業務進展情形各股置股長一人并股員事務員及僱員若干人由所長遴員呈請縣公署委任併分報道公署備案

(七) 厚生所每月由省款撥給若干作為經費在此範圍內其事業費須佔三分之一以上應先編列預算呈候核准  
前項經費如因業務發展有不敷時得由地方籌措但須呈經省

公署核准

(八) 厚生所每月工作進行狀況須於月終編造月報表册呈報省公

署查核並報道公署備案

提案第一二五號

提議人 代理冀南道道尹薛興甫

議 題 爲擬請通飭各縣市設法普及防共教育強化警隊

以便肅清匪共安靖地方案

提案理由摘要 值此匪共潛滋到處竄擾禍國殃民無所不用其極

亟應籌劃對策普及防共教育糾正人心強化警隊編組保甲以期根

本肅清匪共而便早日奠定地方

提案正文 現值地方不靖匪共潛滋到處搶掠肆意竄擾各縣

警隊雖日出討伐奈匪共狡黠異常或見討伐隊勢力雄厚此勦後竄

或利用地形頑強抵抗躊躇遊避煽惑人心以致政令難以推行無辜

被其戕害值此我東亞建設新秩序之際對於此等跳樑之輩亟應早

日設法肅清其肅清之道可分兩端一爲治本一爲治標治本之道首

先普及教育把握人心使一般青少年男女對於新國家新世態均有

相當認識匪共宣傳不致受其迷惑一致團結共向建國滅共之途上

邁進其治標之法即希強化各縣警隊使各能自立自保聞有匪報馳

往討伐一經討伐之後即飭警察人員編組保甲清查戶口使匪共無

立足潛匿之地久而久之匪共自然斂跡胡朔華北指日可期矣所擬

是否有當敬請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公 決

提案第一二六號

提議人 山東省登州道道尹張化南

議 題 爲組織人民防共自衛委員會強化治安案

提案理由摘要 查地方治安關係至重治安不能確保則一切政務

均無從推行華北各地自民國二十九年終以來國共火併異常激

化赤匪氣燄日漸昌熾游匪受其匪強力攻擊和繼崩潰四散奔逃間

有向新政權投誠要求改編而各地方機關因編制及經費所限未能

儘量收容遂即結隊成羣流落各方徘徊歧路無所歸依本道前奉實

施強化治安運動命令遵即召集所屬各縣知事暨民衆代表舉行治

安會議各地方民衆代表以該項殘隊若不設法收容勢必囿聚山林

滋擾人民甚或投入共匪助長赤燄之增高地方人民生命財產所在

深感切膚之痛與其坐受強梁之摧殘無寧自動集資以求一時之安

枕故擬聯合道區人民自動組織防共自衛委員會會址設於道公署

所在地各縣設分會由人民自行融金收募散卒游勇擇優編成人民

自衛團受地方長官之指揮訓練以捍衛鄉里其餘老弱不良分子則

發給證明資遣回里或介紹工廠鑛場擔任工作當此努力強化治安

之際充實人民自衛力量實爲切要之圖此項辦法現正由人民代表

分別具呈請示惟是此項問題非僅限於一道對於整個治安極有關

係如能將前項自衛團暫行辦法派融活用則人民自衛可以增強俾

收實際效果



提案正文 擬請審核地方寔情商同治安總署統籌辦法行知各省施行以收實效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第一二七號

提議人 河南省豫東道道尹王敬遠

議題 擬請充實學校教科書內容及改善發售辦法以重課業案

理由 查豫省各縣漸復舊觀城鄉學校日有增加採用教科書本自應遵照功令劃一取材充分供給前月本道召開各縣知事第三次行政會議迭據提案並聲述情形概以教科書內容尙欠充實希對新中國之認識以及唱歌等資料特加補充並各地購買教科書亦萬分艱難一方則料僅成立學校一方則無書供其要求至不得已則或教授四子經書或竟竟用舊年課本殊非尊重教育令整齊思想之道當經決議轉請設法改善在案事關一般教育問題謹用擬具補充及改善辦法二端如後

正文 (一)請由內務總署咨行教育總署責成編印教科書機關對於教科書內容設法補充而於新中國之認識及樂歌等類多予採用以資啟發

(二)並請教署飭知編印機關或省教育廳指定機關或書店負責發售教科書物務在每季開學前作充分之準備不得缺乏供給

以上所提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第一二八號

提議人 烟台市長耿道熙

議題 收回教育權以澈底普及新民教育而發展國民個性教育案

提案理由摘要 竊以立國精神端在教育而教育目的必須就其本國之特殊國性及順應時勢之要求提倡推廣使全國人民俱受有相當之標準教育然後切於國計民生合於教育原則查我國自清季創設學校以來迄今垂五十載雖各大都會學校林立各縣市相繼創辦而學校之設立除少數公私立者外以教會所設立之學校為數最多按其組織遵照法令辦理者雖不乏人然考其內容皆以學校為名而實行其傳教主義及灌輸其特種政治思想以致所教育之子弟多數造成傾向宗教的順民或黨同伐異的政客殊與教育本旨大相刺謬今者政體更新建設伊始所謂教育者既以新民為原則應即先將教育權收回以便澈底肅清宗教教育之流弊然後考查國性及國民之趨向發展而推廣之

提案正文 擬請將外國人所辦之學校一律收回自辦以利新國民教育之推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第一二九號

擬請將教育經費獨立成立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案

查各縣教育經費原由地方款開支既為專款自應專供教育上之需用矧教育人材為立國之基礎意義重大尤屬不容忽視原有之經費縱不能籌增亦應維持其原狀惟近查各縣多有移動教育經費作別種用途者是則不惟有碍教育發展抑亦顯背事實亟應嚴加制止并由三十年度起各縣教育經費提倡獨立成立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以專責成是否有當敬請

公 決

提議人代理燕京道道尹李少微

提案第一三〇號

擬請培養日語師資案

查各縣各級學校添授日語者寥寥無幾考其原因多限於日語師資缺乏已添授者其所聘之教師亦良莠不齊濫竽充數者甚多如長此以往各縣日語教育殊難發展因是此項師資急應設法培養擬在各道區各成立日語教員養成所一處經費由各縣撥派學員由各縣保送現任教員肄業期間暫定一年畢業後各教員仍回原縣服務專任日語課程是否有當敬請

公 決

提議人代理燕京道道尹李少微

提案第一三一號

提 議 人 山西省河東道尹王毅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議 題 擬令高級小學及中學師範各級學校加授經學案

提案理由摘要 當茲發揚新民主主義恢復固有道德以圖復興國家建設東亞之際欲使青年學子均曉然於主義之真諦與夫道德之要諦其非使熟讀儒家經籍身體而力行之則主義恐難光大道德終難恢復主義不能光大道德不能恢復則復興國家建設東亞前途恐多障礙也

提 案 正文 竊查我國儒家經籍皆聖賢垂教之紀錄修齊治平

之道盡在於斯青年學子苟能熟讀誦玩身體力行自易確立中心思想養成高尚人格况茲發揚新民主主義恢復固有道德以圖復興國家建設東亞之際若不講明經義砥礪氣節實不足以宏教勵俗起衰救弊願我國比年來科舉不可謂不注重立法不可謂不縝密但人志操見利忘本鮮能堅苦卓絕殫精竭思以圖科學之發明者且徒有治法而無治人立法法恒出一人此國事之所以日壞也竊意擬將孝經四書及五經列為各級學校每週授課學分自高級小學一年級起加授孝經及四書每週擬定四學分於高級小學卒業時授完繼自初中一年級起加授五經每週擬定六學分於高中或師範卒業時授完或由教科書編審委員會選擇各經精義編為一有系統之綱要按各級學生程度分別規定學分一律加授以期修養國民德操是否有當敬請

公 決

提案第一三二號

提議人 山西省雁門道尹高步青

議 題 失學赤貧兒童補習教育計劃案

理由 查普及教育為教育基本政策惟是中國社會情形複雜家庭貧富懸殊有力之兒童固可強迫入學亦貧之兒童實難勉強召致故為補救赤貧兒童失學起見擬請責成各縣小學教員兼辦貧民識字運動輕而易舉收效至宏謹將計劃大綱條陳於左

辦 法 一、各城市鄉村亦貧失學兒童責成街村長按戶登記造具名冊送交本街村新民小學校長查收

一、新民小學校長收到名冊後按人數多寡分配於本校各教員飭令其義務職於學校每日課程時間外分早晚二次召集失學赤貧兒童舉行識字運動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不得延長

一、識字運動係班亦貧兒童每日以同樣五個字為限早堂教授生字晚堂復誦週而復始以確實記住明瞭字義為準

一、每人備具循環識字簿各一本每日將教授之五個字由教員逐一寫入簿內開課時分交兒童持誦課畢令兒童隨時隨地就地指畫默寫第一日寫入循環簿第二日寫入環簿輪流往返以便教授

一、循環簿購置費由學校公費項下撥支不得向兒童索費以示體恤

一、各小學教員舉行識字運動是否認真辦理每屆學

期由市長官派員視察分別優劣予以獎懲以上如屬可行請通令各省照辦是否有當敬乞

公 決

提案第一三三號

提 議 人 河北省唐山市市長于文斌

議 題 為請提高並劃一各級學校教職員待遇案  
提案理由摘要 各縣市教職員待遇既低且不一致擬請提高並劃一待遇以期生活安定俾得專心服務由

提 案 正 文 查各縣市教職員待遇紛歧且又甚低以致各教職員多不能安心服務於教育之前途影響甚大擬請由

教育總署按照現在生活狀況規定提高并劃一各級學校教職員待遇標準所需經費中央規定由省辦理或指定籌款辦法令行各縣市

切實遵辦以符功令惟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 決

提案第一三四號

擬請提高小學教職員待遇案

查本道區各縣小學教職員待遇均甚微薄高級教員最高薪額不過三十五元初級教員薪額僅十五元現值百物昂貴生活程度無形增高數倍一般小學教職員以此微薄之收入供個人之最低生活尙感不敷至仰事俯畜尤難顧及因是優良者多改途他就影響教育前途甚大今後為圖教育發展計勢必提高小學教職員待遇使其生活安

方能有效謹附其意見及增支數目表敬請

公 決

一、小學高級教員應增至五十五元初級教員應增至四十五元小學校長應增至六十五元初級小學校長應增至五十五元  
二、增加經費來源縣立學校由縣規定增加數目由商款捐增加鄉立小學如照所定數目增加困難可由各村每月籌集米四十斤麩四十斤其原有薪俸仍須支給以資調濟

提議人代理燕京道道尹李少微

提案第一三五號

提 議 人 河北省唐山市市長于文成

議 題 為請設立農業學校案

提案理由摘要 我國以農立國土地肥沃然出產食糧尚不足用考其原因徒以依襲舊法以致逐漸落伍頭應設法改良以期振興農村

由 案正文 由省署指定專款一律設立農業學校訓練專門人

才以期改良農業振興農村不但能充分供給民食且復增產工商業之原料品既易安定民生尤能促進實業發展故設立農業學校實為目前急務惟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 決

提案第一三六號

提 議 人 太原市長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議 題 成立國醫學院

提案理由摘要 擬請通令各省市道成立國醫學院研究學術由

提案正文 為提議事查吾國中醫學說聖賢相傳歷史悠久然理論龐雜而無正確之標準方案豐富多係神效之傳授歷來醫師株守成法不事研究對於民衆健康醫學前途關係甚巨若對此高深學理不求進步自不免日趨於消失茲為糾正此項錯誤發揚醫術精華起見擬請設立國醫學院以資深造其辦法如左

一、設立醫院校規定內外科及教授年限以正骨針灸皮膚為外科其他傷寒婦女瘧疾小兒等科為內科

學校分初級高級初級以中學待遇高級以專門待遇專門應研究一科以資精進

二、聘請國內有醫學之鴻儒碩士及醫界名流組織國醫課本編纂委員會編製課本經呈部核准分期教授

以上所陳擬請通令各省市道設立國醫學院校以資提倡而求精進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 決

提案第一三七號

北京特別市公署提

五、擬請特設北京市結核病療養院案

(說明) 查前南京衛生署之生命統計報告中國人每年十萬人口

因患結核病而死亡者計二百五十八人此種死亡率與全

世界各國相比佔第一位推其原因厥由於此項病症之預防早期診斷與隔離療養等措施未能辦理完善有以致之即按現在北京市而論因結核病死亡者約計有二千五百餘人之多長此以往民命堪虞為謀預防及療養起見在北京市有急須設立一結核病療養院之必要謹根據上項事實擬具提案如議題仍候

公決

提案第一三八號

提議人 威海衛專員蕭森元

議 題 為擬請由政府撥款在劉公島設立華北天然療養院案  
理由 查劉公島空氣清新氣候適宜擬請由政府酌撥款項設立華北天然療養院以期增進人民健康由

正 文 查威海衛港灣對面之劉公島危峙中流為威海天然屏障全島周圍五海里漫山遍野松柏槐楡一望無際盡成綠化地帶氣候宜人夏季清涼冬令溫煦春秋風和晴美夏季溫度最高不過九十度而且雨過即晴天氣燥潤調和無雨方落雨霖濕之患是以島上空氣新鮮清潔所含養質極多最宜靜養調攝外間習見之肺結核等症及流行疫癘島上居民皆所罕見一般醫師均認為此島係天然療養最為適宜之優良地點例如夏季各地避暑人士來此僑寓小住數月即覺體質加強健康逾恒足徵天然療養之功遠非他地所能企及近年迭經地方廳任當局籌劃擬在島上設立天然療養之衛生機關

均以款鉅難籌時復中輟惟際茲近代醫學昌明人民疾病日增之秋如此天然療養勝地長此棄置不予利用殊為可惜擬請由政府酌撥款項在劉公島設立華北天然療養院收容一般痼疾患者利用天然療養之功補助醫學之不足以增進人民之健康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提案第一三九號

提議人 青島特別市鄉區行政籌備事務局

議 題 創辦水產學校培養專門人才以振漁業案  
提案正文 查管轄膠州即墨兩區辦事處地處海濱海岸線甚長年來業漁者雖為數眾多然漁民生計日益竭蹶所用珍錯均仰結外洋搜厥原因皆因漁具多按舊法不謀改良當今生民凋敝之際對於捕魚方法非研究新法不克發展况漁稅亦受影響擬擇沿海適宜之地設立水產學校一處培養漁業人才以振漁業而裕稅收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提案第一四〇號

提議人 開封市長孟廣祐

議 題 建設開封新都市計劃  
提案理由摘要 市而日益繁盛本市人口與友邦商人激增官商機關林立房舍不敷容納擬就本市東門外開闢新街市以建設新都市

提案正文 在河南地處中原開封爲省會首善之區生產豐富交通便利商業日益繁盛人口增加計達二十萬以上友邦商人來此營商者亦將近萬人官署會社交通通訊等機關暨各種商業場所相繼增設者甚夥以致城內房屋早感入滿之患不敷容納按市面情勢所趨似非新興建設籌備擴充不足以適應需要擬就本市東門以外大堤以內南至鐵路北至人和屯面積約爲一萬零一百九十餘畝開爲新街市佔用民間房舍地畝分別按等給價然後劃分區域規定官價轉售商民從事建築所經官價厥除作爲各種建設及修築道路之用其餘徵納稅租於經濟收入亦有盈無絀市政財源均有相當補助事關擴充建設新都市計劃是否有當理合繪具新計劃略圖提請公決

附開封市街計劃圖一份(另圖)

提案第一四一號

提議人 河北省唐山市市長于文成

議 題 爲請建設唐山市以期發展案

提案理由摘要 查唐山自設市以來人口激增已達十四萬之多城市面日漸繁榮必須積極建設以期蔚成都市但本市現以經費奇絀未能完成理想之建設茲擬按照建設石門市之辦法仍請建設總署派員勘查撥款興修以期早日完成由

提案正文 查唐山原爲冀東重鎮商賈雲集工廠林立故市面之繁盛日新月異自設市以來對於交通以及建設事業均經本署權

衡緩急分別舉辦他如財政教育警務以及行政各方面均另擬有計劃隨時改進惟關於建設事項經緯萬端本署三十年度業經依據預算妥擬計劃在可能範圍內已將簡易工程切實辦理至於開闢新馬路建設新街以及陰溝之修濬大公園之開設交通幹線之建設並上下水道之敷設重要街道之翻修均係建設上切要之圖惟以工程浩大需款尤鉅以本署之財力實有未逮茲爲繁榮唐山造成都市計可否援照石門市之前例擬請

大署咨請建設總署迅予派員勘查撥款興修以期早日完成明朗都市惟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

提案第一四二號

提議人 山東省煙台市長耿迺熙

議 題 計劃籌設新都市厥發各種事業俾確立爲華北良

港惟感財力不足擬請量予補助案

提案理由摘要 查煙台地濱東海綰綬交通山產豐饒風稱富庶當地特產如工業中之花邊髮網醃酒陶瓷繭綢農業中之香蕉平菓玫瑰香葡萄梨桃及海鮮魚蝦之屬產量甚宏久已馳名於國內外惟向以政治機構未能健全以致影響一切產業不能充分開發文化經濟隨亦落伍本署成立三年於茲雖一切設施略勝於前但承襲紊亂之餘僅能從事昭蘇撥釐整理至於新興事業之推進整個計劃之實施現在有待於新都市之成立願因地方之財力未逮用是律徊瞻願終

未能籌擬進行茲為環境所驅使實際所需要不得不作積極之準備以符新秩序建設之使命惟是此種大規模之建設斷非本市財力之所逮如無補助決難成功此本提案之重要理由也

提案正文 煙台原隸福山福山自金時始設縣彼時煙台僅一漁村歷經自然之演進漸成現在之巨埠迨至清咸豐八年天津條約成立始開為通商口岸自此商賈雲集地面日形繁榮嗣於民國二十三年乃改為特區而脫離福山縣治焉此為煙台歷代沿革之大略也至於市屬所有特產資源已如理由摘要內略述梗概茲不再陳謹就必須籌劃新都市之理由陳述如下緣煙市地居要衝不獨執魯東貿易之樞紐復為交通之孔道與大連青津各大都市並仁川滿洲各地航路聯絡於商務上佔有國際市場之形勢實為華北商業軍事上第一之良港果能治理得當不難媲美於青島大連徒以既往政治機構未能健全一任自然之趨勢既形成現存畸形之發展市中道路之寬度有過甚之狹窄且多數為曲線殊失正軌道路之狀態目前全市人口已達二十二萬有奇迨過一二十年後即就其自然增加率而言恐亦不能達六十萬之譜矧現在已有人滿為患之虞此為預防市民將來住房計必須亟謀擴展者一也中國工業之於世界貿易上佔重要位置與名譽者本市之髮網花邊為首屈一指至近今之衰落不過因歐戰一時期之影響故欲謀將來永久之發達並保持此特有產品之旺盛應先使製品工廠本身機能之良好但欲期其良好必先有相當之廠址是則於全市區域計劃上殊有密切之關係此又必待新都市

計劃之實現者二也煙市臨海以海水為飲料既不可能縱有多量水非但水質之惡劣妨礙於人民衛生健康者至鉅故上水道之敷設實為不容或緩之要圖此關乎新都市計劃之實施上尤為切要者三也此外如市街區域之未經劃分基地亟待整理高級住宅區之建築含有危險性工廠區位置之測定公衆衛生之設備大規模娛樂場保養區病院隔離所鐵道之恢復防空之設施等一切都市化應有之設備亦均期待於新都市設施之實現始能有系統而成整個澈底之改革不然者縱能敷衍將就於一時難期發展於來日徒有都市其名而無都市之實以此而欲求地方凡百事業之進步不亦甚難乎難哉此項計劃規模既大需款亦多本市庫收有限不得不仰賴於政府之協助以促其成用特披瀝梗概以供大會之研討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附具計劃大綱提請

決 公

附煙台市都市計劃大綱一冊

煙台市都市計劃大綱

(一) 位置及地形

本市之中心東經百二十一度二十三分五十五秒北緯三十七度十二分四十八秒其位置在山東半島之北部正面渤海灣中央有煙台山背後有東山魁山狼洞山閻王鼻子山塔頂山等山峰屏立西部恰有連接木耳形之芝罘島

(二) 氣象

一九〇五年以來煙台山上設有日本觀測所據該所調查之結果烟台概呈海洋性之氣候寒暑適宜（其溫度另表詳載之）

風度西南風居多當夏期時雖然炎熱有充分之潤澤背後因

降雨量表及氣溫表

種別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月平均降量表		一八三	一〇八	一五八	三三八	四一四	四二五	四二五	三六	七六	四七	四〇二	三三三
氣溫		一・五	一・〇	三・三	一〇・六	一六・六	二二・四	二四・四	二四・九	二二・〇	一四・四	七・五	一・五

(三) 交通

(1.) 道路

東部至牟平威海衛文登萊城間相連接

另路至牟平通海陽即墨以達青島

南部至萊陽連接膠縣以通青島

西部至福山接棲霞來陽間相連接

另路至蓬萊黃縣掖縣昌邑濰縣間相連接

(2.) 海運

滿洲方面 大連安東營口有直接連絡之船舶

朝鮮方面 仁川

國內 天津龍口威海衛青島上海香港等地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四) 人口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九年間調查結果如左記之數目

民國十八年

一一九、三〇五人

十九年

一三〇、七五〇人

二十年

一三一、六五九人

二十六年

一六〇、〇〇〇人

二十七年

一三六、七〇〇人

二十八年

一八七、〇〇〇人

二十九年

二二四、〇〇〇人

(五) 主要機關

(1.) 各國領事館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日本 英國 美國領事館

義大利領事館

德國 瑞典 挪威 荷蘭名譽領事

(2) 政治機關

日本芝罘特務機關

魯東道公署 烟台市公署

(3) 其他

東海關 烟台郵政局 芝罘電報電話局

山東鹽務稅局分署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烟台總商務會

一、都市計劃之方針

1. 烟台山東部為商業中樞地

2. 背後地因礦物豐富故為處理場

3. 家內工業即花邊髮綢日漸隆盛

4. 因氣候溫和故為中國保養之地域

5. 於鐵道建設後可謂滿洲間交通之要衝

6. 山東苦力之輸出港

7. 預想三十年後人口可達六十萬

二、要領

1. 都市計劃區域

據本市近郊各種關係由地勢歷史上考查欲求中樞市街即以

原有街路之西部地域最為適當者

西方七公里即福山縣夾河北方包含芝罘島一帶

南方以現在之諸山分水嶺以北為限東方以七公里即台曲爾

地域為計劃區域面積為一一六〇平方公里

2. 市街地計劃區域

市街地計劃區域分為第一次及第二次

(1) 第一次市街地計劃區域

現在烟台市公署管轄區域三六、四平方公里

(2) 第二次市街地計劃區域

第一次市街地計劃區域西方福山縣夾河東方牟平

縣包含台曲爾地域面積為四四、九平方公里市街

計劃面積計八一、三平方公里

3. 地域制

市街地為保安衛生上並居住之安寧商業之便利與工業能

力之增進計將來都市發展之傾向極宜考察之除居住地域

(專用居住地域)商業地域混合地域外設本市特徵保養

地域

(1) 專用居住地域

高級且純粹住宅地設東部及背後山腹地域

(2) 居住地域

以舊市街之一部及商業地工業地之關係考察上加以

以適當分配設置之

(3.) 商業地域

在商業地域內可混合住居之與舊市街地及相接新市街地之一部爲集團的商業地域更沿各要路線再設路線的商業地域

(4.) 混合地域

在小工業地域內可混加居住及商業地域以舊市街之一部及新市街之一部爲集團的混合地域

(5.) 工業地域

如有大規模或危險工場之建設時宜在交通至便並對市街保安衛生上考慮無何影響者即以夾河下流地域充之

(6.) 保養地域

宜以氣候溫和有天然眺望美景且具清新空氣之地域即東部砲台以東乃本市特征地帶擬以該地充之

4. 地區制

地區分綠地區美觀地區建設禁止地區應考查土地之現狀及將來之情勢始配置如次

(1.) 綠地區

爲求都市之保安衛生美觀起見農耕地森林山野河川等永久不能化爲市街地故爲保存地區其保存區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域即後山地岳地帶及西部夾河附近諭之

(2.) 美觀地區

爲統制建築物工作物及增進都市美觀地區計以市內之中樞地之一部爲本地區、

(3.) 建築禁止地區

爲都市保安及公共設施之保護起見對一般建築物及工作物之建設始加限制禁止之並備都市綠化之地區即背後地山岳地之週遊道路距周圍百米間及與芝罘島相連之一部附近道路均在禁止地區

5. 交通設施

(1.) 道路

因舊市街內道路狹隘雖然認有擴張之必要性但兩旁有高級之建築物如擴張時尤需多額之補償費故仍採用民國二十三年之道路擴張計劃希圖自然擴張

此外設縱橫的一條橫斷的三條與新市街地連絡之新市街地內道路

寬度五十米三十米二十八米二十米十五米十二米八米以直角交叉爲原則爲交通之安全計於適當之地方設施廣場

(2.) 鐵道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一四四

由膠濟線離線至本市之預定線間最近有實施之可能

本市之發展與鐵道之設施負有重大之關聯故市民

希望早日實現

(3) 水路

水路對於大連營口安東仁川天津龍口青島上海之

航行極稱頻繁

(4) 飛行場

計劃設置水陸兼用之飛行場

6. 其他公共設施

(1) 公園運動場及廣場

公園

東砲台西砲台市林區化為公園市之中央設置烟台

山公園背後地沿週遊道路之綠地區亦化為公園

運動場

綜合運動場設於西部一處東部設兩處其較小者設

置公園內

(2) 墓地火葬地

設市之西部綠地區內

(3) 上水道

上水道之施設為本市之文化衛生不可缺少之物希

望早日實現水源地於夾河擬以適宜之山腹谷册設配水地實行給水

(4) 下水道

既成市街內雖有一部分有下水道因設備多不完善

故建全般的排水系統擬實施合流式之下水道

(5) 市場及屠宰場

設中央市場及小賣市場

小賣市場分散設置之

屠宰場設置於西部

(6) 賽馬場

設於芝罘島一帶

(7) 都市防空設施

於公園運動場及綠地區內設置防空設施

七、保留地

夾河沿之一部為保留地帶

提案第一四三號

提 議 人 代理瀋南道尹薛與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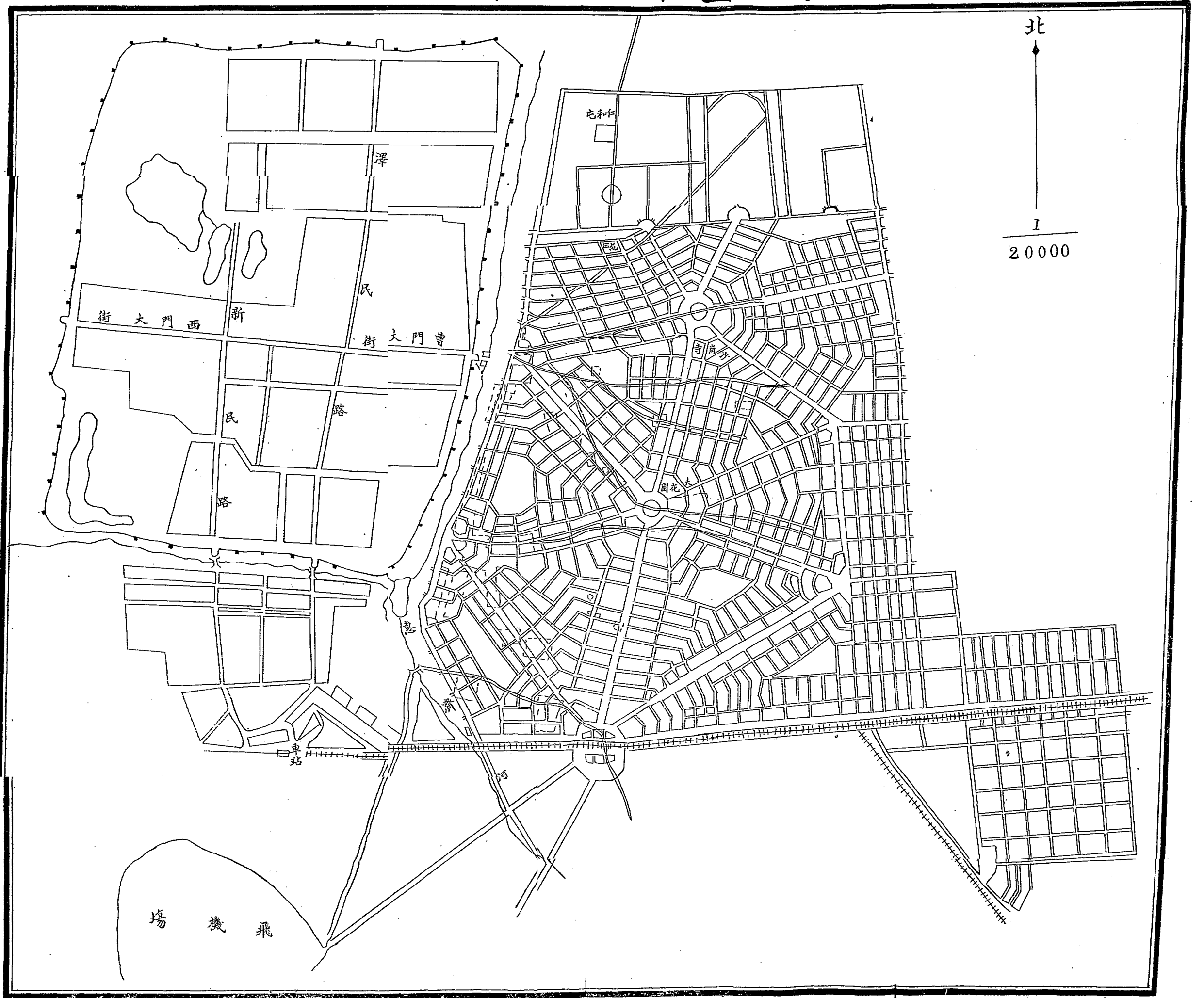
提 議 題 擬將邯鄲縣建設都市案

提案理由摘要 查邯鄲地處重要交通便利為軍事政治經濟文化

之中心實有建設都市之必要擬請由建設總署計劃設置以資發展

而利民生

# 開封市街計畫圖



提案正文 查邯鄲昔爲趙都接近魯豫京漢鐵路臨臨縣城之西滏陽河貫穿境內公路交錯四通八達誠冀南之重鎮河北之樞紐也溯自事變之後友邦防衛司令部陸軍特務機關先後在邯鄲成立尤以本署設治邯鄲後轄縣十四政令所施往來頻繁諸般建設一日千里商賈雲集人煙稠密車站週圍新開馬路縱橫貫串日有發展實軍事政治之中心商業貿易之重地經濟文化之起點也目下地方庶政日見繁多關於行政司法教育建設諸端亟待改善精進道尹爲推行政治促進行政效率起見擬請由建設總署計劃將邯鄲縣改建都市再由濟南至晉南臨汾橫津架設鐵路經過邯鄲以資發展而利民生是否有當提請

公 決

提案第一四四號

提 議 人 山東省濟南道尹王露洪

議 題 擬請趕辦山東黃河禦水工程以防水患案

提案理由摘要 查中牟決口業經中央政府組織籌堵委員會設計

與修俾回故道山東居黃河下游工長險鉅亟應於中牟堵口之前先

辦山東各項禦水工程以防水患而免昏墊由

提 案 正 文 查自河南中牟決口迄已三載山東故道早經淤平

容量縮小宜洩不暢並因營汛裁撤官兵星散堤埝殘缺埽壩傾圮若

不於中牟堵口之前及早籌備先事預防則堵於上必決於下利於南

必害於北在昔光緒年間鄭工合龍山東亦趁連次決口河患始烈事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實俱在可爲殷鑒謹擬具辦理山東黃河禦水工程意見書是否可行  
敬請

公 決

意見書略

提案第一四五號

關於順義縣屬蘇家莊水閘前被沖毀擬請修復以防水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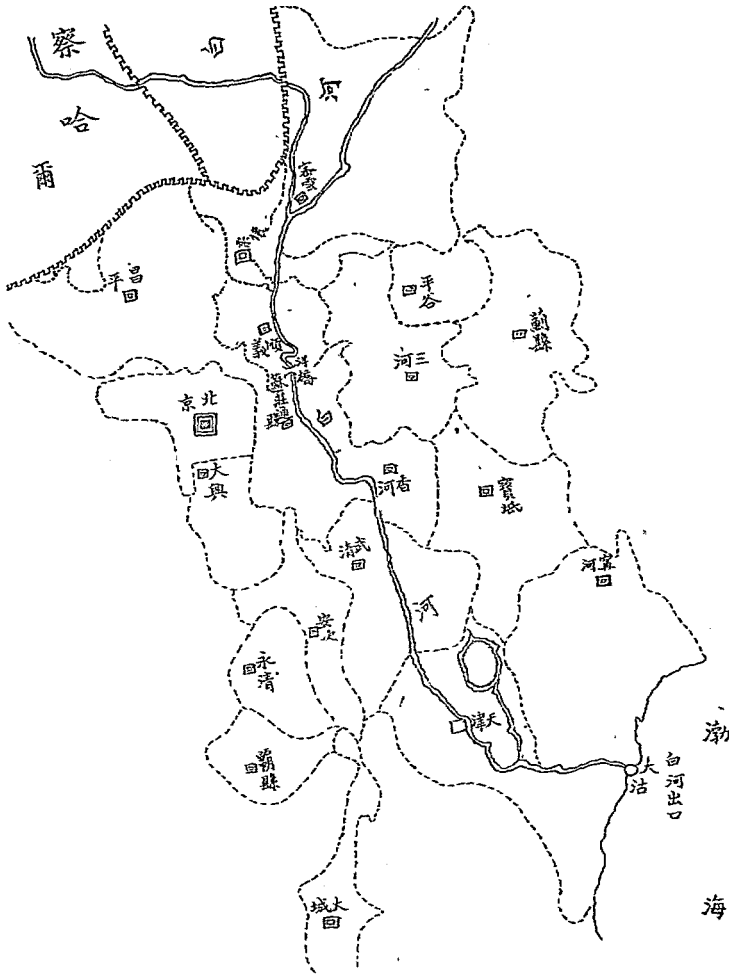
查順義縣屬蘇家莊爲白河流域之要衝下游各縣如通縣香河武清天津甯河等縣每逢夏季河水泛濫沿河地區屢成澤國是以於民國十二年經前順直水利委員會於蘇家莊建設水閘以資調和水勢爲時三年始行竣工數年來下游各縣咸免沖刷之害獲益匪淺詎民國二十八年夏季山洪暴發水勢激劇竟將該處水閘冲毀二十一孔原爲三十孔遂致波及天津等縣成爲空前未有之災害爲防患未然計亟應設法修復惟以工程浩大斷非地方財力所能舉辦擬請轉商建設總署揀派專門人員勘驗修復不惟可以防禦水患於將來而沿河田地藉茲調節尙可利用灌溉一舉而數善備焉是否有當  
敬請

公 決

附白河經過縣份略圖一張

提議人代理燕京道道尹李少微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提案第一四六號

提議人 威海衛專員蕭霖元

議 題 為請將威海衛定為華北風景遊覽區向國內外觀

光機關廣為介紹宣傳案

提案理由摘要 為威海衛山海奇勝風景天然夙為中外避暑名區

溫泉浴海水浴尤益衛生擬請政府定為華北風景遊覽區代向國內

外觀光機關廣為介紹宣傳以資吸引遊客而謀繁榮地方由

提案正文 查威海衛位於山東半島之東北岸居渤海黃海之

中間背枕羣山面臨滄海峰巒環繞烟水空明兼以氣候宜人通常溫

度雖在嚴冬盛暑從未超過九十度或低於十一度以是每屆夏令歐

西士女相率來此避暑者不下數百人而英國駐華艦隊亦歷年駛集

本港停泊避暑市廛交易活動殊多地方收入頗資挹注沿海一帶沙

灘並設置海水浴場專供士女游泳浴而本區特產之溫泉兩處尤

著勝蹟此項溫泉一在市區一在鄉區泉脈流暢溫度適宜曾經東西

各國地質醫學專家迭次化驗詳加分析公認泉水含質極佳有益衛

生久浴可以增進健康祛風除濕於皮膚及神經衰弱諸病尤其持效

市區溫泉現係招商經營築室開池設備週至且地近海濱小樓一角

浴後遠眺海天雲物盡收眼底至於市街整潔綠蔭夾道半村半郭風

物清嘉儼然都市園林化是故本區不特具備避暑地區之條件尤備

溫泉浴之特點堪與北方避暑勝地之北戴河媲美殆有過之而無

不及惟以中外各地人士對於本區種種優點尚無普遍深刻之印像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茲以地方治安日臻鞏固海陸交通亦稱便利擬請政府指定威海衛  
為華北風景遊覽區由本公署蒐集風景照片遊覽資料呈請代向國  
內外觀光機關廣為介紹宣傳引起中外人士之注意相率聯翩來游  
庶幾於人民健康地方繁榮同深利賴是否有當敬請

公 決

提案第一四七號

提議人 河北省燕京道道尹李少微

議 題 請將盧溝橋以西城牆鐵橋大加修理以利交通案

提案理由摘要 查盧溝橋西減河滾水壩上建有鐵架木面橋梁實

為京西國道交通樞紐年久失修不堪載重擬請大加修理以利交通

提案正文 查宛平縣管境盧溝橋石橋以西永定河減水河滾

水壩上建有鐵架木板橋梁俗稱永定河減壩鐵橋自建成迄今已閱

五十餘年該橋位居京西國道交通樞紐盧溝橋至長辛店兩地之間

行人車馬均賴此橋過渡現在年久失修橋面木板諸多腐朽鐵架亦

有鬆動處所每遇車馬通行時威搖動將有不堪載重之勢如果該橋

發生障礙京西國道通路立時中斷關係籌備交通至為重大擬請轉

行建設總署迅籌根本加理以防國道中斷而利交通

提案第一四八號

擬請整頓各縣河流之標樁水準案

在各縣河流之標樁水準多係五六年前所測定者逾時既久河流變

遷沙土淤積標樁水準多被沖失即幸未沖失而河身之高度已變則

前測之水準已失其準確之效對於水患之預防關係至鉅擬請由建設廳通盤籌畫所有年久失效或被沖失之標樁水準概行重加測量務使各河流之標樁水準完全精確則水患知所預防造福地方實非淺鮮是否可行伏乞公決

提案人代理燕京道道尹李少微

提案第一四九號

提議人 山東省濟濟道道尹朱泮藻

議 題 為魯西湖河連年失修去年洪水為災民不聊生擬請撥發專款以資整理而拯民命案

提案理由摘要 魯省地勢西南窪河下流縱橫湖沼毗連自廢止漕運以後久失修治以致淤塞不通連年氾濫為患去秋汝泗潰決田廬淹沒人民損失不可勝計若再事因循來日災患殊難設想故籌劃修治不容刻緩當於今年派員履勘擬具本道三十年度水利計劃原擬依次施工期減水患惟應需各款劫後災黎力實不逮擬請撥發專款以資修治而拯民命由

提案正文 查魯省南運河沿岸地勢窪下湖澤毗連東之山水若汝泗洸府等河西趨入運西之坡水若趙王牛頭涑水萬福等河東匯入湖所恃入海之道者北為黃河南則輾轉入江近以北趨之道淤塞日高諸水被阻轉而南流南洩之途復因不穿新河亦均淤塞涓滴不通是以湖河之唯一出路僅有湖口雙湖之一途耳本已宣洩不及

更加各河攜帶泥沙淤於湖中淤成噎嚥(亦名湖壓)以致脈絡滯塞水面頂托湖底亦漸由深碗淤成淺碟形勢每逢天雨降臨河不順流湖復倒漾遂致漫溢兩岸氾濫為災魯西十餘縣幾成澤國無歲倖免公私損失難以數計人民顛沛流離不堪言狀而尤以去歲為甚若任其廢弛後患更不堪設想故排除魯西水患實為急不可緩之要圖擬請轉咨建設總署派員詳細測勘並飭江蘇當局解決洩水問題以期根本治理永弭水患惟以雨期將屆去歲各河之決口險工因民力未逮尙未堵修若伏水一至則水災勢須重演為預防計業由本署派員查勘擇治安範圍易於施工者擬具兗濟道區本年水利工程計劃書附以概算以期早日施工減輕目前水患再待將來根本治理惟此項工款力為核減最低需五〇五·二五六元擬請撥發以資整理而維民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兗濟道區三十年度水利工程計劃書略

提案第一五〇號

提議人 太原市長

議 題 指撥專款整修馬路

提案理由摘要 本市各街馬路年久失修擬請指撥專款以便整修並請指撥全年養路費以便進行而維路政由

提案正文 查本市各街馬路均已年久失修破壞不堪事變後復以載重車往來異常繁多更形破壞雖經本署積極計劃翻修終以



款項支絀不能同時動工此修彼壞難期完善擬請指撥專款分別整修並擬擇其重要街道為改修為洋灰石料路以期堅固又查自首義門街起經過紅市街橋頭街柳巷西街南牆上肖牆直達小東門外車站一段馬路於上年由太原工程局改修為洋灰石料路刻下發生破壞之處甚多嗣因本市全年養路費未確定以致不能隨時修理每遇極小之破壞往返請款勢必變為極大工程虛糜公帑莫此為甚長此以往非但官民有所怨言且恐於太原市之發展有莫大之阻礙茲為維護路政起見擬請迅予指定築路專款並規定全年養路費以便分別進行而利交通並促成都市之進展關於辦法上擬請指撥專款以便翻修補修街馬路並請指定全年養路費以資維護而利交通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一五一號

提議人 濟南市市長朱桂山

議題 擬請逐年撥款協助或准予發行公債辦理市內下水道工程以期早觀厥成案

提案理由摘要 濟南市自開闢商埠已四十年所有下水道均係枝節修築并無統盤計畫以致源委未盡分明宜洩不能通暢市容觀瞻及公共衛生均受莫大影響自新市區成立市區範圍愈見擴大若不有整個計畫分年辦理則市政終無進展之日茲經詳加測量擬具下水道十年計畫約需款七百餘萬元惟目下市政收入不暢難以挹注擬請分年補助或准予發行公債或征收特捐以期想成爲事實而助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市政之發展

提案正文 查下水道工程對於市民衛生市民幸福影響至鉅關係至切無如每一都市之創始對於此等問題多加忽略迨市面發達而後或受污水無法排洩之累始行計畫修築所耗之財力數量甚鉅中外各國不乏先例濟南市不幸亦同此狀況自前清光緒三十年開闢商埠以來下水溝渠均係枝節修築並無統盤計畫源委未盡分明宜洩自難通暢暑季則臭氣薰蒸天雨則污水滿街至於蚊蠅之叢生疫癘之傳染交通之障礙道路及建築物之損害直接間接所受損失雖無詳細之統計約略估算每年何止數十萬元市公署自二十七年四月組織成立後雖有澈底改革之意但以事變彫弊之餘財力實有未逮究之此項永久事業勢在必行不能不先下決心爰飭工程人員先着手於測量及計畫工作費二載之心力業已大致完成預計至二十年後發展至居民一百一十萬人每人每天污水量一公斤十二小時排洩之數量以計算總幹支溝之尺度並將急須興修之部分照現時物價估計約需工費七百二十七萬零八百元（此係全市應修總數十分之二其餘十分之八應隨市街之發展常年修築之）擬分爲十年興作以避免鉅額之負擔惟此項計畫既已完成則籌畫財源不容緩圖所有財之來源擬定下列三端請擇其一或斟酌情形合併行之

甲、請求

華北政務委員會撥款協助其餘由市公署籌措

一四九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乙、舉辦公債(中外各市不乏先例)

丙、徵收特捐(如上海寶山路下水道即預徵特捐建築)

又查目下南郊新市區及北商埠方在初辦若待市街完成以後再行舉辦所耗工費不止倍蓰於今日職責所在難安緘默用敢繕陳梗概並檢同計書綱要提請討論

公 決

濟南市下水道計書綱要略

提案第一五二號

提 議 人 河北省燕京道道尹李少微

議 題 為修築通縣城內石子馬路請撥款補助由

提案理由摘要 查通縣城內各馬路年久失修凸凹不平每遇風雨則黃沙罩面泥濘難行不惟妨害商業之繁榮及市民之衛生且有礙市面之觀瞻擬將城內重要之馬路六大幹線舖以石子加以碾壓惟需款甚鉅鄉民實難負擔擬請撥款補助興修以壯觀瞻

提 案 正 文 查通縣重要馬路計有六段1.自北門至舊城南門

2.自魚市至東門3.自牛市至西門4.自新城南門至北後街5.自縣

公署街東口經西海子環城至新街口6.自西塔胡同東口至南口等

經派員切實測量估價共需洋二六五·〇七九二元茲檢同印製概

算書一併提請

公 決

附修築縣城內馬路工款概算書

一五〇

1.自北門至舊城南門

2.自魚市至東門

3.自牛市至西門

4.自新城南門至北後街

5.自縣署街東口經西海子環城至新街口

6.自西塔胡同東口至西口

以上各路均舖石礎寬六M厚一〇M共合三·五五八三M<sup>2</sup>

汽車運石礎每日運一零回每回運二M需一七八車每日每車需九

五元共需運費一六·九一零元

每立方米鋪墊石礎費一·二元碾軋費一·五元共需工費九·六

零七·四一元工資運費合計二六·五一七·四一元

提案第一五三號

提 議 人 河南省豫東道道尹王敬遠

議 題 機關衙署率多破陋應仿修葺以崇體制案

理 由 國家設官分治期在領導斯民而機關衙署所在繫乎人民觀感乃自邪說橫行昌言破壞秩序視官階如弁髦以政綱為兒戲上下倒置體制何存復查各省地方官應舉多遠年舊治殘破凋零不堪入目完整可居十不獲一官不修衙當事者既憚其煩庫無餘帑執政者尤忌聲請執是敷衍推諉任令鄙陋自安目觀國人騰笑中外莫

此為甚謹用擬具修葺衙署意見數端

正文 (一)請由政委會責成建設總署規定各級衙署修造圖樣并在三年內分期修葺完竣以崇體制而示一律

(二)所有用款由國庫地方各半担負  
以上所提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第一五四號

提議人 天津特別市公署社會局長藍振德

議題 籌建平民住房以期減少房租糾紛案

提案理由摘要 年來地方不靖四鄉居民多屬集城市以求安全於是各地悉有人口日增之盛而原有房屋有限居民需要無窮供不應求則物罕為貴一般房主乘機居奇高抬房價逼迫房等事件遂層出不窮糾紛迭起影響治安至深且鉅不僅一省市有此不良現相刻已演成爲華北整個社會之重要問題亟宜謀澈底辦法以圖根本解決當前急務以疏濬調劑爲先決條件故多建平房實爲地方行政不可或緩之要圖

提案正文 探擇官地贖用私產爲蓋房地基視面積大小建築平房任市民租用以房租作抵向銀行借款充建築基金務使地無空閒民有住所爲主旨此項濟急建設完成後再行擴大建築範圍於省市四週邊區分設工商區平民區以資調劑擬請由內務總署通令各省市參酌本地情形採納推行

提案第一五五號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提議人 天津特別市公署社會局長藍振德

議題 舉辦大規模合作事業以利民生案

提案理由摘要 近年農村因環境種種關係幾瀕破產欲冀復興必須舉辦合作事業以謀農村生產增加農民生活改善在此全華北農村同樣呈現凋敝現相之際欲謀救濟農村培養元氣對於合作社之設立頗爲需要似應充分提倡舉辦大規模之合作社以謀農村復興

提案正文 擬請由實業總署明令提倡舉凡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各種合作事業盡量組織并將各種合作社分別成立聯合社召集各聯合社在北京組織華北合作事業聯合總社并由實業總署設立機關選定專門人才擔任提倡宣傳指導計劃調劑教育調查統計獎勵各項工作各省市分設處所協助辦理以冀網舉目張指臂收效

張指臂收效

提案第一五六號

解除暫行停止鑛業權移轉之禁令案

查自前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頒布暫行停止鑛業權請求之禁令後華北各地之經營鑛業者頓成莫大之不便不徒新發現之鑛產格於禁令不得請求開發即原已取得鑛業權者或因資本不足未能發展或以技術不良因而耗折或以其他種種原因難於繼續經營須轉移於另一公司或個人從事而探者亦因格於上述禁令不克果行遂使大好鑛產無因廢止誠爲可惜且華北各省鑛產素稱豐富產量極豐從事鑛區之勞工爲數頗鉅稅收藉以充裕失業者因之而減少若因

是項禁令之故使之日就衰頹不振實非地方人民之福對於公私企業物產供給尤深遺憾擬懇解除前項禁令或至少解除禁止移轉則一般專營鐵業得以自由發展而失業問題亦不解而自解決是否可行伏祈  
公 決

提議人代理燕京道道尹李少微

提案第一五七號

提 議 人 代理冀南道道尹薛與甫

議 題 擴大開採華北南部礦產并增設紡織工廠以開財

源案

提案理由摘要 查華北南部河南武安縣河北磁縣煤炭埋藏甚富應再擴大開採以裕民生又冀南道各縣土質肥沃產棉頗廣應增設大規模紡織工廠以期發展工業增進民衆福利、

提案正文 我國幅員遼闊物產豐富埋藏尤為富厚民國肇造戰亂相尋地利不探工廠不建天然富利道棄良多現在政權確定國基穩固亟應積極開採以期達到富國利民之目的查華北南部如河南之武安縣河北之磁縣煤炭埋藏至為富厚事變勃發所有以前之煤窖多已損毀嗣經友邦之援助雖經恢復無如規模太小出額甚微大有供不應求之勢應行加以改良擴大開採又冀南道各縣土質肥沃棉產頗廣所有紡織工廠寥寥無幾以致棉運他處本區域內反不能得到利益應於華北南部冀南道區域選擇適中地點增設大

規模之紡織工廠以期工業之發展而增民衆之福祉是否有當提請  
公 決

提案第一五八號

提 議 人 山東省青州道道尹方永昌

議 題 為提議提高收買各小礦煤炭價格以期增加生產

由

提案理由摘要 查重要資源開發為目前切要之圖道屬淄川博山兩縣均為礦區煤炭既富煤質亦良事變後相率停頓近年來力經提倡漸就次復業產量言在三十年已超過事變前之數但尙仍未盡量開採若工資增加價格提高產量定可激增蓋以現在除一二大礦(魯大等)因鐵道輸運便利饒有贏餘外其他各小礦均形賠累究其原因(一)在礦商方面成本問題事變以來百物昂貴生產各費無不繼長增高約而言之工資增加一倍半至兩倍麵粉增加五倍雜糧增加五倍以上至一切應用材料則增加十倍十數倍甚至二十倍不等(如鋼鐵類)然產銷公司收煤價格不過僅加三成相差仍屬甚鉅故出煤一噸多少均有賠累出煤愈多賠累愈重故均不願盡量開採至各礦之開支及虧賠數目出產數量可參看附表(二)在工人方面生活問題現在工資雖較前增加一倍半至兩倍然以上述種種之增價比較所得仍不及所耗之半因之生活均感困難故招致礦工不能踴躍亟應力謀補救藉期產量增加也

提案正文 擬請

大署咨商

實業總署轉商興亞院飭命產銷公司嗣後對於各小礮核其成本之高低提高收煤價格則礮商有利可圖自必優資招工盡量開採民生國計實利賴之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礮商成本及收價比較表二紙從略

礮業狀況及調查報告表六紙從略

物資人工比較表二紙從略

博山煤礮產量二十八九年比較表一紙從略

提案第一五九號

提議人 代理河北省真定道道尹楊續臣

提議題 籌設小規模工廠以救濟失業貧民案

提案理由摘要 爲救濟失業遊民得有相當之工作而能自食其力

以免因飢寒之迫流入歧途致擾亂社會之安定由

提案正文 查自事變以後各地農村經濟崩潰一般農民無地

可耕無業可執因飢寒之交迫難免不流入歧途擾亂社會之安定實

爲維持治安之最大障礙茲擬令飭各縣籌辦小型工廠其較優之縣

份各設一處次者合數縣共立一處就各該地之土產原料加以手工

之製造如紡織業編製業等令失業之民衆入廠從事工作擇其具有

各項工業技能者爲導師期以少數之經費維持多數人之生活謹將

辦法略陳於後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一) (工廠之種類) 以利用土產品爲原料而不需要複雜機器之簡單手工業爲原則

(二) (廠址) 擇用適當空閑之官產

(三) (管理) 由各該縣指令職員兼任不另支薪但營業獲有餘利可酌予獎勵

(四) (貿易) 原料之採購及出產品之推銷由縣署與合作社協同辦理

(五) (基金) 應視各該地之財力情況官民合股其有人民願自創設者當地官署可予以各種可能之便利

(六) (官股資金之來源) 可分二項 1. 政府之發給 2. 當地官署自行籌措或募集

以上所擬是否可行理合提請

公決

提案第一六〇號

提議人 天津特別市公署社會局局長藍振德

提議題 籌設華北各省市商品展覽會并籌設工業改進所

提案理由摘要 查商業交易多賴宣傳各種工業出品日新月異若不力謀改進實不足以從事商業競爭是以各工商業國家每有定期籌辦博覽會或展覽會之舉查華北各地自事變以還條經五載政令所及日趨明朗化工商各業益臻繁榮亟應籌設華北各省市商品展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一五四

覽會以示提倡而資觀摩然後商品生產乃能精益求精商品銷路愈

可推廣發展一面并籌設華北工業改進所俾資統籌改進

提案正文 由華北政委會及各省省市當局採擇適宜地點籌設

華北各省省市商品展覽會飭各省省市彙送主要商品定期展覽並擬訂

獎勵章程以示獎勵而資觀摩并由華北政委會在京籌設華北工業

改進所調查研究統籌指導以期改進各種工業出品

提案第一六一號

提議人 代理河北省真定道道尹楊繼臣

衡製造所案

提案理由摘要 查各市縣現時市用度量衡極其紊亂頗不一致

擬請於各縣城籌設度量衡檢定所或官營製造所以資劃一制度而

利商民交易由

提案正文 查度量衡一項自前國民政府改行新制度採用萬

國標準制及市用制施行以來頗感便利並在各省省市縣有度量衡檢

定所之設立事變後各市縣之檢定所無形停頓各項標準檢定器均

付缺如市用度量衡頗不一致實業總署有鑒於此曾頒佈度量衡法

劃一制度以期信守但各市縣之檢定所既未成立而官營製造所亦

付闕如若使商民改用新制則鄉村外縣皆無新製品以代若令商民

自造又恐紊亂不一致因面認為有於各縣城所在地設立檢定所或

官營製造所之必要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案第一六二號

關於改善勞動案

青島特別市社會局謹提

查華北現況逐漸明朗民族資本向來偏在或潛在者今亦呈活動現

象開發資源振興產業因之農村勞動力及都市之商工勞動力若有

缺乏則不能期開發華北克奏厥功

爰請政府關於保有勞動力並勞動力需給關係之調節等應早樹立

方策

說明 查因此次事變都市與鄉村之人民移動甚烈尤以農民

多捨棄田地集中都市或東赴滿洲充苦力謀生計至於華北近來關

於開發上所需之苦力無論何時均不可不保有補充之餘力庶不致

影響進行

茲為實施順利起見應設立國立職業介紹所及勞動調查機關各專

所司研究方策

為防止都市勞賃高漲或不當工資之要求應設立勞工宿舍并勞動

者食糧配給制以及其他之優遇辦法另一方面為培養技能勞動者

應求設立熟練工人養成所并制定防止勞動者移動規則公佈實施

提案第一六三號

請速設華工金融機關案

青島特別市社會局謹提

滿洲國鑒於本年華工入滿數目驟減最近乃解除華工滙款限制此誠適宜之措施令人欣贊不已之善策也

說明 華工滙款限制雖然解除但實施辦法尙未見諸公佈是即在滿華工之滙款如何始能真實送達鄉村華工之家中之辦法也最低限度似應在青島天津烟台等處由政府設立滿華工滙兌事務所并在華北各縣及交通衝要之市鎮設立代辦處以爲在滿華工滙款家鄉之機構倘無此種機構爲有組織之營運時試問在此華北幣制複雜多歧之事實下在滿華工滙款如何能送達家鄉耶如有此種機構以爲營運時例如滿洲滙款到達青津烟事務所時則審查受款人之地址分送各縣或市鎮直接送達受款人又如受款人之地區爲聯銀票流通地區則以聯銀票交付之如非聯銀票流通地區則以同額滙款代購糧食或日用品交付之如此辦理庶幾在滿華工滙款可以送達家中風聲所播乃能引起華工赴滿之雄心乃能到達滿洲國招致華工之目的也如照目前情形觀察在滿華工滙款多被商店錢鋪操縱各種剝削折扣以及紛失或送達不可能等損失是滿洲國雖有解除滙款限制之善策而華工與家族仍不能享受實惠欲促進入滿華工數目之增加勢甚難也

更要請求政府通令各海關及鐵路立即停止沒收由滿洲大連回華北勞工所攜帶之日本銀行票朝鮮銀行票滿洲票蓋在華工辛苦所得之工資經若干苦心始能密藏身上齊回祖國又况在滿時又不知祖國命令禁止流通一旦經過海關受極嚴酷之檢查發覺限制外所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幣之紙幣竟予沒收致使數年辛苦毀於一旦而家中鶴望救命之金錢付之東流往往因失敗而痛心痛心之極竟有自殺或釀成癲狂等各種慘劇自來法不及於不知又况身在異域情形特殊乃其不知者更應酌情寬恕今後各海關如果查出限制外之紙幣在華工滙兌事務所未設立以前就近交當地聯合準備銀行換成聯銀票交與華工以昭公允而蘇民困是爲至要

提案第一六四號

青島特別市社會局謹提

禁止華工攜帶家族赴滿案

近來青島港頗多赴滿華工攜帶家族尤以老弱婦女居多問其赴滿目的均言作工問其由何處而來多係鐵路公路兩旁之村落居民問其攜帶老小何能作工答稱招工人員允許優待如果追詢究竟則多隱避不敢多言想必別有隱情不難察知矣

說明 小孩婦女赴滿以後很少獲得工作蓋因滿洲國施行糧食統制農業勞動者自己所消費之食糧亦受配給所以無餘糧供養閒人滿洲國重工業計劃與土木礦山等工作需要技術職工與壯年男子而無用婦女之必要又况在戰時各國資材統制之下何能有餘力爲華工建築家族宿舍耶據由滿洲國歸來之華工所談與招工員所允許之優遇條件完全相反已經赴滿之婦女小孩陷於進退兩難境遇如果所言不虛則於華北農村問題人口問題有莫大關係故不能不請予禁止者也謹申其說

一五五

小孩子在六歲以上在自己本鄉家下即可幫助收拾柴草與看豬放羊及拾糞等工作近來婦女下地幫助耕種已成普遍現象華北農村景象在敵區之壯丁多被徵發在我方管理地區之壯丁率多逃避而農業生產之實際勞務多賴此類婦女小兒任之如多一婦女小兒赴滿則華北即減少一農業生產者之能率入滿之後既於滿洲國無益而於華北有莫大損失也如果長此放任勢必引華北農村人口崩潰之危險此不能不請政府早謀阻止及救濟之道也

提案第一六五號

提議人 天津特別市公署社會局長藍振德

題 力謀工業用各種物資之供求圓滑案

提案理由摘要 查近數年來各地各種工業停止工作不能出品者為數極多考其原因每以所需物料供給困難長此以往影響工業進展實非淺鮮故願由政府當局在不影響國策及軍事行動之原則下力謀工業需要各種物資之供求圓滑以資增進華北工業生產

議案正文 由華北物資對策機關在不影響國策及軍事行動之原則下力謀工業用各種物資之供求圓滑

提案第一六六號

青島特別市社會局議提

關於物資交流案

邇來因交通通貨治安及其他關係依自然的或人為的結果都市與鄉村之物資交流業已杜絕致華北物產偏在呈集屯不克流動之象

因之需給欠順移輸出入杜絕價格變動人民大受生活之脅迫陷於困苦萬狀之境

擬請政府限定特殊之物品令行省市道縣公署核發證明書以資交易其他不在限制內者加以放任以利交流而裕民生

說 明 最近政府對於都市而偽政府對於鄉村各實行統制以阻止物資之交流揆其實際兩相受害似應斟酌辦法以資救濟凡可以直接強化匪軍之武器彈藥或可利用之物資均絕對禁止其他則取放任方針尚能如斯則物資之僵枯價格之暴漲自即消滅人民可以安居樂業產業因之振興人心安定治安即良好矣

查現在之所謂匪區之界限頗欠明晰且朝夕變動無法確守際此時期實應交流物資普及聯銀幣之流通使人民率相歸依於新政府之統治下較為得策也

提案第一六七號

青島特別市社會局議提

請檢討煩苛法規案

最近各種煩瑣苛酷之法規重迭頒佈然多不適合華北實情且又朝令夕改致地方政府實施困難人民苦惱影響政府威信實非淺鮮政府處此混亂難局為明察現狀實應強化法制機構講求約法三章式之法規

說 明 政府根據建國方略先以德治主義為主幹將苦惱人民難行費解之無益法規加以整理准許地方政府以某種程度之自由



裁決俾利人心安定及王道樂土之建設

查現行法規及近來頒行之規則多不合於中國之習慣風俗其結果專為製造罪人而釐定非善政也

俟中國文化進步人民程度增高政府威令布及全土時始可純取法治國家之措施例如最近「良民證」之指紋問題及防疫規則之死體燒化問題以及其他實施不可能且無效者擬請立即改正之

提案第一六八號

提議人 山東省曹州道道尹趙君弼

議 題 縣知事不得兼理司法案

提案理由摘要 縣知事不得兼理司法免生弊端由

提案正文 查自事變以還縣知事兼理司法固屬法良意美但各縣知事難盡熟諳法律處理民刑案件容有未當界限不清弊端滋多使司法精神難收一貫之效為剔除此等弊端確保司法獨立精神起見擬請將司法完全獨立使與縣公署截然兩事不受縣知事之支配與限制從此司法行政對峙并立互相監視法制前途可期茲擬具辦法二條是否有當敬請

公 決

辦法附後

一、各縣知事不論其縣為一二三等一概不得干預司法案件并不得再兼承審或幫審各員務使司法行政截然分立

二、各縣應積極籌設地方分院專理司法事項如因環境特殊或經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費困難急切不能普遍設立時各縣可設司法承審處直接受高等法院之委派受理縣內民刑訴訟案件不受縣知事之牽掣庶乎弊絕風清民情得平司法獨立精神始能表現

提案第一六九號

提議人 山東省萊蕪道道尹常之英

議 題 為提請恢復各縣地方法院以重司法獨立案

提案理由摘要 為縣知事政務繁劇兼理司法實感不便且亦違司法獨立精神擬請恢復縣法院以符法制由

提案正文 查司法制度重在獨立故重要縣分以前均曾設有縣地方法院自事變後關於地方司法事務概由縣知事兼理凡屬於

第一審管轄案件雖歸承審員審判仍以縣公署名義行之此不但有失立法本意亦恐與行政權限易滋混淆况縣知事行政事務日益繁多萬一兼顧不到實於人民所關非淺凡華北各省原有縣地方法院縣分似應先行計劃恢復以重司法獨立是否有當敬請

公 決

提案第一七〇號

提議人 代理冀南道道尹薛與甫

議 題 為擬請在邯鄲縣設立第二審判機關

提案理由摘要 原有高等分院以及地方法院事變後多未恢復現大局救平擬在本署所在地之邯鄲設立第二審判機關或設地方法院用伸冤抑

一五七

提案正文 我河北省自事變後各地原有高等分院以及地方法院均經先後解散嗣以治安不固匪氣日熾各地均側重肅正工作對於司法機關之恢復無暇顧及現在國基鞏固大局救平人民糾紛日見增多本省除高等法院之外其餘高等分院以及地方法院均未恢復各縣縣公署雖有承審處之設究係初審機關一有不服案件自必提起上訴無如本道僻處冀南而高等法院又遠在北京管內既無地方法院及二審機關赴京上訴往返周折困難良多冤獄之苦似所難免茲擬請在本署所在地之邯鄲設立地方法院或第二審判機關用伸冤抑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人 代理河北省真定道道尹楊積臣

議 題 澈底改善各縣監所案

提案理由摘要 為維持人道矜恤囚犯澈底改善各縣監獄及看守所於可能範圍內使囚犯享受較優之待遇以表現法治國家精神由提案正文 查我國監獄素稱黑暗為不可諱言之事實迨至民國以來雖力謀改善但亦僅只通都大市已臻完善其鄉僻小邑則一仍其舊各縣監所類皆數椽小屋潮濕黑暗惡臭刺鼻蟲蚤遍地囚犯因頑兇羅法但亦情有可憫而況尚有無辜株連嫌疑待訊置身於囹圄之中者痛苦備嘗既懷斧鉞之加身復遭蟲納之恣吮若值春夏因多屋小則疫厲流行呻吟展轉更有身受重刑皮膚腐潰雖猶復足繫

巨鍊手被重錘兼以囚糧不足果腹獄吏之呵斥橫生則其殘酷之情形直有非筆墨所可盡言者也以上所述雖各縣未必皆然但亦舉大多數茲為尊重人權維護人道計亟應澈底改善以示政府矜卹之旨謹將改善辦法陳列於後

一、監所務須寬暢在以囚犯不能脫逃之範圍內多開窗櫺使陽光充足空氣通暢地上舖以石灰以免潮濕犯人均應有床最低亦應有炕不得使犯人就地睡臥容置數量亦應有定額不得任意增多致形擁擠

二、春夏季節務須購備殺蟲劑及消毒劑隨時噴洒遇有發生疾病者立即隔離醫治

三、犯人均應定期沐浴剪髮洗滌衣被及每日室外散步放風

四、犯人非係元兇巨匪及有逃亡之虞者不得加以錘鎖

五、發放囚糧既不得尅扣尤不應令其自備飲食且飯食必須熟食飲水必須開水應比例現在之物價將囚糧酌予提高至每日三角

六、實行疎通監獄辦法擇其嫌疑不足及情節輕微而無逃亡之虞者令其多保在外候訊

七、嚴禁獄吏及老囚虐待新犯

以上所陳各條其有需用經費者應由各該縣設法籌措並由政府儘量補助是否可行理合提請

公決

提案提一七二號

提 議 人 河東道尹王毅

議 題 為貸款鑿井預防旱災而利民生

提案理由摘要 查本道位置晉南水田少而旱地多一旦雨澤愆期民食堪虞擬請由公家貸款於民以便鑿井而資救濟並由道組織鑿井委員會專司其事至所貸之款分年償由各縣知事負責收還

提案正文 查山西地處高原水田少而旱地多一遇亢旱之歲輒遭饑饉之災欲資救濟厥惟鑿井河東道位置晉南氣候炎熱一旦雨澤愆期地為不毛諺所謂十年九旱良非虛謬故鑿井在何東所屬各縣尤為切要之圖惟處農村凋敝民鮮蓋藏之秋若望其自動舉辦鑿井事業委係力有未逮擬請由公家撥款若干無息貸民由各縣知事負責收還用款之資務期事得以舉款不虛糜為依歸茲將辦理要點分別列下(一)組織鑿井委員會專司其事(二)聘委鑿井專門人材担任測量及鑿井計劃事項(三)召用富有鑿井技術工人分赴各縣村鎮實施鑿井工作(四)擇定數縣先行試辦逐漸推廣(五)令縣查報鑿井地點及數目以憑核辦(六)每鑿井一眼准貸款若干(七)貸款分年歸還每年歸還幾分之幾由縣知事負責催收限幾年還清(八)農民自願出資鑿井者仍由委員會代為計劃測量及實施工作事宜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 決

提案第一七三號

提 議 人 河北省唐山市市長于文成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議 題 為請滿洲國解禁糧運以濟民食案

提案理由摘要 本市產糧極少向即依賴關外輸入以為接濟自從禁運以來本市食糧異常缺乏以致糧價飛騰民食為維艱由

提案正文 查本市原屬冀東軍鎮商賈輻輳工廠林立自設市以來人口日益增多所需之食糧因本市產量稀少向即仰賴關外地輸入以資接濟惟自滿糧禁運以還冀東各地均感缺乏本市尤甚不特糧價飛騰民食維艱即本市經濟狀況亦不圓活擬請大署俯准聯絡各方早日解禁糧運以中滿物資有無相通互惠互助則裨益民生自非淺鮮且地面之繁榮亦能蒸蒸日上惟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 決

提案第一七四號

提 議 人 山西省公署民政廳長朱 徽

議 題 請政委會於所管重要地帶辦理平糶調劑食糧以維民生案

提案理由摘要 為近年來共匪水旱相繼為災各地食糧產量銳減運輸困難需供不均以致人口較多之地糧價無不飛漲民生困苦災黎遍地以致建設事業復興工作均感困難而救之方惟有調劑食糧懇請於重要地帶辦理雜糧平糶以維民生

提案正文 欲求治安確立必先民生安定而民生安定則又以民食為先是以調劑民食為推進政治之先決問題查華北雜糧向有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一六〇

不足敷用之虞自此次事變以遠各地受匪其之騷擾農民不得安心耕種加以連年水旱為災產量減間有產量較豐之區又因運輸困難亦不足以供給匱乏之需要形成需供不均之現象以致人口衆多之城市糧價飛漲民生維艱而一切建設事業及復興工作尤感困難長此以往影響於社會治安國計民生誠非淺鮮我

華北政委會洞察在抱救民為念懇請在所轄重要地區舉辦雜糧平糶藉資調劑民食則產銷無阻糧價自無飛漲之虞人民生活始能安定一切政治建設自能順利推進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 決

提案第一七五號

提議人 山西省雁門道道尹高步青提

議 題 調劑產糧以維民食補救農村經濟案

理 由 晉省僻處邊陲交通閉塞社會生計唯以農產物為主但土地瘠瘠生產不豐如雁門道各縣全年產量半皆不能自足必需仰仗輸入之補給現值剔除匪共之秋地方經濟受封銷之影響有無不能互通以致糧價漲落更形懸殊有高昂數倍於往昔民不聊生者有低落數倍於他方穀賤傷農者若不設法調劑農村經濟日益凋敝辦 法 擬請於封銷敵區物資政策下不分省別縣別凡在我政府政令達到區域內關於食糧但有畸形漲落時准地方官據情申請予運輸以特別便利俾資調節而利民生是否當有敬請

公 決

提案第一七六號

提 議 人 山東省兗濟道道尹朱泮藻

議 題 為滋陽曲阜等五縣災後食糧缺乏民困特甚請予救濟案

救濟案

提案理由摘要 本道所屬滋陽曲阜泗水等縣魚台等五縣因受去年水災今歲虫災影響食糧奇缺人民無以為生擬請設法救濟由

提 案 正 文 查本道所屬滋陽曲阜泗水等縣魚台等五縣因去歲落雨為災慘遭水患秋禾既已歉收二麥多未播種演至今春食糧愈感缺乏災荒益趨嚴重現雖屆麥收時期忽于四月中旬發生虫災多半枯死而仍無收穫希望嗷嗷哀鴻觸目皆是頗沛流離殊堪憫惻

為此擬請華北當局設法救濟以維民命是否有當敬請

公 決

提案第一七七號

提議人 擬請設道區電話網案

議 題 擬請設道區電話網案

查電話為交通連絡之重要工具欲求全道各縣之消息靈通與失政令之傳遞迅速非有健全之電話網不為功際此地方治安未盡恢復警報宣傳益成需要職道成立未及二載以限於財力此項設施尙付缺如前者雖曾詳加計畫並已採妥於通縣縣公署之電話室內增設道區各縣之電話網惟因前冀東自治政府所轄向各縣之電話權屬語華北電電公司須得該公司之同意始能進行以致所擬計畫暫告停頓擬懇鈞署向電電公司交涉若能得其允許即可着手進行是

公 決

否有當伏祈  
公 決

提議人代理燕京道道尹李少微

提案第一七八號

提 議 人 代理河北省真定道道尹楊積臣

提 議 題 擬請於各縣設立電報局及長途電話局郵政局案

提案理由摘要 查電報及長途電話並郵政各局現有縣份中多未設立擬請普遍增設以期消息靈便而利政務由

提 案 正 文 查電報及長途電話局並郵政局皆為靈便消息暢

達政情繁榮市面之主要機關自事變時經黨共軍極度破壞後於茲

五載雖次第恢復但尚有許多縣份未曾普遍設立往來消息時欠靈

活故電報電話及郵政各局實有普遍增設之必要是否有當提請

公 決

提案第一七九號

提 議 人 山東省武定道道尹劉景堯

提 議 題 修築禹埕鐵路幹線案

提案理由摘要 為謀開闢淤荒運輸棉花鹽及一切農產物以廣增利源計擬修禹埕鐵路藉資開發實業便利交通鞏固地方確立治安

由

提 案 正 文 查本道東部黑樓密化利津等縣濱海一帶淤荒萬

頃多未開闢復為盛產鹽之區域而中部濱浦利之棉花惠民之大布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桑皮紙陽信之繭綢臨邑之花生油出產均極豐富邇來各地汽車公路雖已次第完成然每因土質不良或遇氣候變化輒得遲滯且汽車運載數量有限難期盡量發展殊覺惋惜且本道地處邊陲與冀省毗連而各殘餘匪共踞踞雖屢經痛剿然每感交通不便致使其東西跳梁難如期肅清有碍行政之推進况當此新建設之中所有開發淤荒廣開利源發展實業以及強化治安諸端莫不為當今急務故擬請統籌修築自津浦線之禹城車站開始漸東經過本道區臨邑商河惠民陽信至無棣縣境埕子口為止全長約七十公里之鐵路以發展實業便利交通而確立治安是否可行敬請

公 決

提 議 人 河北省唐山市市長于文成

提 議 題 為請遷移唐山市內京山線鐵路以便交通案

提案理由摘要 查唐山自設市以來市面異常繁榮惟以京山線鐵道橫貫市內不特妨害交通且危險多端亟應將該段鐵路遷於市外或敷設地下道以利行旅由

提 案 正 文 查京山線鐵路橫貫市內妨害交通莫此為甚每日

客貨車駛行多至三十餘次每次開閉道門禁止往來均以十五分鐘為限非特費時誤事並時有撞斃人畜情事自應加以整理以重路政

况唐山自設市以還市面異常繁盛行旅之往來工商之發展固有此

路之阻碍困難良多茲為便利交通以肅市容計擬請大會咨請華北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一六二

交通公司轉飭該路迅予遷至市外或敷設地下道以利交通而順輿情惟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提案第一八一號

提議人 山東省萊蕪道道尹常之英

題 爲提請減輕沿鐵路綫各愛護村人民負擔案

提案理由摘要 爲沿鐵道之愛護村人民負擔過重擬設請法減輕以恤民艱由

提案正文 查事變以來凡沿鐵道地帶均有愛護村之結成但愛護村由於此項工作所應需之一切費用至爲浩繁若悉由愛護村地區人民自行攤籌長期負擔民力有限何以堪此據調查所得沿鐵道綫各愛護村負擔費用按調查濰縣附表所列計每華里每月需費四百元之譜每年應需數千元之多以少數人民負擔鉅額費用財力竭蹶自不待言爲減輕民衆負擔起見可否轉呈最高機關令由交通機關按月補助抑或令由各省轉飭各該縣核定數目擬派全縣平均負擔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 臨時動議 ●

## 臨時動議

動議 人 代理冀南道道尹薛與甫  
議 題 魏縣脫離大名恢復魏縣縣治

動議理由 魏縣昔併入大名縣內致大名縣境遼闊施行政令極感不便因此擬請恢復魏縣縣治

動議正文 查大名縣境原併有魏與元城二縣清乾隆二十二年魏縣縣城在今大名縣城西北四十五里舊址尚在被水浸損次年徙合府城與元城同城分治者百五十餘年始而大名併合元城縣政入民國後亦歸大名辦理彼時雖尚有魏元復魏之議但至民國三年北京政府公佈各省縣名亦無魏縣元城於是大名遂兼有三縣之地焉民國二十年魏與元城均有恢復縣連動省署以問題尙多未果實行查縣爲國家行政單位其行政區域既未可過於狹小尤不宜過於廣泛當茲匪共擅擾生民塗炭之際大名一縣縣境如是其廣泛舉凡剿撫清鄉保安及清查戶口等項當前急務尙均有鞭長莫及顧此失彼之憾其餘政令更難收指臂功倍敏赴機宜之效矣茲擬將原有魏縣縣治恢復脫離大名即以原有區域爲縣域以期行政效能加強惟茲事體大所擬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 臨時動議

動議 人 代理河北省真定道道尹楊續臣  
議 題 區別既決犯未決犯之囚糧案

動議理由摘要 爲將看守所中羈押之未決犯酌增囚糧數額俾有別於既決犯之待遇以示矜卹而維人道由

動議正文 在國家之所以設監獄定刑罰者原以懲處兇頑警惕奸宄而使不良份子有所懷懼而趨善良之途者也惟看守所之設置完全爲羈押未決犯而設者故如頑兇奸宄羅注被禁者其罪所應得無足植憫惟無辜株連誤被拘留者其情實堪憐况將來豫審之後果係良民尙有被釋之日茲爲矜卹無辜藉表仁政起見擬請將未決犯之囚糧比較既決犯酌予增加以示區別而維人道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 臨時動議

提議 人 河北省唐山市市長于文成  
議 題 爲普通市公署請增設民政科案

提議理由摘要 增設民政科俾專司民政以期政治推行順利由  
提案正文 查普通市公署組織除財政建設教育警察各司專責其他一切事務統歸秘書室辦理非但感有人少事繁之虞並關於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一六四

民政事項更覺繁忙由秘書室兼辦確有自顧不暇影響行政發展似應增設民政科以期事務有所專司庶政治推行裨益良多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議長指示事項

## 議長指示事項

### 指示事項

一、辦理夏防爲地方當前之急務亦爲強化治安之核心今年夏防若有成效不但於地方治安加一層保障亦且於華北防共立永遠基礎本總署前曾斟酌地方情勢研訂夏防綱要呈由政委會分發各地此次制定之綱要雖爲原則然如製定個別計劃說明指導系統添添臨時武力等設撫恤款項以及防衛之加強交通之整飭死難之獎礪民運之扶持均有規模可資研正各地方自宜審時量勢呈擬辦理尅期舉辦努力完成其尤要者在利民而不至於擾民用民而不至於勞民除匪務期於盡練勇貴得其實官紳民打成一片隨縣區聯爲一體則夏防成效可以預期而治安前途亦當確保矣

二、由東亞防共全國防共以至華北防共理論上原爲一貫之推演在精神防共物質防共以至武力防共行動上亦爲整個之展開華北爲防共前衛必須於現行政治機構之外另設防共機構通用綜合組織發揮廣泛的力量以期早日完成防共大業此華北政務委員會自去冬以來即著手籌備防共委員會歷時半載大體漸有成議不日當可告成然茲事體大亟需中央地方通力合作在朝在野同德一心以思想之啓新爲精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神之改善然後由心達物推己及人對外完成防共之統一

陣綫對內建設防共之統一暨匪患治安確保建設可期必要時或於各地分設支部深望各地方官肩負巨責協同邁進也保甲爲治安之基本工作亦內政之主要設施自前臨時政府成立以來即通令各省市著手編制迄今華北各地保甲組織已大致完成惟鄉民愚陋意義既未深諳長延拘牽少驟或不一致故量雖大有可觀而質則不無遜色今日當前急務惟有儘先訓練保甲長使之有胆有識知禮知方上能奉公守法無桀驁不馴之習下能捍鄉衛鄰盡守望扶持之誼宜於各道設保長訓練所選屬縣保長輪流受訓於各縣設甲長訓練所選全縣甲長輪流受訓時間利用農隙勿廢民時經就地籌措勿勞民力其詳細章程則由各省市道縣斟酌情形自行擬具呈候本總署核定然後分期舉行

四、去歲天津日英白銀協定案內決定由澳洲購買麵粉交由華北救災委員會辦理廉價得價備作救災基金現經該會租設平糶事務處通飭各省先就去年受災較重之三十五縣開羅其冀東道屬各縣業經另案購買小米七百萬噸運往辦理此事內繫民生外關國際各省道市應即積極秉承該會依照規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一六六

五、  
 章暨迭次命令妥切進行務期迅速集事實惠及民  
 各省市寺廟祠宇調查關於寺廟祠宇情形前內政部列有表  
 式於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廿二日派員調查惟僅

及北京特別市區未及通行華北各省市茲將原表略加修正  
 希望各省市公署通行所屬主管機關詳確調查於三個月內  
 彙送本署以資統計而便管理

附表式一紙

名	地	沿	興	重	年	祀	廟	僧	住	住	家
稱	址	革	建	修	月	典	產	道	守	持	字
								或	人	名	籍
											貫
華北各省市寺廟祠宇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宗派	古碑	附記
		(或經兵燹或被軍隊學校佔住或由官祭或由鄉耆自祭分別附記)

六、宗教行政方針宗教關於人心信仰足以約束精神補法律所不及與政治有密切之關係茲擬定方針如下

- 一、提倡佛教
- 二、扶植道教

三、保護其他宗教聽人民自由信仰

四、保護廟產

五、切實取締不守戒律教規之僧道及各教徒

六、督飭各教自行嚴密組織勿墜宗風

七、於必要時酌量補助

七、

現擬籌辦華北各道區衛生講習所不久即通咨各省辦理希注意以下各點

甲、衛生事業關係重大為培養基本人材計擬每道各設衛生講習所一處由所屬各縣選送學員分期入所肄業年

分四期每期三個月每次限定學員四十人畢業後回本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地服務辦理宣傳及指導一切關於衛生事宜

乙、此項經費由華北政委會支出但學員旅費應由各該地方自籌

丙、所有一切章程則刻正詳細規劃一俟頒發到道務必遵照

認真辦理

八、

八、

古之賢守令皆周覽閭閻疾苦洞悉民衆情偽故摘盜捕盜有如神明與教布化儼然父母矧今地方未靖萬姓流離若仍端拱無為臥閣不出則良樞者望而去之強桀者易而侮之必致

魚爛之憂縱有土崩之禍宜自道縣以下規定時期按行部內

親民則民自親勤職則吏益勸其有見聞所及履迹所經或風

俗美惡或民生豐瘠宜隨時作報告書縣呈於道道呈於省並

轉本總署以為參考之資料

九、

從前地方得雨必以上聞蓋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而五穀

之豐收繫於雨暢之時若不獨災異之陳宜也自今以往應查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照舊例每甘霖始澤或雨澤愆期皆宜以時呈報以縣爲主體  
呈署備查

十、在強化治安清剿匪其期間各縣道間宜爲充分之連絡俾窺  
境之羣盜終聚斂於邊隅潛藏之宵小驟難逃於羅網欲期切  
實有效必先商擬縝密之辦法關於情報之蒐集交換偵緝之  
協力呼應一一規定呈署備查

議長諮詢事項

## ● 議長諮詢事項 ●

### 諮詢事項

一、已經規復縣份其行政權是否能及全境

甲、政權能及全境者有若干縣

乙、每縣均按十區計約舉其政權可及等差

丙、政權不能推展之原因是否全在於匪患

丁、有無努力推進之辦法

一、關於保甲能認真照章辦理者有若干縣

甲、已辦有成效者若干縣

乙、正在進行中者若干縣

丙、完全未辦者若干縣其未辦原因若何

一、關於戶籍能認真照章辦理者有若干縣

甲、已辦有成效者若干縣

乙、正在進行中者若干縣

丙、完全未辦者若干縣其未辦原因若何

一、各道市對於保衛地方滅共剿匪平素有何計劃現在夏防期

間根據華北政務委員會頒布之綱要已否擬訂妥善方案併

已否呈省轉報內容如何

一、本年自春徂夏雨澤稀少各地旱象若何麥收若何民食若何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有無補救方策

一、本署前經會同治安總署擬定各省衛生事務局組織通則並

呈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在案各省對於此項辦理情形如

何

一、關於衛生事宜必須一省成爲整箇上下通力合作前由本署

擬定華北各道衛生事務所組織通則十一條會通咨各省照

辦刻下已否舉辦情形如何

一、戶口及出生死亡人統計表非特關於戶籍衛生關係亦極重

要上年六月間業由本署按照南京國民政府公佈之市生死

統計暫行規則第八九條之規定分咨各省通行辦理各項表

式并經發過現在辦理如何

一、孔子爲我國萬代宗師春秋丁祭自唐代迄今弗替上年八月

十四日華北省市會議時本總署曾提議由各省及特別市通

飭各市縣每年春秋丁祭必須舉行但得就地方情形辦理在

案提案以來自秋經春所有上年秋丁祭本年春丁祭華北各市縣

是否一律舉行各市縣原有文廟現狀如何其無文廟者是否

預擬建築或就他廟改設

一、查本總署禮制討論委員會現正研訂各種禮制會將華北各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一七〇

市縣現行昏喪禮之通俗儀節擬定表式於五月十七日通咨  
各省市調查填報在案竊恐行文緩展查報滯諸君來自各  
省市道必能周知所屬地方風俗究竟現行通俗昏禮關於結  
昏年齡定昏禮節昏約方式結昏儀式四項現行通俗喪禮關  
於成服受吊出殯安葬成主五項均係如何情形請就所屬地  
方通行儀式撮具報告以備參考



附

錄

議長公議致詞

此次內務總署召集地方行政會議各省民政廳長道尹市長各特別市社會局長鄉政局長各地專員諸君不遠千里聯袂來京茲乘會議初開聯為諸君洗塵藉表歡迎之意愉快奚如憶前二年臨時政府時期鄙人承之內政部長曾有民政會議之舉行今日出席諸君多係前次與會同仁光陰荏苒首尾三年復得歡聚一堂私心至為欣慰溯此三年之中諸君共任鉅艱同分勞怨在情感上自非平時官僚之關係可比而諸君自事變以來各盡維持地方之義務勞來撫字倍著勤勤每一念及嘉慰尤深此次重聚春明聯席暢叙既不願但循宴會儀式以尋常空泛之語為酬應而大會商榷事項已皆具有議案統俟開會討論亦無須於觥籌交錯之際瑣綴列舉今茲所欲言者除對於諸君報政遠來敬致感忱外輒就此次會議名稱性質加以說明冀付諸名思義實事求事之旨而已

國民政府還都以後於本年二月首都內政部召集全國民政會議本署會派員出席注重民政內外本具同情華北地居重要又為防共前線所屬各省市民政之應行推進行政機構之應有具體措施更較其他地方尤為當務之急本署為華北地方行政之樞紐自應逸為各地方行政長官切實聯繫共策進行所以名為地方行政會議者一以着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會議紀要

重地方之精神一以避免名稱之重混也

現在各省市地方情形日臻安定百端待理正宜及時樹立地方行政之基礎努力邁進以為長治久安之計所有廳道局市各機關上而對於省市有宣化承流之責下而對於縣鄉有指揮監督之權於內務總署以組織系統而言則又本為一體有如身心指臂之互相為用在各級行政機關中其地位至為重要徵之史冊漢代二千石之選唐宋縣司之官皆為治亂之所繫往往循良輩出傳為美談此次會議群賢濟濟宏抒遠謨將來同心協力坐而言者皆能起而力行於以見諸實際則地方行政之本質得以貫徹而鄙人亦常乘昔賢集思廣益之訓以共底厥成也聊述數言以抒衷曲敬舉一觴為諸君祝

華北地方行政會議感想文

各市長代表唐山市市長于文成

此次奉命出席地方行政會議謹代表各市長略述感想以供參考回憶蔣政權專政以來不顧東亞和平以珍惹起與友邦失和發生戰爭後各處人民流離失所有家難歸並受共匪擄掠狀况極慘日本友邦不忍坐視使義與師掃除醜類因之國體重光政治修良當局諸長官

痛癢在抱慘淡經營四易星霜流離漸返國基日固外交方針親善友好內政推行力圖改進於本年三月曾經舉行全華北治安強化運動週官民一致決意則其收效極大此次又舉行地方行政會議意義極為重大非但各地行政困難藉機而得向上申述以及應與應革事項

研討甚詳並蒙委員長對於施政多有指示力求新中國政治之發展並採取民意為施政之基礎市長等各回署後決遵照長官之訓諭親隣之國策努力邁進以期與亞大業之完成人民早登樂土方不負此次會議之重大使命焉

575  
10/25/0

